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範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修正

騎兵操典草案 第一部

596.3
600.5
21



3 0470 7277 6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騎二壁字第

案查修正騎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業經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貞守

令准先以部令發佈施行等因，奉此，茲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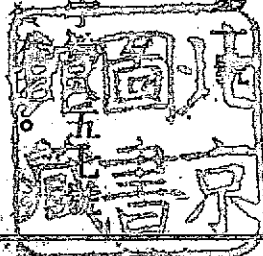
又前訓練總監部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所公佈之布字第十二號騎

兵操典草案第一冊着予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部長 白崇禧



21071257

修正騎兵操典草案目錄

| | | |
|-------------------------------|-------|----|
| 綱領 | | 一 |
| 總則 | | 九 |
| 第一篇 各個教練 | | 二九 |
| 通則 | | 二九 |
| 第一章 徒步 | | 三〇 |
| 要則 | | 三〇 |
| 第一節 基本 | | 三一 |
|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 | 三一 |

| | | |
|------|--------------------------------------|----|
| 第二款 | 托鎗、鎗放下騎鎗之背鎗、鎗放下…… | 三五 |
| 第三款 | 行進…… | 三九 |
| 第四款 | 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鎗之架鎗、取鎗鎗榴彈之裝筒、收筒手鎗之取鎗、收鎗…… | 四三 |
| 第五款 |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及定分畫…… | 四九 |
| 第六款 | 射擊…… | 五六 |
| 要旨 | …… | 五六 |
| 騎鎗 | …… | 五七 |
| 輕機關鎗 | …… | 六三 |

| | |
|-----------------|----|
| 鎗榴彈 | 六八 |
| 手榴彈 | 七〇 |
| 第二節 戰鬥 | 七三 |
| 要旨 | 七三 |
| 第一款 射擊 | 七五 |
| 要旨 | 七五 |
| 騎鎗 | 七七 |
| 輕機關鎗 | 八〇 |
| 鎗榴彈 | 八三 |
| 手榴彈 | 八三 |
|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 八四 |

| | | |
|-----|------------------|-----|
| 第三款 | 衝鋒 | 八九 |
| 第二章 | 乘馬 | 九二 |
| 要則 | | 九三 |
| 第一節 | 騎鎗之持鎗、背鎗手鎗之取鎗、收鎗 | 九五 |
| 第二節 | 裝子彈及射擊 | 九六 |
| 第三節 | 拔刀、收刀及襲擊 | 九九 |
| 第三章 | 夜間動作 | 一〇二 |
| 第四章 |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 一〇七 |
| 第二篇 | 連教練 | 一一五 |
| 通則 | | 一一五 |
| 第一章 | 基本 | 一一九 |

| | | |
|-----------------|-------|-----|
| 要則 | | 一一〇 |
| 第一節 隊形 | | 一一一 |
| 第二節 整齊、報數 | | 一二八 |
| 第三節 行、跪下（臥倒）、起立 | | 一三九 |
|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 | 一四五 |
| 第五節 下馬、上馬 | | 一五四 |
| 第六節 架鎗、取鎗 | | 一五六 |
| 第七節 解散、集合 | | 一五九 |
| 第二章 戰鬥 | | 一六〇 |
| 要則 | | 一六〇 |
| 第一節 班 | | 一六四 |

| | |
|-------------|-----|
| 要旨 | 一六四 |
| 第一款 攻擊 | 一六七 |
| 戰鬥前進及散開 | 一六七 |
| 乘馬戰 | 一七九 |
| 徒步戰下馬及上馬 | 一八二 |
| 運動 射擊 | 一八五 |
| 衝鋒準備 衝鋒及陣內戰 | 二〇八 |
| 彈藥補充 | 二一四 |
| 第二款 防禦 | 二一六 |
| 第二節 排 | 二二七 |
| 要旨 | 二二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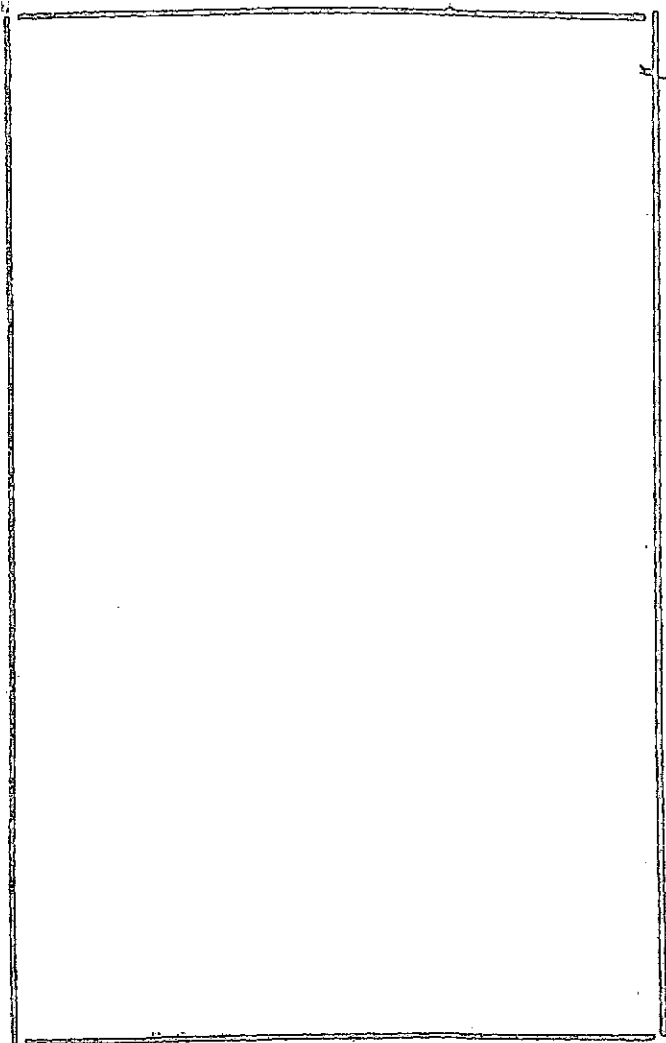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款 | 攻擊 | 二二九 |
| | 戰鬥前進 | 二二九 |
| | 乘馬戰 | 二三七 |
| | 徒步戰下馬 | 二四〇 |
| | 展開 | 二四二 |
| | 連射及射擊 | 二四五 |
| |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 二四八 |
| | 彈藥補充 | 二五五 |
| 第二款 | 防禦 | 二五五 |
| 第三節 | 連 | 二七二 |
| | 要旨 | 二七二 |

| | |
|----------------------------|-----|
| 第一款 攻擊 | 二七五 |
| 戰門前進 | 二七五 |
| 乘馬 <small>戰</small> | 二八一 |
| 徒步戰下馬 | 二八八 |
| 展開及運動 | 二九〇 |
|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 三〇五 |
| 火力襲擊 | 三一— |
| 第二款 防禦 | 三一— |
| 第三款 追擊、退却 | 三二九 |
| 第四款 彈藥、物資、器材之補充及炊餉班 之行動 | 三三六 |

| | | |
|-----|-----------------|-----|
| 第三章 | 夜間戰鬥 | 三三七 |
| 第一節 | 攻擊 | 三三七 |
| 第二節 | 防禦 | 三五〇 |
| 第三節 | 追擊、退却 | 三五七 |
| 附錄 | | 三六一 |
| 其一 | 其他各式輕機關鎗之各個基本教練 | 三六一 |
| 其二 | 擲彈筒（二七式）教練 | 三六五 |
| 其三 | 對戰車肉搏攻擊 | 三七三 |

圖 數

10



騎兵操典草案第一部

綱領

軍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

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制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本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

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圖機制勝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待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形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

騎兵特色

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騎兵之特色，在本其輕快之機動性，與獨特之戰鬥能力，以達成戰鬥參與、搜索、追擊等重要任務，而開全軍戰勝之途徑。其戰鬥之要訣，在制機先，以急襲敵人。故必須剛毅機敏，斷行攻勢，猛烈果敢，以壓倒殲滅敵人，而充分發揮其特色爲要。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沈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

，完成使命。

士兵楷模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以保持其「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

愛護軍實

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訓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

研究科學
及廢物利
用

與令之遵
守與活用

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守時與果
斷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總則

編本旨

第一 本操典爲訓練騎兵遂行戰鬥之主要典則。教練應依此爲準據，並應與各範令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之。

教練目的

第二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齎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且訓練軍馬使能充分發揮其能力，以適應戰鬥之要求。

教練要旨

第三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與技術爲要素。技術之嫻熟固基於平時周到之教練；而精神之養成，尤須於平時實施教練之際，躬行實踐，潛移默化，以啓發之，俾精神與技術凝爲一體，方能凌駕

教練要領

物質之威力，而達成戰鬥之要求。

第四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徹底。但於短期間，欲達成教育之目的，應擇主要科目實施之，俾供應急之用，俟時間獲得餘裕，再逐漸補足其教練而完成之。

教練課目之變更，須得其宜，其時間與方法，必須顧慮人馬之能力、體力，妥為決定之。然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在困難地形，惡劣氣象及嚴寒酷暑中，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此時縱極度疲勞，補給缺乏。

幹部應爲
部屬之教
官

幹部應遵
奉操典以
齊一教育

，亦須遂行其任務。故教練時，務隨其度，以副此要求爲要。

第五 幹部爲部屬之長官，同時爲部屬之教官。舉凡熾盛之責任觀念，堅強之意志，高尚之德性，優越之學術，與純正之思想，皆須兼而有之。其言行，儀表，宜嚴正端莊，示以模範。使部屬景仰感化，實爲完成軍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手段及方法之適切與否，固因教育者之能力而異其趣。然通常須以周到之準備，利用圖表，模型等，以短少時間之講解，再行示範，令其實施，然後測驗之，俾受教育者易於理解及精進。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七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卽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自有主客之別。故部隊長，宜詳爲判別，洞察教練重點，將主要事項，反復演練，以期徹底。

之程度及
協同教練

騎兵特性
之養成

第八 凡爲戰鬥基礎之諸教練，應於騎兵連，機關鎗排，迫擊砲排，平射砲班及有（無）線電班等教練完成之。

騎兵各種部隊之協同，及此等部隊與戰車、砲兵、工兵等之協同，應由小部隊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爲團教練之基礎。

團教練，以訓練騎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密切協同爲主。又諸兵種之連合戰鬥，尤須演練之。

第九 騎兵戰鬥之特色，在利用機動力，不意急襲敵人，使其無暇講求應付之手段。因此對於適應戰況、地形行巧妙之機動，乘馬與步之迅速互換，及急速之戰鬥遂行等，須特別訓練之。

騎兵指揮
官應具之
注意

教練時掌
握及縱長
之注意

第十 騎兵戰鬥，應投好機，迅速收獲成果。但好機瞬息即逝，故各級指揮官，須具有銳敏之眼光，適切判斷諸情報，神速決心，敏捷部署軍隊及應付困難情況，與獨斷專行等能力。凡此均應於訓練間養成之。

第十一 騎兵以其特性上每多分離行動，又因其速度較大，兵力易於分散。故當實施教練時，指揮官須確實掌握部下，部下亦須勿脫其掌握，以能如指揮官之意圖而行動，至為緊要。

運動時之縱長，影響於掌握甚大。故騎兵之運動，縱在困難地形，亦須能整然實施，嚴禁增加縱長。若通過森林，河川，而地形許可時，宜擴張於側方。教練時，亦須注意

近迫戰鬥
之演練

夜間教練
及著眼

副此要求。

第十二 戰鬪時，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困難。此時各部隊所獲之成果如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而近迫戰鬥之訓練，即爲獲得此成果之要素。故平時對於此項教練，如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及馬上格鬥等，尤須徹底演練。

第十三 騎兵因目標較大，對於夜間行動，尤須熟習。故應屢行演練，有如晝間。除利用薄暮、拂曉及烟幕等以行動作外，常須澈夜行之，使各指揮官，對於此項計劃部署，習成自然；同時並使部隊熟習無論在何種狀況，均能始終集結，確保靜肅與連繫，且迅速達到預定地點，以實施其

所望之動作。

第十四 騎兵重兵器，爲騎兵火力之骨幹。其訓練之精粗，與指揮之巧拙，影響於戰鬪之成果甚大。故爲上官者，應嫻熟其特性與應用，隨時嚴密監督其教練之實施；且須注意其人馬之選拔，以期教育徹底，完成戰鬥任務，而無遺憾。

第十五 騎兵應習得一般土木器具之使用及其作業，以自行完成其任務。故在教練中，就各種狀況下，常行各種作業。而對於偽裝、爆破、與戰車防禦作業等，均須特別演練之。

第十六 近代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卽對於空中之敵

騎兵重兵器
訓練之
注意

器具使用
與作業

空中行動
與防禦

，亦須力求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對敵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應設不斷之監視。並對低空飛行之敵機，使用有效之兵器，在有效射程內，沈着射擊，以擊落之。

對敵空降部隊之戰鬥，須時常演練，俾能迅速掃蕩而殲滅之。

戰鬥前或交戰中之部隊，對敵機之偵察或襲擊，苟為狀況所許，雖可一時停止，以行掩蔽或射擊，然不可因此而誤原來之任務為要。

第十七 防禦戰車，在戰場上極為重要，應盡量利用地形，地物，輔以人工障礙，妨礙其活動；並使用防禦戰車之各

種兵器而摧毀之。

騎兵若無防禦戰車部隊協同時，應發揮自己之特性，以固有之武器、器材，以行有利之戰鬥，故平時對於防禦戰車之各種方法，務須徹底熟練為要。

毒氣防護
及烟幕訓
練

第十八 騎兵雖受敵人毒氣之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致受其妨害；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氣之搜索、警戒、防護、消毒，並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均須熟練之。訓練烟幕與毒氣之辨別，及利用烟幕之戰鬥，亦為必要。

武器等之
愛護與精
熟

第十九 武器，當視同生命，與共存亡。故凡為幹部者，應精通其性能與構造，了解其使用與保管之方法，並使各兵

馬匹之愛護

皆能熟習其檢點、使用諸要領，俾能發揚其最大之威力而無遺憾。對於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亦當切實愛護。

第二十 馬爲騎兵之活武器，騎兵戰果之獲得，關係於馬力者極多。故各級官兵，對於馬匹之保育與調教，應有充分之理解，愛護不遺餘力，俾於必要時，發揮其最大之能力。教練時，馬匹使役之度，依教育期之推進，漸次增高，尤須注意愛護之。

第二十一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察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馬匹、器材、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 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

與動員計
有關之
備

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隨時演練。更須依實施及檢討之結果，以補足修正之。

第二十二 教練時，須顧慮在戰鬥間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各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得使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

第二十三 騎兵部隊，備有火器多種，彈藥之消耗頗多，其補充必須機敏確實。就中，如防止浪費，現數之檢點與報告，收取傷亡者與酌用空馬兵之彈藥，及受領彈藥之帶與分配方法，並管理、處置等事，均應演練之。

第二十四 戰鬥教練，必先定其目的，俾計劃與實施有以副之。施行之際，須注意左列事項：

人馬武器
等缺損時
之處置

彈藥補充
之演練

戰鬥教練
注意事項

一、選擇各種地形，氣象，而考究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其計劃與實施，均須注意養成官兵果斷機敏之性質，積極奮發之企圖心，及窺破戰機，捕捉敵之弱點，並應付意外狀況之能力。

二、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

三、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中之人員，宛如身臨戰陣。故表現敵人與友軍之位置，及敵我重兵器之效果，或自動火器之火制地帶與其時間狀態等，可設置情況及戰況現示等人員，以各種方法表示之。並設審判

官，使隨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俾導演習臻於實況。

四、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如能用實在部隊，為對抗之演習，則其效力更大。在小部隊施行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實況，俾乘馬與徒步，射擊與運動及銜錄之連繫，並空馬追送，能與目標之景況適合。

表示敵狀之方法，須合實況，如以過高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以鮮明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有乖實戰狀態。

五、如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為止。且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練，盡各種手段，以糾正之。

指揮官之位
宜與姿勢

通信連絡
之重要

命令及命
令

第二十五 指揮官在戰線時，應以實戰時所應取之位置與姿勢，以指揮部屬。其位置與姿勢，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在教練時之上級指揮官，為顧慮教育之方便計，有時亦可適宜選定其位置與姿勢。

第二十六 通信連絡，為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對於各種通信方法之使用，及連絡規定諸事項，應妥為計劃準備而適切演練之，俾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能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絡為要。

第二十七 指揮官之企圖，用口令及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有明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

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沈着機敏行之。下達時，務使受令者復誦，並嚴密監督實施。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惟在乘馬教練間，動令通常語尾稍長。預令及語尾稍長之動令下，以一區別之。

第二十八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或號音以代口令或命令，或併用口令與記號。又對於連絡，多用記號。其通常所用之記號如左：

喚起注意 隻手高舉。

前進及增加步度 隻手高舉，上下垂直屈伸數次。（在下

馬時卽爲上馬記號）

指揮連絡
之記號

停止及減却步度 隻手高舉，向側方徐徐落下。（在停止

時即爲下馬記號）

欲使增加或減却二段步度，或用跑步發進或由跑步停止時，則將前二項之記號，連續施行二次或三次。

指示行進方向 隻手高舉，向行進方向指示之。

方向變換 隻手高舉，向所變之方向指示數次。

排開 隻手高舉，在頭上畫圓形數次後，向前方指示之。

分解 隻手高舉，向兩側畫∞形數次。

疏開 隻手高舉，向左右擺動數次。（在疏開後即爲散開

記號）。

欲使由密集隊形徑行散開時，將前項之記號，繼續施行

二次。

集合 雙手高舉，在頭上畫圓形數次。

馱載 雙手前伸，手心向上，作上舉狀數次。

卸下 隻手（或雙手）前伸，手心向下，作下按狀數次。

架鎗（砲） 雙手左右平伸，手心向上，向頭上合攏數次。

拆鎗（砲） 雙手高舉，手心向外，向左右分開數次。

射擊開始 以兩手作瞄準姿勢。

射擊中止 隻手向前方伸出，向左右擺動數次。

補充子彈 隻手高舉，招引數次。

招致空馬 雙手高舉，招引數次。

此外應乎所要，可定適宜之記號。又依狀況，可以底幟，

火光，信號彈及音響等 用作記號。
在已拔刀時，即以刀代手作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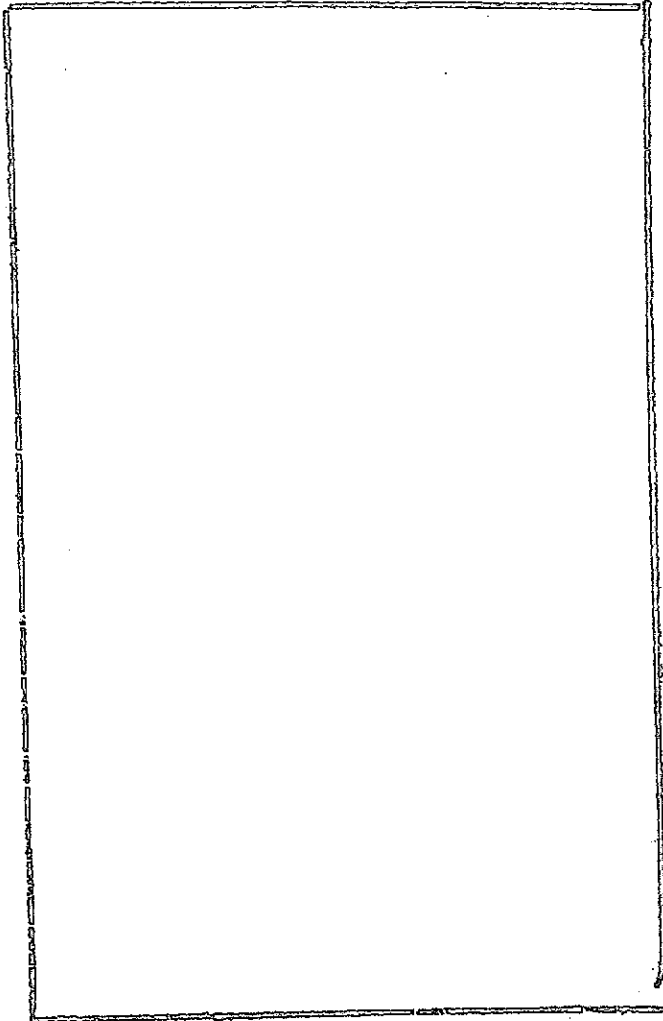


圖
解

三

各個教練
之目的

實施要領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第二十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並調教軍馬，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三十 實行各個教練時，須使各兵領會其目的及精神，以表現於實施上爲要。

各兵之教育，要在熟練，不在巧妙。而熟練，須依教育之懇篤適切及不厭復習，始能達成。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爲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

實施注意

生弊害。爲操典所嚴禁。

第三十一 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爲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密矯正之。

第一章 徒步

要則

徒步各個
教練之目的

教練之規
定

第三十二 徒步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熟習徒步戰之各種動作，尤以熟習射擊，並使嚴正軍人之姿勢及動作爲主。

第三十三 輕機關鎗（捷克式），手鎗（自來得式），除特別規定外，概以騎鎗（中正式）之動作爲準。

輕機關鎗組以外之各兵，對於輕機關鎗之使用，概宜修得其要領。

各兵對於手榴彈（木柄式）之使用，均須切實熟練之。

第三十四 基本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稍息」口令，再行稍息。

基本教練
之注意

第一節 基本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第三十五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立正

使行立正，下口_レ如左：

立正

徒手立正

兩脚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脚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持鎗立正

持騎鎗及輕機鎗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鎗，腕關節稍向前出，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曲，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鎗口離右臂約十公分，托底

稍息

之中央部，置於右脚尖之外旁，鎗身略保垂直。

第三十六 使行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徒手稍息

左腳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腳，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持鎗稍息

持鎗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完全着地為度。

向右（左）轉

第三十七 使行向（右）轉或半面向（右）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轉或「半面向（右）轉」

半面向（左）轉

以（右）腳跟為軸，將（左）腳跟及（左）脚尖提

向後轉

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跟向
右（左）脚跟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方向（目標），再下口令。
使行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脚尖不觸馬刺爲度。再將兩腳稍提起，以脚跟爲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脚跟靠攏左脚跟。

持騎鎗時，與徒手同；惟聞動令，以右手將鎗徹向上提，

持鎗轉法

緊靠腿膊，轉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準持騎鎗要領旋轉後，目視置鎗位置，將托底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左手放下。

第二款 托鎗、鎗放下，騎鎗之背鎗、鎗放下

第三十八 使行托鎗 下口令如左：

托鎗

右手將鎗提起，鎗面略向右面垂直，拳略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次將鎗微向上提，鎗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臂，置托踵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

騎鎗托鎗

托鎗

輕機關鎗
托鎗

托底。次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鎗機之上，右手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鎗身與衣扣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持輕機關鎗時，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以左手拇指在右側，由後方握鎗把。隨將右手移握腳架，兩手將鎗上提，同時身體伸直，鎗面向左，略保垂直。次將鎗托上右肩，以右手拇指握住托踵，餘指併攏握托底，鎗身與衣釦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第三十九 由托鎗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鎗放下

下
騎鎗放

輕機關鎗
放下

騎鎗背鎗

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鎗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鎗微向下移，鎗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路與肩同高。次將鎗放下，鎗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同時左手放下。然後輕置托底於地，托輕機關鎗時，以左手由上握鎗把，右手握腳架，將鎗離肩。次以右手移握鎗身，鎗面向後，略保垂直。隨將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兩手將鎗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輕置於地。放開左手，身體伸直。

第四十 保持騎鎗之兵背鎗，下口令如左：

背鎗

右手舉鎗，至於頭上，鎗尾向前，將皮背帶由左側套掛頸上。右臂伸入鎗與皮背帶之間，即以右手轉握鎗把，移鎗斜負於背，鎗口向左上方，右手理正皮背帶後放下。聞「鎗放下」之口令，按正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其他掛鎗法

第四十一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得行肩鎗（將鎗掛於右肩，鎗身略保垂直，右手握皮背帶），或掛鎗（將鎗斜掛於胸前），或提鎗（使鎗口稍向前）等應用攜鎗法。在輕機關鎗，亦可準騎鎗用肩鎗或提鎗（左手握提把，右手提鎗把，鎗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等應用攜鎗法。

鎗榴彈之攜帶法

發射筒掛 有卡簧之一端，掛於皮帶上，位於刺刀之側後

行進之注
意及步法

。托鎗皮套 附於騎鎗鎗托上。榴彈，如手榴彈掛於胸前

第三款 行進

第四十二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分齊步、正步、及跑步。

欲使托鎗行進時，須先下「托鎗」之口令。行托鎗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使持鎗行進時，下「持鎗齊（正）（跑）步——走」之口令。

聞動令，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支於腰際。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箍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

，即行前進。

齊步、正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距前腳跟，概為七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以一百一十四步為基準。但教練時，以齊步為主。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至前腳跟，約八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戰鬥時，得用「便步」及「快跑」但便步運動不可遲緩。

第四十三 正步行進，只在短距離間，施行敬禮時用之。使行正步行進 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正步

齊步

先出左腳，左腿微曲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距後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十四 使行齊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

準正步之要領行進，但腳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

第四十五 使行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跑步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兩膝微屈，先出左脚，左腿稍提，至距右脚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即出右脚，依法兩脚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鎗榴彈兵，在掛筒跑步，當聞預令時，則以左手併握發射筒。

第四十六 行進間，使齊步，正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第四十七 行進間使行停止，下口令如左：

步法互換

立定

立——定

聞動令，後脚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脚向前一步），向他脚靠攏立定。在托鎗時，欲使鎗放下，即下「鎗放下」之口令。

第四十八 行進間，使行向右（左）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
左（右）脚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脚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輕攙關鎗之架鎗、取

鎗，鎗榴彈之裝筒、收筒，手鎗之取鎗、收鎗

上下刺刀

第四十九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及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

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其起伏刺刀亦同）。

使行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爲「起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以左手確實起立之），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使行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在固着刺刀之騎鎗，爲「伏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拇指壓駐筭，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在固着刺刀之騎鎗，則以左手確實伏下之），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第五十 使持輕機關鎗之兵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脚架，手心向內，將脚架扳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呈箍下端，左脚向前約

一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五十一 鎗榴彈之裝筒、收筒，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注目確實施行。

使行裝筒，下口令如左：

裝筒

鎗榴彈之
裝筒收筒

子鎗之取
收鎗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將筒取下，右手導缺口正對準星部，確實由鎗口裝上，旋轉緊扣螺絲而固定之，兩手將鎗回復原姿勢。
使行收筒，下口令如左：

收筒

按裝筒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五十二 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身體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

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蓋，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筭簧向下，鎗托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在木盒筭簧上。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使行收鎗，下口令如左：

收鎗

將鎗舉至胸前持平，鎗托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筭簧，右手將鎗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木盒蓋。右手將鎗移至原位。

裝子彈之
注意

騎鎗之裝
子彈

第五款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及定分
畫

第五十三

裝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裝填後，須嚴格
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必須用假子彈行之。

使行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騎鎗之裝子彈，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行之。

先解開子彈袋（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鎗
口向左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托貼於體。

輕機關鎗
之裝子彈

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鎗機左端後引。隨及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彈倉右壁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不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袋（盒）。

輕機關鎗之裝子彈，通常架鎗，以臥姿行之。

先行架鎗。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尾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然後左手握握把，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〇」字處。右手開彈袋，取彈夾，小指伸直，推開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至彈簧發聲爲止。兩手

槍榴彈之裝

移覆鎗把上。

手槍之裝子彈

槍榴彈之裝彈，在掛筒時，應先裝筒，然後以跪射姿勢行之。左手解開彈袋，反握榴彈之彈體，將其取出。右手將鎗斜靠於左臂上，依次將榴彈護柄蓋，膠布與鋼絲保險銷取下；此時，切忌拔出保險銷同一孔內之細銅絲。次將鎗由身體右側略向後移，鎗口向前稍昂起，右手將榴彈木柄之一端，徐徐裝入發射筒內，務使木柄勿與筒膛發生衝擊。再按騎鎗裝子彈之要領，裝入特製子彈。隨即移握鎗把手。手槍之裝子彈，準騎鎗裝子彈之要領行之。

將鎗指向左上方，鎗托挾於右脅，左手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手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拇

、食兩指將鎗機拉向後。隨即開彈袋（盒），撮取子彈，按騎鎗要領裝填後，鎗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兩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以右手拇指先關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板機後，徐徐關閉擊鐵，將鎗放下，扣好彈袋（盒）。

退子彈

第五十四 使行退子彈，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先解開子彈袋（盒），旋將鎗取裝填時之姿勢後，左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

子彈
騎鎗之退

輕機關鎗
之退子彈

柄，將鎗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袋（盒），並即扣好。確查已無剩餘。彈後，復以右手握鎗把，拇指伸直在鎗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鎗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左手握握把，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夾鉤，取下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拇指開保險機於「1」字處，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關彈倉蓋及退彈門蓋。鎗仍架於地上，將右脚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柄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雷槍彈之退彈

手鎗之子彈退

先退出特製子彈，再由發射筒內輕輕取出榴彈，依次將鋼絲保險銷、膠布、護柄蓋，妥爲裝置於原處，回復保險裝置，納入彈袋，並即扣好。隨即回復原姿勢。

先取裝填姿勢，右手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食兩指將鎗機連向後拉。復以左手食指壓托彈鈹，再按裝填要領，將鎗機及擊鐵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袋（盒），回復原姿勢。

在二十發式鎗，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手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第五十五 定表尺（分畫），在使各兵認識表尺（分畫）數字，領悟遊標分畫等之使用。須確實迅速行之，並須注意

定表尺分畫之注意

時鎗之定
表尺

輕機關鎗
之定表尺

愛護表尺。表尺分畫數字，須在裝定之後復誦。
使行定表尺（分畫），下口令如左：

表尺分畫幾百

右手提鎗，斜舉於胸前，鎗口向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傾，注視表尺。右手拇指及食指緊撮遊標簧，將遊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遊標簧筍，須嵌入表尺鈹之槽內。右手移握鎗把，同時抬頭。

輕機關鎗之定表尺，先取臥姿，然後以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上，自卡筍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爲止。

鎗榴彈之
定分畫

復表尺

鎗榴彈定分畫時，按所示距離，將榴彈木柄上之射程分畫，露出於筒口邊緣。然後右手將遊標移至二千分畫上。此時鎗身之角度，以使表尺鈹水平爲度（即鎗身與水平面約成三十度之角度）。隨卽仍握鎗把。兩眼注視目標。

第五十六 使行復表尺，下口令如左：

復表尺

騎鎗、輕機關鎗之復表尺，按定表尺之反對順序行之。將遊標（輕機關鎗將表尺盤）移回起碼表尺處。

第六款 射擊

要旨

射擊教育
之重要與
重

射擊命中
之基礎

輕機關鎗
射擊教育
之注意

第五十七 射擊，爲騎兵徒步戰鬥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以確立戰鬥之堅固基礎。但騎鎗之立射姿勢，以使修得其要領爲度。

當射擊教育時，戴防毒面具以行演練，亦屬必要。

第五十八 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及精練之據鎗、瞄準、擊發諸射擊動作，同爲命中精確之基礎。

輕機關鎗之射擊教育，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須連繫實施，而予以充分之理解。同時須使熟習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爲要。

騎鎗

射擊姿勢

第五十九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裝子彈及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跪射預備）（仰射預備）（立射預備）

各兵閱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姿勢時，（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腳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鎗向前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

臥射姿勢

跪射姿勢

兩側托溝內。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鎗把，使鎗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取跪射姿勢時，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口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抵於右股之內側。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上體約保持一直，仍注視目標。

仰射姿勢

取仰射姿勢時，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臥

立射姿勢

鎗托在右腋下，托後踵着地，鎗口向上。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鎗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有子彈後盒時，先以左手將其向左移）。

取立射姿勢時，右脚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隨以右手提鎗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鎗托貼於右脅下。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仍注視目標。

已取射擊
姿勢時之
注意

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其鎗口均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作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若感

射擊動作

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第六十 使行射擊，先示表尺（射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先定表尺，敏確以行据鎗、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仰射時之据鎗，托底亦須移置右肩凹部）。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鎗回復射擊姿勢。並將鎗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推入子彈。（如用子彈盒時，其蓋須蓋好）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第六十一 使行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射擊中止

暫停

即回復拮鎗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行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以目視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仍注視目標之方向。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鎗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有子彈盒時，須將之回復原位）。

在跪射時，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取仰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輕機關鎗

第六十二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高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自先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姿勢時，射手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鉞，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左側握住鎗把，注視目標。

高射姿勢

高射，須以二兵協助行之。取高射姿勢時，射手將鎗之腳桿打開，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鎗把，將鎗向前提起。他二兵即各以一手分握鎗之腳桿。射手兩膝稍張，兩腳着地，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鉞，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下握

臥射姿勢

射法

鎗把，注視所示方向之大空。又他二兵在射手之前方約二步，面向射手，兩膝亦稍張而着地，各以一手握住鎗腳架之踵部而保持之。

第六十三 輕機關鎗之射擊，通常用數發點放（依目標之景况，可用反復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有時用連續點放。

數發點放，每次以三發至五發爲度。

使行射擊，須先指示表尺（射距離），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或補助瞄準點。射手裝定後，即復誦之。

使行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數發點放

點放

射手即行發射，依目標之景況，得行反復數發點放。
使行移動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從右 左 點放

射手對所示目標之一端，藉肩之微動，逐次向左（右）移動一次或數次，以行移動數發點放。
使行連續點放，下口令如左：

連續放

移動發
點放

連續點放

射擊中止

射擊終止

手鎗之射擊姿勢

即對所示目標連續發射。

第六十四 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射手即回復握鎗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終止射擊，下「停放」之口令，射手將鎗托放置於地，收回托肩鈹，退出子彈，回復表尺，然後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托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在高射時，退出子彈，回復表尺後，射手以右手握鎗把，左手握提把，將鎗置於地上起立，握鎗腳桿之二兵，當射手握提把時，手即放下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六十五 手鎗之射擊姿勢，以立射及臥射為常，概準騎鎗

之立（臥）射姿勢。惟據鎗時，左手可握住右手以支撐之。
。（但二十發式鎗，在單發時，用左拇指按壓指針向「N」，連放時，按指壓針向「R」行之。）

鎗榴彈

第六十六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
令如左：

跪射預備

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聞令，即取跪射姿勢。但裝彈後，須將托底置於右腿前之

射擊動作

地上。

第六十七 使行射擊，先示射距離，發射彈數，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先定分畫。通常以右眼依照鎗身向目標瞄準，務使射向對正目標。隨即一面保持瞄準，一面扣扳機，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之依據。

若連續發射時，再行裝彈，照所命彈數，連續以行射擊。

第六十八 使中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射擊中止

各個教練 徒步 基本

六九

射擊止

暫停

即回復射擊預備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彈退出後，並復表尺，成立正姿勢。

手榴彈

投擲姿勢

第六十九

使取投擲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立投預備（跪投預備）（臥投預備）

立投姿勢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卽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立投姿勢時，右手仍持鎗，兩腳跟約與目標在一直線上，先準騎槍立射預備之要領，以射姿勢。隨卽將鎗掛於左前臂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爲發火之準備。其動作：卽以右手將彈交與左手，握住彈體與木柄之接合部。右手扯開膠布條，取下保險蓋，將拉火圈徐徐取出，以能套於右小指爲度，確實套於右小指上。右手緊握木柄上部。然後以左手持鎗，仍注視目標。

跪投姿勢

取跪投姿勢時，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以行跪下。將鎗斜靠於左肩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仍注視目標。

臥投姿勢

取臥投姿勢時，先準騎鎗臥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將鎗置於身體右側稍前，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然後身體向左側臥，左肘及下臂支地，左腳盡量向腹部之下收回，仍注視目標。以左手投擲爲有利着，準右手投擲之要，以行動作。

投擲

第七十 使行投擲下令如左：

投

在立（跪）投姿勢時，上體微向後仰，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即將槍交還右手持之。

立（跪）投
動作。

臥投動作

投擲終止

在臥投姿勢時，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即握槍移置於左腕上。
使終止投擲，下口令如左：

停

如手榴彈已為發火準備，尙未投出時，須回復保險裝置，將彈納入彈袋內，在跪（臥）投姿勢時，則行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各個戰鬥
教之目的
及訓練
要點

第七十一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同時養成各兵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獨立戰鬥之能力，故須注意訓練左列各項：

一、使能適應敵之狀態，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而在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中利用之。

二、熟練武器之使用，工事之構築，偽裝之設施，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

三、演練 空、對戰車之處置，與戴防毒面具時之動作，及用簡軍記號或音響信號之連絡等。

第七十二 射擊及運動，須先分別教育。漸次隨各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教育手段

射擊教育
之目的及
其程序

行各個戰鬥教練時，應先以單純之武裝，並使逐次完成其裝備。

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行示範，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款 射擊

要旨

第七十三 射擊教育，以使各兵無論在任何時機及地形，均能遵守射擊諸法則，以養成精確瞄準，沈着發射為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各兵能本各自之技能，適應戰場之各種狀況，以行適切之射擊為要。故須使熟練左列各項：

一、迅速發現目標，而適當選定之。

二、自行選定瞄準點及決定表尺。

三、裝填、据鎗、瞄準之迅速。

四、對於目視困難、瞬間隱顯，與移動等目標之機敏確實射擊。

五、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或在烟幕時之沉着正確射擊。

第七十四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各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火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七十五 欲迅速發覺目標，尤其對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

利用地形
地物射擊
之要領

發現目標

之練習與
射擊距離
區分

，必須有精銳之目力，以及正確之目測距離，故各兵須時常練習。其距離，由近而遠，逐次增加。且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合併練習爲要。射距離之區分，二百公尺以內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爲近距離；六百公尺以內爲中距離；以上爲遠距離。

騎鎗

第七十六 當射擊時，雖地皺、土塊之微，亦須巧爲利用，以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托地物，以發揚射擊效力，但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式：

利用地形
地物之方
法

- 一、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托之。
- 二、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以據鎗之正確爲要。
- 三、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鎗托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飯與接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 四、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前項要領行之。

利用地形

第七十七 射擊時，各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

堆物射擊
之注意

跪射之應
用姿勢

害及射擊姿勢之準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並須應乎所要，對於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在可能時，加以適宜修改，始能發揚火器之效力。在鎗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据鎗、瞄準、擊發不正確為要。

在無依托及缺乏遮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第七十八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式：

- 一、取正規跪射姿勢，惟將臀部離開地面。
- 二、直立右脚尖，臀部離開右脚跟。
- 三、兩膝跪於地上。

四、臀部坐於地上，兩腿前伸；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
右述各式，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對空射擊
姿勢
第七十九 對空射擊，通常用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輕機關鎗

射擊教育
應注意事
第八十 輕機關鎗，在施行各個射擊教育時，除使熟練射擊動作外，射手必須了解鎗之構造機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與痼癖，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

射擊時之
注意

形、天候不良並夜間等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為要。
。 射手須能依目標之景況，距離之遠近等，自行選定射擊方法。

第八十一 輕機關鎗施行射擊時，無論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為常。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

不得已而將鎗身直接依托地物時，須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排氣孔，故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對於地上及空中，均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烟塵為要。

利用各種
地形地物
之射擊

第八十二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射擊。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及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座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殼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射法之
用時機

第八十三 輕機關槍射法之使用時機如左：

- 一、通常用數發點放，得依目標之景況，如左使用之：
 1. 反復數發點放，對一點目標，移動目標用之。
 2. 移動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之。
- 二、有時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或於

射擊時地
形地物之
利用及注
意

各種狀況
之投擲

投擲要領

近距離以內對濃密之目標用之。

鎗榴彈、手榴彈

第八十四 鎗榴彈射擊時，務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選擇良好射擊位置，以不妨礙觀測彈着爲度，力求遮蔽。托底鈹之位置，力求平穩安定爲要。

第八十五 當教育手榴彈投擲時，須隨其進步，對各種目標，於不齊地、壕內及戴防毒面具等時，均能沉着機敏而投好機，以行正確之投擲。

第八十六 當投擲手榴彈時，應按目標及地形，地物等之狀態，以選定姿勢及投擲法。此際，若能潛進而對敵不意投

擲，更屬有利。

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行之。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八十七 各兵之運動，須使適於地形及狀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以補捉有利之目標，以迅速接近敵人爲要。

教育時，不僅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戰場上所能遭遇之各種障礙物、溝壕、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運動。

第八十八 各兵須窺破前進良機，行機敏輕捷之躍進。爲利用地形，地物，蔭影以行前進時，應熟習左列各項：

運動教育
主旨及要
領

運動應熟
習事項

運動之注意

- 一、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
 - 二、低屈身體前進。
 - 三、在掩蔽物下之潛行。
 - 四、匍匐運動（兩手持鎗，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或滾進（抱騎鎗於胸前，以行滾進）。
- 至於利用我火力制壓敵人之瞬間，及敵火器射擊之間斷。或敵將動搖諸時機之勇猛前進，並撒毒地帶與困難地段之通過等，亦須熟練。
- 第八十九 各兵在運動間，須確實保持行進方向。又在匍匐運動及滾進時，並須注意武器之愛護。勿使沾觸泥土爲要。

輕機關槍，因重量較大，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迅速，並妥爲保護。勿使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或戴防毒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九十 步度之選擇，須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快跑（盡脚力所及，以行跑步）或用跑步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與滾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步長及速度，依地形及體格而定）。

以快跑或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各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在敵火之效力顯著時，通常以不超過二十公尺爲宜。

步度選擇
與前進距
離

前進

第九十一 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跑步）（匍匐）（便步）——前進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騎鎗。則復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輕機關鎗，則準提鎗要領但通常不收閉脚架；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行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暴露姿勢，致惹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欲使就射擊位置時，下口令如左：

就射擊位置——

斜行進

就射擊位置

聞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或蔭影，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停止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須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力求遮蔽。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此後前進能出敵之正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無論何時何地停止，尤其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現。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

角，及殘墟之近旁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

第九十二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故須熟練左列各項：

一、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確之射擊。

二、停止之際，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三、射擊間，敏捷移動位置。

四、常發進時，如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可，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第三款 衝鋒

第九十三 各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

即自上刺刀；並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而以堅決之自信心，爭先衝入，不得落於人後。縱遇敵之射擊、手榴彈、毒氣、烟幕、飛機等，亦應斷然衝入而不顧。

衝鋒實施

第九十四 使行衝鋒，下口令如左：

衝鋒前進

各兵，即以跑步發進，不關保險機，適宜伸長步度，猛勇前進。聞「殺」之口令，即大聲喊殺；於衝入稍前，以兩手持鎗，衝入敵陣，以行格鬥。

第九十五 各兵大致了解衝鋒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

肉搏射擊
之時機及
定義

要領

形，加以周到之教育。此際，應意演練左列各項：

一、衝鋒與射擊反復互用之動作。

二、與手榴彈之投擲相連繫所行之衝鋒。

三、戴防毒面具時之衝鋒。

四、與以上三項相連繫，通通障礙物之衝鋒。

第九十六 在森林、市街、村落及壕內等，不意與敵衝突，未遑取正規之射擊姿勢，且一舉之衝入困難時，則有須行肉搏射擊者。

肉搏射擊，以騎鎗及輕機關鎗等，在行進中或瞬間停止行之。其要領如左：

騎鎗，準刺鎗術預備用鎗之姿勢，將鎗略向目標之中央

注意事項

，且伸直左手，向右下方按壓其鎗，確實保持之，以行發射。但爲將鎗路指向目標之中央起見，右臂須稍向上提。輕機關鎗，通常將皮背帶從頭上套過，掛於左肩上，鎗身在身體之右側。右手握鎗把，左手握提把，或握腳架基部，保持其鎗，以行發射。但因其射擊之反撞，較之騎鎗，鎗口易於昂起，爲防此弊，體重須移於左脚上。肉搏射擊，難得十分之效果，非在上述一機，或衝鋒直前之最近距離，不應濫用，同時須注意不失時機，以行衝入爲要。

第二章 乘馬

乘馬各個
教練之目的

各個教練
注意事項

要則

第九十七 乘馬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熟習乘馬戰之各種動作。同時並養成勇敢進取之氣概，與輕快敏活之動作。

第九十八 乘馬各個教練時，對於左列諸項，應依馬術教範及辟刺教範注意訓練之。

- 一、上馬及下馬之動作，務須輕快。
- 二、慢步、快步、跑步之速度須規正。且對於伸長跑步及襲步，尤須熟練。
- 三、迅速對準所指之方向，並保持之。

四、熟習各種地形之騎乘，及各種障礙物之超越。

五、熟習假目標之斬擊及突刺。

施行以上各項訓練時，並須注意馬匹之調教，且充實其持久力。

第九十九 教練時。各種步度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
慢步，百公尺。

快步，二百二十公尺。

跑步，三百二十公尺。

伸長跑步，四百二十公尺。

第一百 空馬誘導，須由一馬漸次併列數馬，周到教育。而馴育之調教，爲使空馬誘導敏活所不可缺之要件。

各種步度
之基準

空馬誘導

騎鎗之特鎗

第一節 騎鎗之持鎗，背鎗，手鎗之

取鎗，收鎗

第一〇一 騎鎗在背鎗時，施行持鎗，下口令如左：

持鎗

左手執韁，右手握托底，轉出於前方，脫出右臂。右手握表尺之下部，將鎗高舉，同時由頭之左側脫出皮背帶。托底抵於右股上，鎗面向右。右臂稍曲，鎗口向前稍傾，而保持之。

施行背鎗，下「背鎗」之口令，即按持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騎鎗之背鎗

。俟皮背帶之位置整理後，兩手分韉。

手鎗之取

第一〇二 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取鎗」之口令。左手執韉，右手打開木盒蓋，握木柄，將鎗取出，以拇指蓋好木盒蓋，右臂下垂，在木盒之前，鎗口向下，鎗面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

手鎗之收

使行收鎗，下「收鎗」之口令，右手拇指打開木盒蓋，目視將鎗裝入，蓋好木盒蓋，兩手分韉。

第二節 裝子彈及射擊

裝子彈

第一〇三 使行裝子彈，下「裝子彈」之口令。

持騎鎗之兵，將鎗口傾向左前方，左手將韉稍鬆，接握鎗

身，托底仍抵於右股上。按徒步時裝子彈之要領，裝填畢，回復持鎗姿勢。

持手鎗之兵，右手將鎗提至腹前，鎗口指向左上方，左手將韁稍鬆，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按徒步時裝子彈之要領，裝填畢，右手扣好彈袋（盒）回復取鎗姿勢。

第一〇四 使取射擊姿勢，指示目標後，下口令如左：

預備放

持騎鎗之兵，使馬對於目標半面向右，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將韁稍鬆，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耳溝內，托底仍抵於右股上。裝子彈或打開保險機

射擊要領

暫停停放

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注視目標。

持手鎗之兵，右手將鎗提至左手上，裝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鎗口指向左上方，注視目標。

欲使射擊，不示表尺，僅下「各放」之口令。

持騎鎗之兵，放鬆小勒韁，將大勒韁從左掌中滑下，以能維持馬之安定爲度，隨以雙手將鎗上舉。準徒步射擊之要領，以射擊。此際，馬若將變其位置時，可以左手保持大勒韁與鎗，以右手用韁。

持手鎗之兵 右手將鎗上舉，以行射擊。

第一〇五 關於「暫停」「停放」，準徒步射擊中止、射擊終止之要領行之。但停止射擊後，持騎鎗之兵，即爲持鎗

乘馬射擊
之時機

，同時馬復原位；持手鎗之兵，即復取鎗姿勢。

第一〇六 乘馬射擊，除特別時機外，通常在騎哨，斥候等之警報，或欲使敵之前進一時躊躇，及欲暴露敵之位置等時用之。手鎗之乘馬射擊。並可用於襲擊。

第三節 拔刀、收刀及襲擊

拔刀

第一〇七 拔刀，不論在何時機，均須迅速確實行之。使行拔刀，下口令如左：

拔刀

左手執韁，目視刀柄，伸右手，確握刀柄，頭復正面。以

拇指壓住彈簧，將刀拔出，刀刃向右，刀尖出於左肩之前方。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撮刀鏢附近之刀背。右手放刀而套入於刀緒，收緊緒環後，握刀柄，即爲抱刀。其法，將刀柄置於右手拇指與食指，中指之間，食指穿入指套，其他二指在柄外，右手接於右胯骨之處，以拇指接觸之，柄頭壓於右股上，刀身大概垂直，此時，刀刃向前，刀背倚肩，右肘自然向右。

在抱刀間而爲休息時，刀尖向上，右臂持向體前，刀身托於右臂。
在抱刀姿勢間而須理韁時，以刀背不離肩，出右手向前行之。

收刀

收刀，通常在停止間或慢步間行之。
使行收刀，下口令如左：

收刀

以左手放寬緒環，右手脫出刀緒，確握刀柄，刀刃向後，高舉右拳，目視插入刀鞘，頭復正面，兩手分韁。

第一〇八 襲擊宜猛烈果敢，充滿壓倒殲滅敵人之氣勢，欲使施行襲擊，須先使拔刀，持手鎗之兵，即行取鎗，再下口令如左：

襲擊——

殺

聞「襲擊」口令，漸次伸長其步度。聞「殺」之口令，即作預備用刀（依照刺教範）或射擊姿勢，移換襲步，大聲喊殺，衝入敵中，以行格鬥。持手鎗之兵，衝至十公尺內，即行射擊。

第一〇九 襲擊之教育，須使各兵漸次熟習在各種之狀況、地形下，對各種目標，能有確實施行馬上斬刺及手鎗射擊之本領。

襲擊教範
之着眼

第三章 夜間動作

夜間教育
之着眼

第一〇 夜間各個教練，在訓練人馬慣熟夜暗之行動，尤須使各兵耳目靈敏，沈着剛胆，以行動作爲要。因此，其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 二、依記號之行動。
 - 三、不齊地及困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與衝鋒。
 - 四、戴防毒面具之行動。
 - 五、照明下之行動與衝鋒。
- 第一一一 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 一、初期：務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習得諸行動之基礎。

夜間教育
之程序

二、次期：於晝夜在生地練習，俾逐次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

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及就各種天候與時刻，由徒步而乘馬，施行周到之教育爲要。

第一一二 夜間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故利用著明目標，或晝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北針及其他之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一一三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值之變化，以及目距測離所受之影響，各兵亦

方向及方位之判定

敵情判斷及應了解事項

靜肅之保持及訓練之項目

應了解。

第一一四 夜間應極力祕匿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故須訓練左列各項：

- 一、對人馬裝具及武器，使不發生音響及光亮之處置。
- 二、養成人馬不妄發聲音之習慣。
- 三、依各種之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第一一五 夜間衝鋒，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且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手榴彈投擲之演練，亦屬必要。

夜間衝鋒

夜間射擊
設備之預
籌

夜間衝鋒，不發喊聲。

第一百十六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對於左列各項，應熟練之。

-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並固定鎗之射向射角。在機關鎗，又須固定其移動數發點放之界限。
-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前，以便瞄準。
- 三、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
- 四、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

若無右述設備時，亦須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据鎗，以

行射擊。鎗榴彈，則依其正確保持，以行射擊。

第四章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一七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日多有亘數晝夜之久者。故各兵應專取機敏，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感。縱遇巧妙之宣傳，亦須不爲誘惑，而向戰勝之途邁進。

第一一八 當襲擊時，勇猛果敢之前進，可使敵陷於潰退。務以旺盛之志氣，一意向敵突進。一經突入，與敵接戰，雖死傷相繼，戰鬥極形慘烈，尤須信賴指揮官與自己之武技，上下一致，協同力戰。縱然失去戰馬，亦須使用攜帶

自信
忍耐

信賴指揮
與武技

從前前進

武器，以行奮鬥，努力以得最後之勝利。

第一一九 各兵於徒步攻擊中，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須自覺其責任，從容自若以從事，決不可有所逡巡。凡疑懼退走者，終陷敗滅，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是宜銘諸肺腑。

第一二〇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混戰。當此時，雖一兵，苟能為勇敢適機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各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當時時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而有捨己以獲戰勝之覺悟為要。

第一二一 各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為動搖。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愈宜泰然自若

勇敢適機

沉着固守

各自爲戰

負傷時之處置

，縱受敵之猛攻，戰况慘酷之際，仍應沈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二二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各兵雖失去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第一二三 各兵雖在戰鬥中負傷，應自行裹傷之處置，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卽至不堪戰鬥時，亦不可擅退。如有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始可將輕機關鎗，鎗榴彈發射筒，望遠鏡等部隊裝備之兵器，以及手鎗與彈藥等，交付戰友，自己攜帶防毒面具，或騎鎗及刺刀等，徒步或乘馬退

至後方，向指定地點交付之。

準許後退之負傷兵，須取得負傷證後，遵照長官所命之地點而就醫。不可擅自行動，有損已得之榮譽。

各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取其彈藥。

第一二四 各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卑怯之行為，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第一二五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各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各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旁戰鬥部隊

不得自由
離隊

脫離指揮
時之處置

對飛機之處置

，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結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第一二六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轟炸或射擊，效力極微，各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地物，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而避免損害及視察。

對戰車之處置

第一二七 各兵受戰車攻擊時，必須沈着應戰。俟其接近，射擊其覘視孔，或以手榴彈，燃燒物等集中投擲之；或預先設置集束手榴彈爆炸之，或乘其通過稜線，以鋼心彈射擊其車底；或俟戰車駛過，而射擊其隨伴兵。

對毒氣之處置

第一二八 受毒氣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極力保持鎮靜，迅向比鄰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確裝戴

防毒面具，或作應急之處置。但應確守軍紀，不可一意防護，忽略戰鬥準備。

防毒面具等之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則。

關於軍馬防毒之處置，亦依以上之要領。但對於防毒面具等之脫卸，有時得依所在特務長之命令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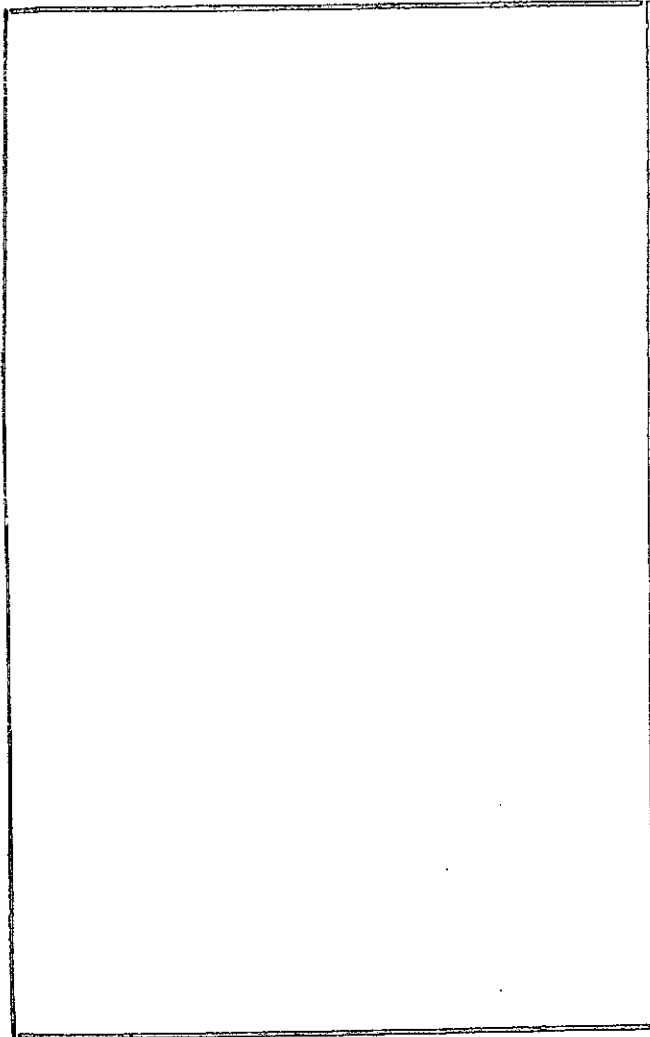
第一二九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機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時，則凡我軍情：如部隊番號、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務必祕而不言。蓋洩漏機密，

被俘不屈
嚴守機密

於敵軍甚屬有利，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遵守之。

各個教練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事項

一一四



第二篇 連教練

通則

連爲戰鬥
單位及連
眼教練之主

第一三〇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之教練，以練成全連無論何時何地，均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其士擊精神，並保持其精神上之團結，而行急襲之戰鬥爲主眼。本此趣旨，須善爲訓練人馬，雖在連未經預習之事，亦能依制式及法則之適當應用，以達其目的。

乘馬教練
之着眼

第一三一 乘馬教練，須維持鞏固之團結與嚴正之秩序，常於不齊地行之。對於困難地形及障礙之通過，並應乎敵火

、敵機、地形等之狀況，而運用各種隊形，及由此等隊形，迅速變換為襲擊隊形或施行徒步戰等，均須訓練之。

第一三二 徒步教練，在使全連官兵熟習徒步戰諸動作。惟騎兵戰鬥，在利用機動力，巧乘好機，以行急襲。故雖在徒步教練時，亦應本此趣旨而與空馬連繫，以求適合騎兵之特性。

徒步教練
時空馬兵
之教育

基準部隊
及基準兵

第一三三 徒步戰時，空馬兵通常不加入戰鬥。但在徒步教練時，為使各兵熟練各種動作，應交其教育之。

第一三四 基準部隊，為整齊，行進方向及步度之基準，其他之部隊，即從基準部隊而保持其規定之距離及間。

基準部隊，在各部隊併列時，如部隊為單數，則居中者為

分解

排開

基準；若爲雙數，則在中央左者爲基準。在各部隊重疊時，即以先頭部隊爲基準。必要時，指示某部隊爲基準者有之。

依時宜，爲變換隊形，或取所要之距離與間隔，特置基準部隊者有之。此際，移於所望之隊形或配置後，如無別命，則復前項規定之基準。

部隊內基準兵之規定，亦準此。

第一三五 分解（即從橫廣隊形移於縱長隊形之謂）時，除特有規定者外，以基準部隊爲先頭，依右方部隊，左方部隊之順序行之。

排開（即從縱長隊形移於橫廣隊形之謂）時，除特有規定

者外，以基準部隊直後之二個部隊（全部隊數二或三個時，則以基準部隊直後之一個部隊），進出於右方，其餘進出於左方。

第一三六 乘馬分解時，除特有規定者外，最先應行分解之部隊，在停止間，則以慢步前進；如在行進間，則以原步度續進。其餘之部隊，在停止間，暫不動，在行進間以使迅速分解，或爲停止，或減低步度；一有相當餘地，卽逐次以就定位。

乘馬排開時，除特有規定者外，基準部隊，在停止間，則用慢步前進；在慢步行進間，則照舊續進，在快步以上之步度行進間，卽以原步度續進，至約與其長徑相當之距離

乘馬分解
及排步動
作之要領

後，移於慢步。其餘之部隊，則適宜伸長其步度，速就定位。

有時，特別指示步度以行分解及排開者，此種步度，在分解時，係指最先應行分解之部隊，在排開時，係指基準部隊以外者應取之步度。

第一三七 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記號、或命令；但在戰鬥間，以口述命令為主。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或記號。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關係，多用音響，記號指揮之。

第一章 基本

要則

第一三八 基本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肅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連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第一三九 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兵若干編成之。區分爲輕機關鎗與騎鎗兩組。

班，爲牽馬便利，按號數之順序，通常每四名爲一空馬組，以第三、第七、第十一名爲空馬兵。

排，通常以排長一、指揮組一及班三編成之。

連，通常以連部及排四編成之。排，附以第一至第四，班

基本教練
之注意

班排連之
編成

連基本教練時排長之注意

班乘馬密集隊形及其用途

，附以第一至第十二之號數。

連如配有鎗榴彈時，則按其多寡；編入第十二、第九、第六、第三各班之騎鎗組內，每組以一名使用之爲限。連部之各兵，平時得適宜配屬於各排訓練之。

第一四〇 連基本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可用小聲或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第一節 隊形

第一四一 班乘馬密集隊形之種種及用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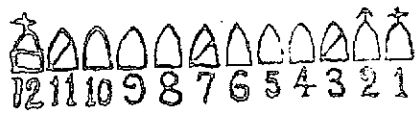
一、班縱隊，用於行軍及集合；依輕機陶鎗組及騎鎗組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馬尾

起，至後兵之馬頭止，約取五十公分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一圖。

二、班橫隊，用於襲擊及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兩鄰兵之鏡與鏡間，約取十公分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二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縱隊，用於行軍及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各雙數兵各併列於單數兵之右。

圖 二 第
隊 橫 班



班徒步密
集隊形及
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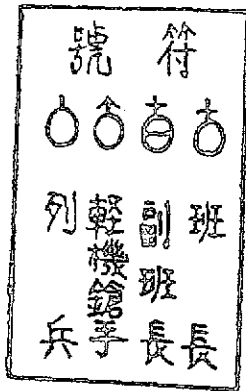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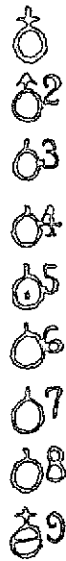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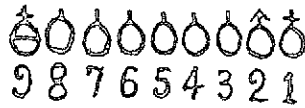
班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 一、班縱隊，用於運動及集合；除空馬兵外，各兵依乘馬時之順序，前後重疊對正；並從前兵之背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五公分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三圖。
- 二、班橫隊，用於集合，依班縱隊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約取十公分之間隔。其隊形如第四圖。
- 三、有時可成二路縱隊，用於架鎗及運動，各雙數兵各併列於單數兵之右。

圖 四 第 圖 三 第

隊 橫 班

隊 縱 班



道 教 練 基 本

排乘馬
集隊形及
其用途

第一四一 排乘馬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排縱隊，用於行軍、機動及集合；以各班之乘馬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之間隔，同乘馬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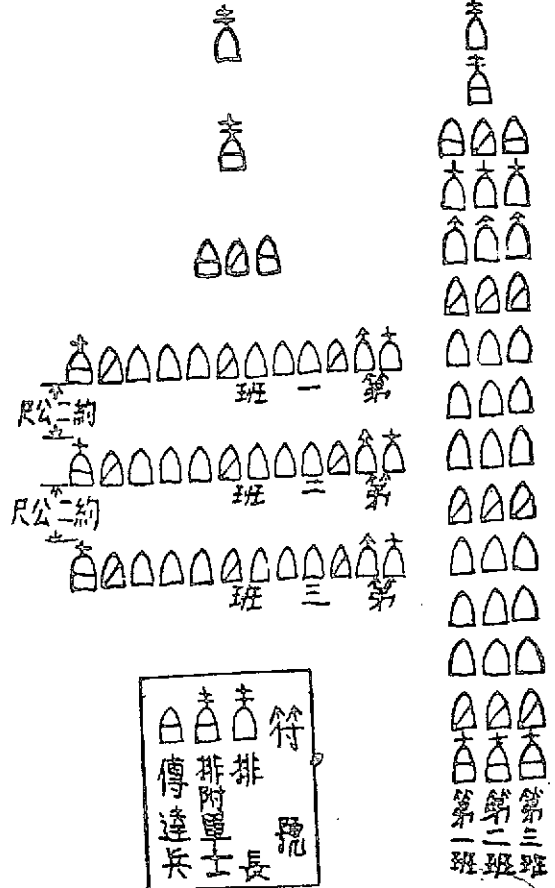
二、排橫隊，用於襲擊，以各班之乘馬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約為二公尺。其隊形如第六圖。

三、有時可成二路（一路）縱隊及併列縱隊。二路（一路）縱隊，用於軍；以各班之乘馬二路（班）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與各兵之距離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乘馬二路縱隊，左右併列；各班之間隔約為四公尺，指揮組在中央班前約四公尺。

圖 六 第 圖 五 第

隊 橫 排

隊 縱 排



排徒步密
集隊形及
其用途

部隊間之距離，依前方部隊最後馬之馬尾，至後方部隊最前馬之馬頭計算。部隊間之問隔，依相鄰兩部隊間之問隙計算。

排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右：

一、排縱隊，用於運動，以各班之徒步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之間隔，同徒步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間隔。其隊形如第七圖。

二、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徒步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同徒步班縱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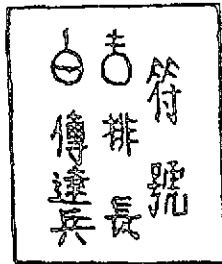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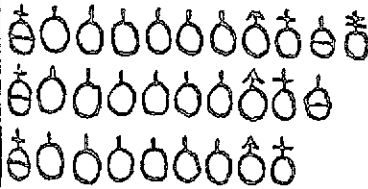
三、有時可成二路（一路）縱隊，用於運動，以各班之徒步

二路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與各兵距離同。

圖七第
隊縱排



圖八第
隊橫排



連乘馬密
集隊形及
其用途

第一四三 連乘馬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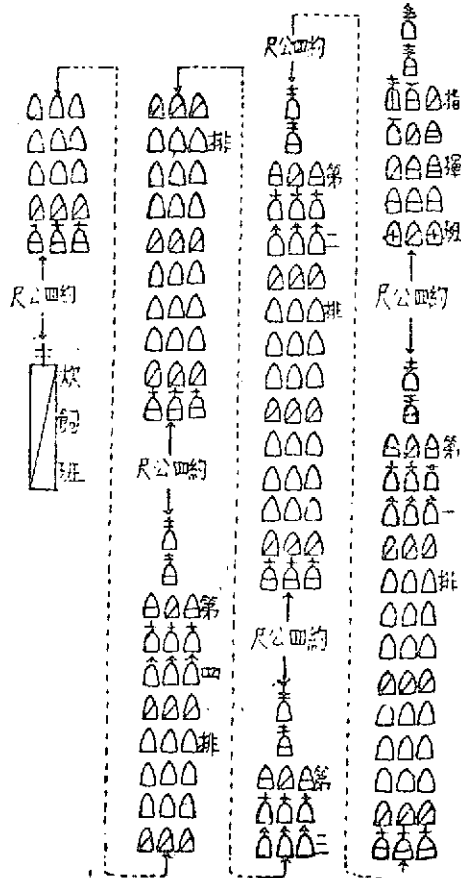
一、併列縱隊，用於機動，閱兵及集合，以各排之乘馬排縱隊依次向左併列，各排之間隔，約爲八公尺。其隊形如第九圖。

二、行軍縱隊，用於行軍；以各排之乘馬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均爲四公尺。其隊形如第十圖。

三、有時可成連橫隊及二路（一路）縱隊。連橫隊，用於襲擊，以各排之乘馬排橫隊左右併列，指揮班在排長線中央前約八公尺。二路（一路）縱隊，用於行軍，以各排之乘馬二路（一路）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約爲四公尺。

第十圖 行軍縱密

連教練 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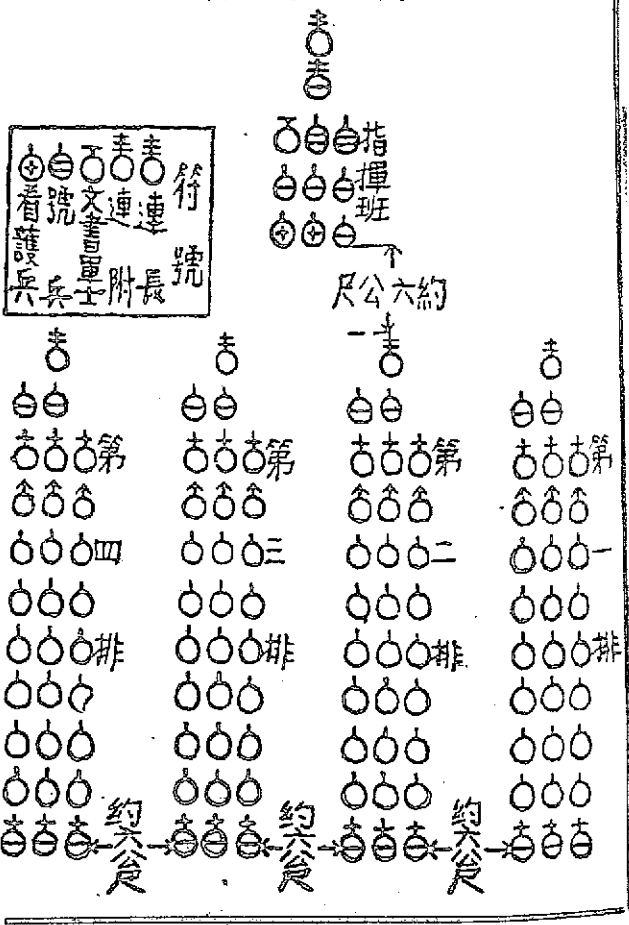
連徒步密
與隊形及
其用途

連徒步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各連動；以各排之徒步排縱隊依次向左併列。各排之間隔，約爲六公尺。其隊形如第十圖。

二、有時可成連縱隊，行軍（二路）（一路）縱隊及連橫隊。連縱隊及連橫隊，用於集合；行軍（二路）（一路）縱隊，用於運動。連縱隊，以各排之徒步排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約爲六公尺，指揮班在先頭排之右。行軍（二路）（一路）縱隊，以各排之徒步排（二路）（一路）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各排之距離，與各兵之距離同。連橫隊，以各排之徒步排橫隊左右併列，

第十圖 併列縱隊



經改練 基本

指揮班在右翼排之右；各排之間隔，與各兵之間隔同。連、排、班長在定位之距離、間隔，無論乘馬或徒步，除特有規定者外，與各兵相互間之距離、間隔同。各排間之距離、間隔，依時宜，連長可伸縮之，並可變更炊餉班等之位置。

第二節 整齊、報數

第一四四 整齊之基準，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除特別指定外，在各部隊（兵）併列時，如為單數，則居中者為基準；如為雙數，則以中央左者為基準，重疊時，則以先頭者為基準。

整齊及其
基準

班之整齊

使行整齊，通常先示目標，（有時爲整齊容易，可使前進適宜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徒步時，動令下無語尾稍長之符號——，以下同）

基準對正目標，其餘各兵，以正確之姿勢，在班縱隊時，取準距離，向前對正：在班橫隊時，頭向左（右）轉，以左（右）眼能視鄰兵，他眼能通視全線爲度，同時取準間隔，以行看齊。欲以一翼爲基準時，則下「向右（左）看——齊——」之口令。

排之整齊，先使基準班之基準對正目標，餘準班之整齊要領行之。惟基準班以外之各班，並須向基準班取準間隔。

連之整齊

連之整齊

距離，看齊，對正。指揮組，通常指定於適宜位置。連之整齊，通常在併列縱隊時行之。先使基準排長對正目標，其他排長，向之取準間隔，看齊，餘進排之整齊要領行之。此時，排指揮組，各在其規定位置，連指揮班，指定於適宜位置或在其規定位置。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頭即轉正。

第一四五 使行報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班之報數

排之報數

班之報數

乘馬行進
之要領及
守兵應遵
守事項

班縱隊時，由前向後；班橫隊時，由右向左，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報之，無須轉頭。

排之報數，乘馬時，通常下「各班報數」之口令，各班準班數之要領同時呼報。徒步時，則下「報數」之口令，排縱隊由左側班，排橫隊由前列班呼報。

連之報數，通常下「各排報數」之口令，各排，則準排報數之要領行之。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立

第一四六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方向）。

乘馬間，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班之行進

前進——走——

各兵同時用慢步前進。基準兵對正目標（方向），各兵確保定位，其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注意於行進方向之正確，與步度之齊一。若失去間隔、距離時，應漸次恢復之。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兵對正。從基準方向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方向擠來時，則抵拒之。

三、行進間如遇障礙，在超越時，前方列（兵）應伸長步度而行超越，予後方列（兵）以超越之餘地；後方列（兵）超越畢，則伸長其步度，恢復距離，自行整齊。

排之行進

四、行進間，如遇馬具發生故障，應報告班長，避開部隊之行進線，再行下馬整理，以免防礙整齊。

五、士兵務須使馬匹沈靜輕快，若馬有怪癖時，須常予以注意。

連之行進
步度變換

排之行進，排長向目標直進。基準班長（兵），在排長後方，保持其間係位置，行進方向及步度而前進。其他，均向基準班長（兵）保持規定之間隔，距離，準其步度行進。若排長不在定位時，基準班長（兵）應向所指示之目標直進。在徒步排橫隊時，則以基準兵對正目標行之。

連之行進，準排行進之要領行之。

乘馬行進間，欲使由慢（快）步變為快（跑）步時，則下

「快（跑）步——走——」之口令，各兵同時增高為所命之步度。欲使由快（跑）步變為慢（快）步時則下「慢（快）步——走——」之口令，各兵即同時減低為所命之步度。

停止

乘馬行進間，使行停止，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即同時停止，並自行整齊。

徒步行進
之要領及
應遵守事
項

第一四七 徒步行進之口令及動作，準各個行進之要領行之。其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除乘馬行進間一二兩項所規定者外，並應遵守左列二項：

一、行進間，無論遭遇何種障礙物，仍應照直前進，不得逕向左右趨避，或躊躇不進。如有「踏脚」之指示，則

跪下臥倒

可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至不妨礙鄰兵時速歸定位。

二、步調錯誤，速照基準方向之鄰兵換步。其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踏脚或跑步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第一四八 徒步行進間跪下（臥倒），祇以能敏速行之爲已足。使行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持騎鎗行跪下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直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左肘向外，手心向下。

持騎騎行臥倒時，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鎗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持輕機關鎗之跪下（臥倒），準騎鎗之要領。惟左手扶鎗操作，並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臥倒時，將鎗脚架之基部，置於左前臂，機柄向上。）

使由跪下（臥倒）而起立時，下「起立」之口令。準跪（臥）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成立正姿勢。惟輕機關鎗，由臥倒而起立時，須將鎗扶起。

由跪下（臥倒）而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使行起立後，再下行進之口令。

變換方向
及隊形之
注意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一四九 變換方向，通常先向基準指示目標（方向）或依指揮者之誘導。

變換隊形之步度，乘馬時，準分解或排開之規定。徒步時，若無特別指示，基準部隊（班長）以外之部隊（各兵），通常在停止間用齊步，行進間用跑步。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各兵須保持秩序及鎗之姿勢。

停止間之變換方向，除徒步橫隊外，均繼續行進，欲使停止，則下「立定」之口令。

變換方向

第一五〇 使行變換方向，無論行進或停止間，則下口令如

左：

右（左）轉彎——走——

班之變換
方向

班縱隊，以先頭兵為基準，行進間，不變步度，向右（左）取小弧形旋回（徒步時，以行進間轉法），對正所示之目標（方向）行進。餘兵，到達先頭兵所轉之位置，逐次隨之變換方向，繼續行進。停止間，準行進間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

班橫隊，乘馬時以中心兵（徒步時以軸翼兵）為基準，以班之正面幅為半徑，取弧形旋回（徒步時，以行進間轉法），向所示之目標（方向）行進。外翼各兵遞增步度，內

排之變換
方向

翼各兵遞減步度，（徒隊時，餘兵以跑步逐次到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取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軸翼兵原地向右（左）轉，餘兵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

班二路縱隊，乘馬時以先頭列之中心兵（左側兵），徒步時以先頭列之軸翼兵為基準，準班縱隊先頭兵之要領，變換方向行進。先頭列之他兵，與基準取齊。第二列以下，到達先頭列變換方向之位置，逐次變換方向行進。

排縱隊，乘馬時以先頭列之中央班長（徒步時，以先頭列之軸翼班長）為基準。各班，則準班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外（內）側班須稍增（減）步度，（徒步

時，軸翼者最初縮短數步，外側者以正規之步長）且向基準班取齊行進。

排橫隊，乘馬時以前列班之中心兵，徒步時以前列班之軸翼班長（副班長）為基準。各班，則準班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中、後兩列班，應保持正規之距離而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就新線後，即自行立定。

連併列縱隊，乘馬時以基準排長（徒步時以軸翼排之軸翼班長）為基準。各排，則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但外翼排須遞增步度，內翼排須遞減步度，（徒步時，軸翼排以外各排，以跑步逐次至軸翼排變換方向之線，各自換步）向基準排（軸翼排）保持間隔，取齊行進。

連之變換
方向

排連其他
隊形之變
換方向

各馬(班)
(排)向後
轉走

行軍縱隊之變換方向，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排、連其他隊形之變換方向：二路（一路）縱隊，準班二路（班）縱隊之要領行之。排併列縱隊，準連併列縱隊之要領行之。徒步連縱隊，先頭排準徒步排縱隊之要領行之，以後各排，行進間，逐次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位置，自行變換方向，保持距離行進；停止間，同時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立定。

在乘馬縱隊行進間，因地形關係，或為回轉迅速，可適宜使各馬（班）（排）向後轉走，下口令如左：

各馬（班）（排）從右（左）向後轉——走——

各兵保持秩序，各於原地依照旋轉之要領行之。（各班）

排同時連行右「左」轉變二次。排、連長移於新方向之先頭，指揮組、班，通常在原位置旋回行進，（如欲恢復原方向，再發前令。

第一五一 使班縱隊（班橫隊）變成班橫隊（班縱隊），無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班橫隊——走——（成班縱隊——走——）

班縱隊變成班橫隊，先頭兵照直行進。其餘各兵，依次向左，併列於先頭兵之左側，成班橫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先頭兵不動，餘兵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鄰兵取齊。

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右翼兵照直行進。其餘各兵，依次向

班之變換
隊形

排之變換
隊形

右斜行，重疊於其後（徒步時，依次重疊於其後）成班縱隊行進。

由班縱隊（二路縱隊）變成二路縱隊（班縱隊）時，各雙數兵，依次併列（重疊）於單數兵之右（後）。

第一五二 使排縱隊（排橫隊）變成排橫隊（排縱隊），無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排橫隊——走——（成排縱隊——走——）

排縱隊變成排橫隊，以左側班長為基準。各班，準班縱隊變班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中央班及右側班，向左斜行（徒步時取捷徑）重疊於基準班之後，而成排橫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左側班長不動，其他仍準前述要領，而

成排橫隊，自行立定。

排橫隊變成排縱隊，以前列班長爲基準，各班，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中、後兩列班，須稍增步度，向右斜行，依次併列於基準班之右側，而成排縱隊行進。

由排縱隊成一路縱隊時，中央班照直行進。他二班按分解要領，依次重疊於其後，欲使從一側成一路縱隊時，則下「從左(右)成一路縱隊——走——」之口令，由排縱隊成二路縱隊時，各班，一面按分解要領，依次重疊，一面進成二路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欲使從一側成二路縱隊時，則下「從左(右)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

第一五三 使行軍縱隊（併列縱隊）變成併列縱隊（行軍縱隊），無論行進或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成行軍縱隊——走——）

行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先頭排照直行進，其他各排，依排開之要領，分向右、左斜行，與基準排取準間隔，而成併列縱隊行進。在徒步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其他各排準前流要領，而成併列縱隊，自行立定。欲使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則於口令前加「向左（右）」二字。

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基準排照直行進。其他各班，依分解之要領，分向左、右斜行，重疊於其後，而成行軍縱隊行進。欲使從一翼成行軍縱隊時，則於口令前加「從右

(左)「」二字。

由行軍縱隊成二路(一路)縱隊時，準排縱隊變二路(一路)縱隊之要領行之。

由併列縱隊成連橫隊時，各排，準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

由徒步行軍縱隊成徒步連縱隊時，各排，準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但後方各排，須向基準排保持正規之距離。

其他隊形之變換，可適宜準用前述各項要領行之。

第五節 下馬、上馬

第一五四 使爲休息，而行下馬，下口令如左：

下馬——下

聞預令，在班縱隊及排、連一路縱隊時，各兵即準備下馬；在二路縱隊時，右側兵並將馬頭稍向右離開；在排縱隊及行軍縱隊時，兩側兵並將馬頭稍向左右離開。聞動令，即速下馬，各自保持乘馬，並自行整齊。

排（連）之下馬，排（連）長應在便於監視之位置，面向其排（連），俟排（連）下馬後，再行下馬。排（連）長之空馬兵，進至排（連）長旁牽馬。指揮組（班），仍在原位置下馬。

上馬

使行上馬，下口令如左：

上馬——上

聞預令，各兵即準下馬之要領，將馬頭離開，準備上馬。

聞動令，立即上馬，自行整齊。

有時，可僅下「上（下）馬——」之口令，亦準前述要領行之。

第六節 架鎗、取鎗

第一五五 架鎗及取鎗，均須注目施行，在班通常於二路縱隊行之。

架鎗取鎗
之注意

使行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班之第二、四列右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側兵之通條交叉。第三列右側兵，第五列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鎗面向右，第三列右側兵向前踏出右腳，第五列左側兵向右前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前列兵間隔之中

央後。第三列左側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右側兵之鎗平行相並。

在排縱隊之架鎗，由左側班與中央班準班架鎗之要領行之；右側班之鎗，置於左二班所架之鎗架上。在排橫隊之架鎗，後列班之鎗，置於前二班所架之鎗架上。但每鎗架之鎗，不得過六枝以上。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班之第三列左側兵，向前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各兵

鎗
取鎗之取

輕機關鎗
之架鎗取

解散

（第三列之右側兵，向前踏出右腳，第五列之左側兵，向
右前踏出右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
，將鎗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
輕機關鎗兵，聞「架鎗」「取鎗」口令，則就地架鎗、取
鎗。

第七節 解散、集合

第一五六 使行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在下馬後，士兵即牽馬靜肅解散，整理裝具後，在原地近

集合

旁休息。在徒步持鎗時，武器不得離手。在架鎗後之解散，不得觸動鎗架。
使行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士兵速至班（排）長前，面向班（排）長，照所示之隊形（有時並示地點）集合，自行整齊。

第二章 戰門

要則

戰門教練

第一五七 戰門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門動作，了解連

之目的及
其順序

指揮意圖
之貫徹

疏開之意
義及其時
機

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及騎兵各部隊與其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並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連繫，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爲團教練之準備。

第一五八 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疏散而益增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長、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第一五九 疏開，乃顧慮敵火之損害，而使各級部隊分散配置之謂。故無論乘馬與徒步，行進與停止，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危害之顧慮，或爲避免敵空中襲

擊時，則可移於疏開。

戰鬥前進
之意義及
其要領

第一六〇 各級部隊，受領戰鬥任務後之前進，是謂戰鬥前進。在此前進間，盡其可能，務用乘馬密集隊形，而依地形等之掩蔽，隊形之選擇，及利用我砲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或乘敵砲火射擊之間斷，必要時，行乘馬徒步之互換，以機敏之行動，力求避免損害，迅速接近敵人。

展開之意
義及其區
分

第一六一 展開者，賦予部隊以一定之戰鬥任務，俾其施行戰鬥部署之謂也。凡戰鬥前進之部隊，務求迅速接近敵人；但如決行襲擊，或至必須實行火戰時，即應使其部隊展開。展開時，或使各部隊併列於一線，或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總須以全力或主力，指向於攻擊重點。

戰鬥部署
與包圍

連(排)疏
開後排(班)
適用之口令

注意偽裝

第一六二 連及排，在戰鬥部署時，或於戰鬥間，苟為狀況所許，(連，尤關乎地形)對敵之側背，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而行火力包圍之效果。班，亦宜盡量運用其所有火器，以施行斜射及側射，因不論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且可予敵精神上一大打擊也。

第一六三 連(排)因戰況而行疏開時，排(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時官兵，毋須墨守正規之姿勢與步法為要。

第一六四 戰鬥間，官長士兵，宜時時注意人馬武器器材之偽裝，並使適應戰場景況為要。

狙擊手之
命定及其
任務

第一六五 連長須就各班，各命定數名射擊技能精良，而攜帶騎鎗者，為狙擊手。在戰鬥間，除履行一般任務外，並捕捉良機，專對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輕重火器之射手，及其他瞬間現出之有利目標等，予以狙擊。

第一節 班

要旨

最小戰鬥
單位

第一六六 班為綜合發揮白刃力與火力最小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團結一致，生死與共，自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而無遺憾。

班教練之
程序

第一六七 班於施行基本教練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地物，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襲擊，衝鋒等動作；尤須注重與鄰班協力及其兩組互相協力，俾達成共同之戰鬥任務。又對敵戰車、飛機、毒氣等之動作，亦須於其中教育之。

戰鬥教練
之主眼

第一六八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在戰鬥教練時，務使各兵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情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複習各個教練時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鎗組縱發生缺兵，亦應使其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戰鬥上。毫無澀滯爲要。

任搜索之班

第一六九 班有時獨立担任搜索之任務。任搜索之班，班長須以機敏與獨斷，以達成其任務。至其搜索之部署及行動，則準斥候之要領行之。如確認非戰鬥不能遂行其任務時，則令斥候下馬掩蔽停止，勿妨礙輕機關鎗之射擊。使輕機關鎗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斥候之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行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此時斥候及其餘騎鎗兵，可適宜使乘馬或徒步包圍敵兵之側背，以擊退或捕獲之。

若敵搜索或警戒之部隊撤退時，輕機關鎗，仍在斥候之後，繼續前進，準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停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此後之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任警戒之班

第一七〇 任警戒之班，無論由排，或直接由連派出，班長務宜巧爲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兵力，依射擊以妨害敵斥候之偵察，及遲滯敵部隊之前進。如任側背之警戒，有時須採取攻擊手段。凡任警戒之班，受敵猛烈攻擊時，則依預示或當時之命令，利用陰蔽迂迴，以行還。然當狀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爲要。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及散開

第一七一 班，戰鬥前進之要領，概如左：

一、通常用班縱隊以行運動。

戰鬥前進
要領

二、行進間，依敵火之狀態及地形，班長可適宜選擇隊形及運動方法。

三、停止間，班長亦須適宜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

搜索警戒
及連絡

第一七二 戰鬥前進間，爲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線之班，必要時，派遣若干騎鎗兵爲斥候，使任前方或側方近距離之警戒及搜索。如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兵開始射擊時，此斥候，應以機敏果敢之動作，偵知敵之發射位置；報告後，再繼續前進，或以不妨礙此後輕機關鎗之射擊而掩蔽停止。又在蔭蔽地，濃霧或夜間，以使騎鎗組在前，輕機關鎗組在其後方適當之距離跟進爲宜。

第二線班，應與基準班及排長確取連絡；在外翼之班，並

散開教練
之要領

散開隊形
及用途

應乎所要，注意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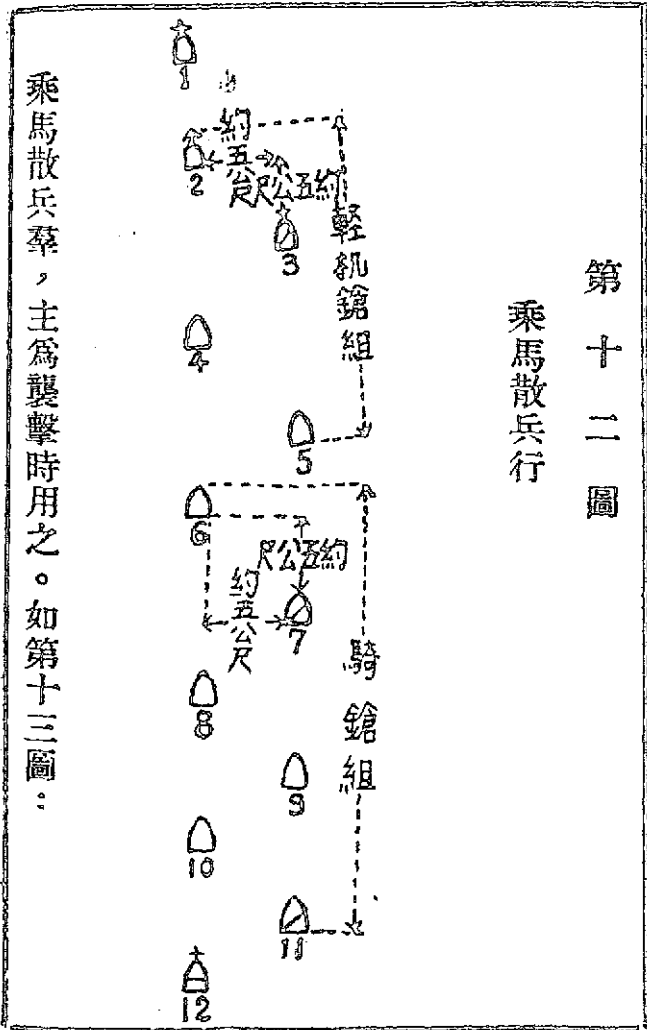
第一七三 散開教練應於各種地形，以各種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行進或停止間，對諸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

第一七四 班之散開隊形，為散兵行及散兵羣；在徒步時，並可成散兵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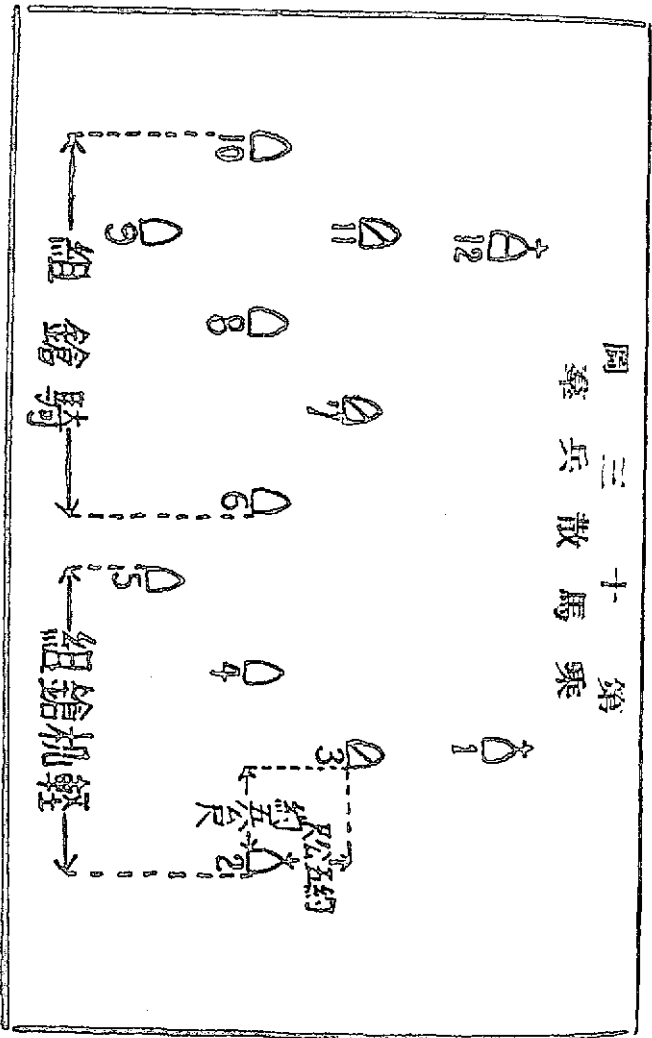
乘馬散兵行，主為冒敵空襲與砲火而行運動時用之。如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乘馬散兵行



第十圖 乘馬散兵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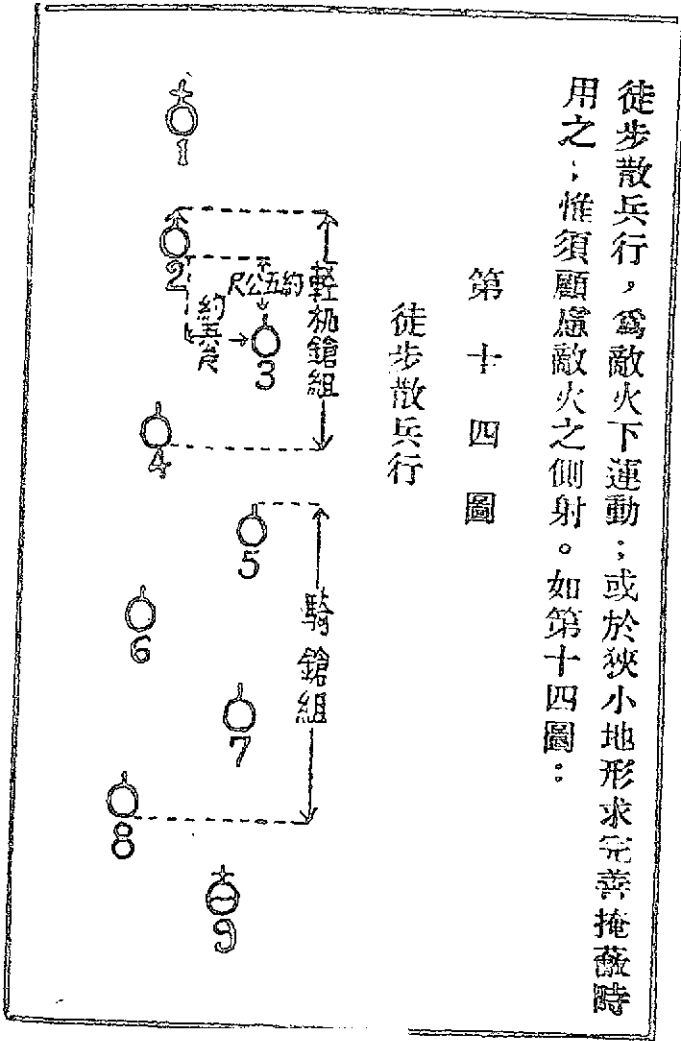


連散騎 圖 十

徒步散兵行，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用之；惟須顧慮敵火之側射。如第十四圖：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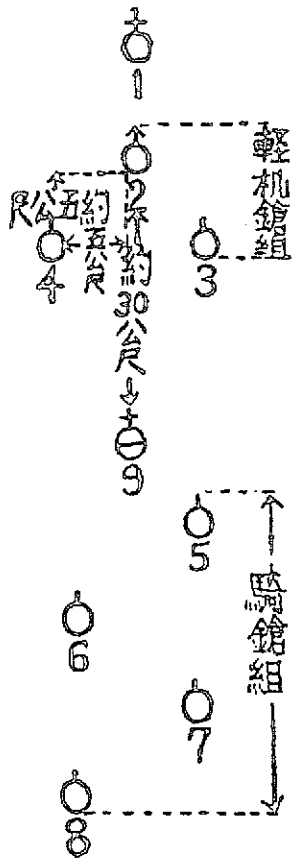
徒步散兵行



徒步散兵半羣，通常僅以輕機關鎗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如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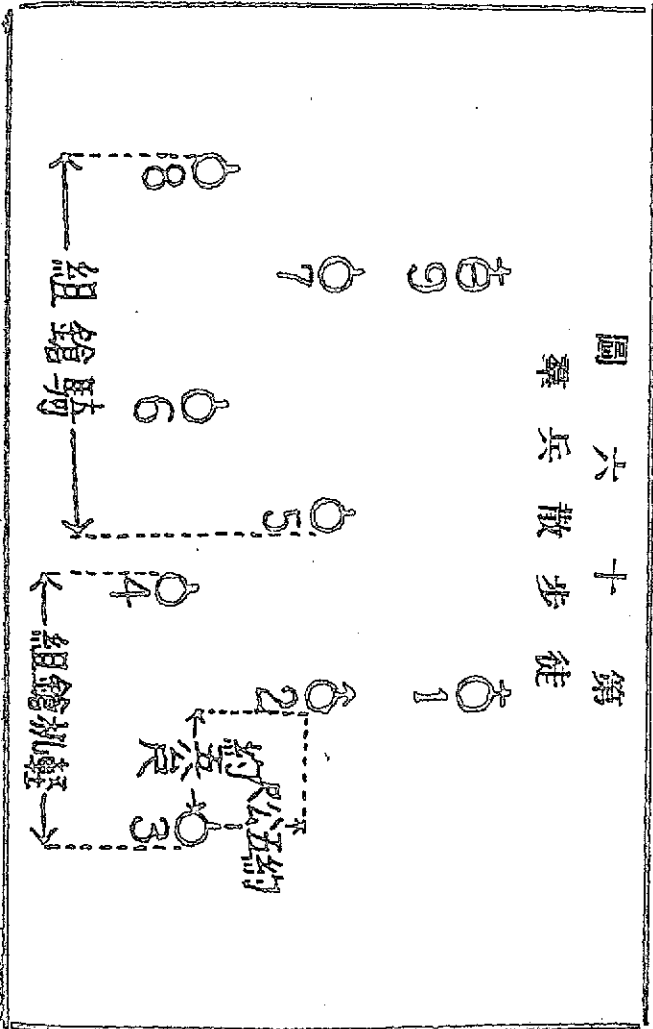
圖五十第

徒步散兵半羣



徒步散兵羣，在欲以騎鎗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如第十六圖

圖 第十步散兵羣



散兵之間
隔距離

散開方法

第一七五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異。如無別命，以五公尺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公尺。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等而異，通常以三十公尺爲標準。

第一七六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在乘馬成散兵行時，其步度準分解之規定；成散兵羣時，其步度準排開之規定。在徒步散開時，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使成散兵行，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之口令。聞口令，無論乘馬或徒步，在行進間，各兵跟隨先頭兵之後，按第十二圖或第十四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

行前進。

使成散兵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之口令。聞口令，在乘馬班縱隊或散兵行時，通常以先頭兵爲基準，其餘各兵向左散開，繼續前進。在班橫隊時，則以中心兵爲基準，向左右散開，按第十三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羣前進。在徒步時，無論何種隊形，通常以輕機關鎗射手爲基準，騎鎗組散開於輕機關鎗組之左，按第十六圖之關係位置，成散兵羣前進。若欲其向右時，則加「騎鎗組向右——」之口令。（如無別命，騎鎗組則以先頭之第五兵爲基準。）

在徒步時，使成散兵半羣，下「目標（方向）某處——成散

兵半羣——」之口令。聞口令，輕機關鎗組，通常以射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三兵在射手之右，第四兵在左散開。騎鎗組則先行遮蔽停止，俟取得規定距離後，依副班長之誘導，按第十五圖之關係位置，一面散開，一面跟進。欲使騎鎗組在輕機關鎗組之前，或側翼後時，則加「騎鎗組在前（右後）（左後）——」之口令。

欲使於停止間就地散開時，則於口令「目標某處——」之下，加「就地」二字。如有必要，可先示以散開地區。此時，各組按口令所示隊形，以行散開。惟因適應當時之地形，其距離、間隔，不必墨守成規，可於此後前進間取之。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下「某組——向左（右）增加——」之口令。

第一七七 散開後，班長通常在班之先頭，誘導前進。有時，因偵敵情、地形，須進出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之兵指揮之；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爲兩組散開時，副班長通常指揮騎鎗組。

第一七八 使散開之班集合，下「成班縱隊（班橫隊）——集合」之口令。若使向某集合，須於口令前指示之。各兵卽至班長前或某處，照所示隊形集合。

第一七九 班已接近敵人，其間或投好機，而移於襲擊，或

散開後班
長副班長
之位置與
指揮

集合

接近敵人
時之注意

因惹起不意之戰鬥，欲應之而無遺憾，必須嚴整戰鬥準備。在分離之班，須注意適應狀況，協力於主力之戰鬥。

乘馬戰

第一八〇 襲擊以出敵不意，乘其弱點，為成功之最大要件。而以密集隊形或散開隊形行之。但密集襲擊，為乘馬戰之主要戰鬥方式。在冒敵火而行襲擊時，使用散開襲擊。

第一八一 對於騎兵之襲擊，以密集橫隊行之為原則。襲擊方向決定後，即成班橫隊，由班長率領，漸次伸長其步度，以猛烈之衝突，壓倒敵人。此際班若在散開時，應勿失機集結，而行襲擊。然在狀況必要時，即以原之隊形襲

擊，或從遠距離即取極迅速之步度者有之。

對步兵或徒步騎兵之襲擊，通常用散兵羣。

襲擊實施

第一八二 欲使襲擊，須先拔刀及取鎗。聞「襲擊」口令，

漸次伸長其步度，聞「殺」之口令，即作預備用刀或射擊姿勢，移換襲步，大聲喊殺，猛烈果敢，一齊向敵突入。

突入後，移於白刃戰，班長須以勇敢之模範，鼓舞部下。

持手鎗時，進至十公尺內，即行射擊。

第一八三 襲擊時，輕機關鎗之任務如左：

一、以火力協助乘馬戰爲本旨。此時，班長應顧慮輕機關

鎗佔領射擊位置所費之時間，儘早予以任務。

二、在狀況不許時，可使任翼側之掩護。

襲擊時輕
機關鎗之
任務及受
領射擊任
務之動

班獨立時
之襲擊

追擊

三、不得已時，與騎鎗組同行襲擊。
輕機關鎗受有射擊任務時，須以大胆機敏之動作，伸長跑步，至所命之地點，佔領射擊位置；不失時機，開始射擊，以援助襲擊部隊。

第一八四 班獨立時，若發現襲擊之好機，以不妨害其任務為限，立即決心，向有利之地點，斷行襲擊。蹂躪敵人後，務速隱蔽集結，續行原任務。

第一八五 使行追擊，下口令如左：

追擊——

殺——

各兵不必顧慮秩序，取迅速之步度，各發喊聲，急追敵人，務殲滅之而後已。

班獨立時之追擊，應顧慮情況，適時以行集合。

徒步戰下馬及上馬

第一八六 徒步戰之下馬及上馬，無論何時，務須保持秩序，迅速靜肅而實施之。

使爲徒步戰而下馬，下口令如左：

徒步戰下馬

除各組之空馬兵通常牽馬暫下馬外，其他一齊下馬。掛

徒步戰上
下馬之注

下馬

全部下馬

踏鐘，將小勒韁從馬頭脫下，分由左右交於該組之空馬兵。各兵即持鎗至班長前，或其指示之處，通常用班縱隊集合。空馬兵，通常右手保持二馬，左手一馬。在輕機關鎗組與騎兵組分離時，第五兵之馬，可由第一組之空馬兵保持之。

依狀況，班長可適宜指示空馬兵及所要下馬之兵數。在散開隊形時之下馬法，各兵向空馬兵集結行之。

第一八七 若空馬對於空中及地上之敵眼敵火能掩蔽，且無移動之必要，而欲得多數之徒步兵時，得在「徒步戰下馬」之口令前，加「全部」二字。此際依狀況，可指派一人或二人為全部之空馬兵。有時可將全班空馬，逐對互相

以馬首靠鞍，將扣鞍皮帶之一端，扣於鞍側環上，一端扣於水勒環上，而扣攏之。此時，班長應在口令後，予以「扣鞍」之指示，並指定一人爲空馬監視兵。

第一八八 班通常以第一組之空馬兵爲空馬長，依班長之指示，指揮並整理各組空馬，速至蔭蔽之位置，但在全部下馬時，空馬即位置於原地。班長與空馬間，須爲連絡之處置。並應乎情況，使空馬爲適宜之休養。

空馬之牽回、追送，得依班長之指示行之。在追送空馬時，通依地形，以快步或跑步而爲躍進。

第一八九 欲使徒步戰之班上馬。通常由班長用記號招致空馬。有時依狀況，將班誘導至適宜之位置，使爲上馬。聞

空馬之處置

上馬

「上馬」口令，各兵在射擊時，即停放，背鎗，迅速至空馬之位置上馬，整理隊形，以爲此後運動之準備。

運動及射擊

徒步戰下
馬後之運
動

第一九〇 班在徒步戰下馬後之運動，務宜迅速接近敵人，故須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以射擊躍進交互實施。

前進時機

第一九一 班前進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鄰班之狀況而定。然班長常須注意左列各項，使班前進爲要。

一、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人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

二、利用我友軍各種火器壓制敵人之瞬間；或乘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機會，以行前進。

三、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

四、縱無好機，亦須斷然前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

前進方法
及其注意

第一九二 班之前進，須以敏活之動作行之。其方法如左：

一、全班 時前進時，務須同時敏捷起立，迅速前進 停止，以使敵無 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二、如因敵火狀態不能全班同時前進時，可使各組交互前進，此時班長與副班長，分任其指揮。

三、各組更區分前進時，則由班長與副班長各率一部先行

運動副班長
長副班長
之位置與
指揮

；或率後進部份前進。一依狀況而定。但班長、副班長不先行時，則須指示先行部份之率領者，及其應停止概略之線。

四、各個躍進，須先指示應停止概略之線，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前進爲要。各散兵，爲利用地形，地物，毋須墨守距離、間隔及姿勢，但不可羣集多人於顯著之地形，地物附近。

第一九三 運動間，班長、副班長之位置，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鄰班之連繫等，而適當選定之。但一前進時，爲便於偵察敵情、地形，及維持前進方向，應在本班（組）之前方。後退時，則在敵之方向。且須隨時注意排長之

指示及舉措，並鄰班運動之狀況。副班長指揮騎鎗組時，尤宜與班長保持連絡，不待班長之命令，而誘導騎鎗組之前進。

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意誘導部下，使其不誤行進方向爲要。

前進間對
於迅速之
注意

第一九四 騎兵之攻擊，應於短時間內迅速奏功。故前進間，務宜保持神速果敢，勇往邁進之精神，力求迅速迫近敵人。切忌在敵人之有效射擊下，久停於一地，致使攻擊陷於遲滯。

班之戰鬥
任務

第一九五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然戰鬥經過中，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常有獨斷處置之必要。故班長務

班長受命
後之指示

射擊指揮
之要

須常依自己之觀察，及散兵之報告，以明瞭變化無極之狀況爲要。

第一九六 班長受領排展開命令，明瞭排之攻擊目標及本班之攻擊（射擊）目標後，應即指示各兵以左列之事項：

一、使各兵明悉班攻擊（射擊）目標之界限，並使對向之。

二、指示班之射擊位置。

三、指示鄰班之位置。

四、有時並指示空馬之位置。

第一九七 班之射擊，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指示目標，表尺（射距離）；必要時，指示瞄準點，下射擊口令 如增加散兵任火戰時，並先指示其位置。射擊開始後，散兵對

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再行指示時；或班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或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時；對輕機關鎗，則使獨斷射擊，對騎鎗，鎗榴彈則下「各射擊」之口令。此時，除變換目標，表尺等時機外，通常不下口令，射手或散兵，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

第一九〇 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於展開時或展開後指示之。如排長予班長以獨斷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目標，即命開始射擊。

第一九九 騎兵之射擊，以能出敵不意，發揮急襲的熾盛火

射擊開始

射擊開始
之程序及
注意

射擊目標
選定之要
領

力爲有利。故班長應當注意使全班秘密接近敵人至近距離，令騎鎗組與輕機關鎗組同時開始射擊。

依狀況，則先用輕機關鎗射擊，通常由中距離（六百公尺以內）開始。必要時，加以狙擊手。俟與敵接近，至須增加火力時，則更增加所要之火器。

當增加火力時，爲保育騎鎗組之衝鋒力起見，若過度排列騎鎗，不但妨礙我重兵器之射擊，且於衝入之前，往往蒙無益之損害，須加注意。

第二〇〇 射擊目標選定之要領通常如左：

- 一、輕機關鎗選定本班射擊目標中之有利者。
- 二、騎鎗則選定與已對向之部分中較明顯者。

三、狙擊手更應先選定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自動火器等之有利者。

班長如欲射擊本班以外之目標，則選定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使其射擊之。

第二〇一 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使散兵徹底明瞭。俾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對於實現之目標，務須確實簡明迅速指示之。對於指示困難之目標，其指示方法，概略如左：

一、依目標近旁地物之指示法——例如：右前方大樹左旁，敵之輕機關鎗。

射擊目標
之指示

班長對於
射擊目標
之偵查及
與班之
協定
輕機關鎗

二、依基點之指示法——例如：第幾基點，四點鐘方向（或右後方向），六十密位（或幾指幅，或幾遊標幅寬）處，叢草中敵之重機關鎗。

三、臨時捕捉事物之指示法——例如：示以砲彈落達之處，而指示敵之位置。

四、以鎗瞄準，而行指示。

此外，尚有透明方眼板、標桿等之指示法。

第二〇二 班之射擊目標，雖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於射手。又在戰鬥間，亦往往有與鄰接班長協定目標為要者。

第二〇三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乃班長之本責。故應

射擊位置
選定之要
領

輕機關鎗
射擊準備
及動作

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依瞬間之視察，迅速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射擊之處。

二、在班範圍內，能發揚斜射、側射火力之處。

第二〇四 班長選定位置後，務使輕機關鎗在掩蔽下準備射擊。其應準備事項如左：

一、班長指示目標於射手等，使之了解。

二、班長指示表尺及射法。必要時，示以瞄準點。射手裝定表尺及彈夾，並關閉保險機。

班長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射手進入射擊位置，固定

輕機關槍
組各兵之
任務及位
置

脚架。

班長下發射口令，射手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若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班長即逕令就射擊位置，下射擊口令，開始射擊。

第二〇五 戰鬥間，輕機關槍組各兵之任務及位置如左：

第二兵爲射手，攜帶輕機關槍。

第三兵爲彈藥兵，攜帶預備鎗管。爲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關槍之右側後，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四兵爲彈藥兵。攜帶零件囊。應在射手左側後附近，以行掩蔽。任傳遞彈藥，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依狀

况，班長可授以偵察陣地或狙擊等之任務。

輕機關鎗
之彈着觀測

第二〇六 輕機關鎗之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己行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輕機關鎗
故障之預防

第二〇七 欲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為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附着內部之渣燼，或塗油於磨擦過多之部分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於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

輕機關鎗
發生故障
時之處置

輕機關鎗
射擊位置

作、爆發之音響、及彈壳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鎗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却鎗身爲要。

第二〇八 輕機關鎗如發生故障，射手不能自行排除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籍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此時，班長應否報告排長；或使用輕機關鎗組之騎鎗以行射擊；或使用本班尚未加入火戰之騎鎗組以代行射擊，須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

第二〇九 輕機關鎗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

之變換及
撤退

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祕匿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現，而受敵火壓迫；或欲行更有效之射擊，亦須不失時機，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變換，總宜出敵意表。若能與鄰接之輕機關鎗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

射擊位置如須變換，可先派兵一名，預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射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使之代替射手射擊為宜者不之。

射擊位置之移動與撤退，勿惹敵之注意為要。

第二一〇 攻擊間，解決戰鬥之局者，實為騎鎗組猛烈果敢

騎鎗組之
自行長槍

騎鎗組
參加火戰

之衝鋒威力是賴。爲保持此威力，在運動間須利用地形，且巧爲利用輕機關鎗、騎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以行前進。除特別時機外，不可過早令其投入火戰漩渦。迨至衝鋒之機迫切，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則使騎鎗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是以騎鎗組之射擊開始，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爲宜。

第二一一 在運動或停止間，欲使騎鎗組參加火戰時，須先指示其位置，再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就射擊位置時，須適合地形，避免敵之目視，勿妨害鄰兵射擊，迅速作射擊準備。

射擊開始，亦須在掩蔽下準備爲要。

射擊位置之移動，亦宜注意不可被敵察知。

此時鎗榴彈兵，應參加騎鎗之火戰。

第二一二 射擊間，班長須注意彈着之修正。瞄準點，通常由各兵自行選定之。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以瞄準點修正之，有時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着連動而行瞄準。

瞄準點之
選定及修
正

兩組運動
與射擊之
協調

鎗榴彈射
擊位置之
選定

在濃霧或烟幕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夜間射擊設備之要領行之。

第二一三 班長在戰鬥間，如騎鎗組在後方時，應隨時予以前進路或停止位置等之指示，俾其於運動中即能與輕機關鎗組保持密切之協調與連絡。及騎鎗組加入火戰後，尤應使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此時，輕機關鎗組，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陸地，以行射擊；總以其火力之掩護，使騎鎗組前進容易爲要。

第二一四 班如編有鎗榴彈兵於參加騎鎗之火戰後，至需要發射鎗榴彈時，則在原射擊位置行射擊準備。或由班長（副班長）按戰況與地形，依其瞬間視察之結果，而選定鎗

榴彈之射擊位置。

第二一五 鎗榴彈之射擊，通常由班長授予射擊任務後，班長（副班長）即指示目標，射距離，發射彈數（使用榴彈以外之彈時，並須以指示射距離之前，示以彈種）。必要時，指示其射擊位置，再下射擊口令。

射擊口令之一例：

目標前方小土堆左側兩指幅處敵之輕機關鎗，分劃一百五十 幾發 各放

與敵接近，射擊目標已極明顯，班長（副班長）不必再用口令指揮時，則下「各個射擊」之口令

第二一六 鎗榴彈之彈着觀測及修正，通常由射手行之。惟

鎗榴彈射
擊指揮

鎗榴彈之
彈着觀測

射擊指揮
之基礎

射擊軍紀
之意義及

班長（副班長）在可能時，仍須將其觀測之結果，告知射手，以規正其射擊。

觀測彈着時，須測定遠近，方向之偏差量，以修正之。在修正時，務須敏捷實行，並須注意風速及風向之影響。

距離修正，以分畫之增減行之。方向修正，則按偏差量，向左右行之。

第二一七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了解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確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為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第二一八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

其效用

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教育完善之士兵而又能嚴守射擊軍紀者，可達到左列之要求：

一、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揮射擊之威力。

二、隨時注意指揮者及敵人。

三、依目標之景況，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

四、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效果。

第二一九 土工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掩護及火器之效力。其要求之度，在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就現下地形

土工作業
裝之
效用

土工作業
與偽裝之
關係及實
意施上之
注

改造之。若班在第二線前進時，更可利用此等既設之掩體而增修之。故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不可忽略，然又不可因此而阻止前進氣勢。

偽裝之使用，能使士兵及武器之形態，合適於所在之環境，以避免敵之地上觀測及空中偵察。如在戰鬥前及戰鬥中，已被敵預先或時常施行空中偵察及攝影之地，其要求適當之偽裝，往往勝於土工作業。

第二二〇 土工作業與偽裝，必須相輔而行，始能有良好之效果；而偽裝較之土工作業，尤為重要。若有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反足以為敵砲兵及飛機最良好之目標。

故爲發揚我火器之效力，與減少無益之損害，則士兵每行一地區之前進與停止，務毋顧惜體力，隨時急造掩體，在接敵困難，或準備衝鋒與確保已佔領之地區等之攻擊作業時爲尤然。而每一次作業，卽須有適合新環境之偽裝。其於天然，雖一草一木，固須巧爲利用；卽人工偽裝材料，亦須巧於使用。惟戰場上孤立顯明之地物，雖有精巧偽裝，亦足惹敵注目，吸引敵彈，務宜避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則凡不能施行土工作業與偽裝，而在飛機之下行動時，卽須遮蔽；或利用蔭影，背景及低地，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使其視察困難。

第二二一 戰鬥間，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適切運用班內之火力與衝鋒力，以實行其下列之責任：

- 一、監視各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及是否注意指揮者之指揮。
- 二、觀敵情，地形，觀測彈着，以行適切指揮，並適時調節兩組之戰鬥動作，俾臻於適切之協調。
- 三、不斷尋求與排長間之連絡法；並將敵情、地形等必要事項，隨時報告之。
- 四、時時注意鄰班之狀況，與之協同。

五、班獨立時，並須時常注意空馬之連絡及跟進。

衝鋒準備 衝鋒及陣內戰

衝鋒準備

第二二二 隨戰鬥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沈着，以發揚最大火力，而作左列之衝鋒準備：

一、伺敵之機微，將敵陣地，尤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

二、適時上刺刀。

三、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

與敵迫近後，須注意勿停止於其手榴彈投擲距離內爲要。

第二二三 既迫近敵人至於最近距離，班長應使輕機關鎗組

衝鋒時輕機關鎗及

鎗榴彈之
射擊

之全部，對衝鋒點，或對側防該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以援助騎鎗組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追隨騎鎗組前進，對於預想敵所必抵抗之地點，或判定其爲逆襲部隊所在地點，施行射擊。鎗榴彈兵，通常對衝鋒目標施行急襲射擊，在至短時間，壓倒震駭敵人，以引起衝鋒之動機。

手榴彈之
使用

第二二四 手榴彈，使用於近迫咫尺後所行之衝鋒，及對側防機之肉搏攻擊，或用於衝入後之掃蕩等，故非至可投擲之距離，切勿過早投擲。

手榴彈使用於衝鋒時，可先使少數兵潛進，猝行投擲，班主力，則乘其爆發之瞬間，利用其威力與烟塵，一舉衝入

衝鋒實施

爲有利。

第二二五 衝鋒，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機時，應卽下衝鋒口令，並身先士卒衝入，此際除輕機關鎗、鎗榴彈對妨害我衝鋒之敵射擊外，應舉所有白刃，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之肉博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速迅窺破敵陣地之狀態，務與比鄰部隊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沈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

衝鋒間火
器與白刃
之協調

班之進路，且爲比鄰部隊之嚮導，以擴大戰鬥之效果。但衝入敵火點（通常以自動火器爲主體，每個敵陣地之前）時，不可羣集於一處爲要。

第二二六 衝鋒間，輕機關鎗，須射擊妨害我衝鋒之敵，尤其敵之側防機能。對於逆襲之敵，如能制機先以行射擊，可使敵陷於敗滅。

鎗榴彈，對於在掩蔽下及潛伏於死角內妨害我衝鋒之敵或逆襲之敵，應不失時機，行急襲射擊。

手榴彈之投擲，係利用其爆發威力，而以白刃行格鬥。故此時騎鎗兵之白刃、手榴彈與射擊之反復互用，可使敵震駭無措，而各種火器與白刃之緊密協調，實爲衝鋒成功之

陣內戰

要訣。

第二二七 衝入敵陣地之一部後，應即佔領其已奪取之陣地，續以射擊追擊敗退之敵。此時班長以下之動作如左：

一、班長，應確實掌握已混亂之士兵，並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以與排長及鄰班取連絡。其應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衝進，或招致空馬於適宜之地點，抑或暫取防禦姿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但衝入敵陣地，形成班之弱點之瞬間，應極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勢爲要。

衝入以後，通常繼續攻擊，以突破敵之縱深。故班長應使本班在跟隨前來之騎兵重兵器掩護之下，與鄰班共同

逐次對敵之小支點續行攻擊。

二、輕機關鎗，應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敵之逆襲，並行追擊射擊。對尚在抵抗之敵，務須由其側翼壓迫之。此時輕機關鎗，須以敏銳之觀，發現其為援助騎鎗組所應射擊之目標，而掩護其側面。至對於敵之火點及各小支點，則由正面牽制，或以側射壓之，總以使騎鎗組能利用此掩護射擊，而由敵之側背或正面施行衝鋒為要。

三、鎗榴彈，在陣內戰時，以改用擲彈為宜。或迅速進至新射擊位置，續行射擊。

四、若已突破敵之縱深，即須續行不斷之追擊，與退却之

敵保持接觸。至是否應行乘馬追擊，使退却之敵陷於潰滅，則依排長之命令而定。此時，班長須率先示範，最爲緊要。

彈藥補充

節省彈藥

第二二八 戰鬥間，班長以下務力求節省彈藥，俾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不致不足。其節省方法，在班長須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按所要，作如左之處置：

- 一、指定所應射擊之兵，以行射擊；或示以射擊之時機及彈數；或令減慢射擊速度等。
- 二、有不堪戰鬥者（死、傷、重病），收集其彈藥。

補充彈藥

三、必要時，酌用空馬兵之彈藥。

各兵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射擊之目的，彈藥之現數，使射擊時機、射法及射擊速度等，均能適當。

二、須精密瞄準，沈着發射，注視彈着，以求命中精良，不濫耗彈藥。

第二九 欲使緊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班長須考慮攜帶彈藥及其補充與消耗情形，而將彈藥現數，時時報告於排長，仰其補充。至各組補充彈藥之方法如左：

一、輕機關鎗，宜儘先使用兩彈藥兵所攜帶之彈藥；空彈夾，隨即交還之，俾其隨時裝置彈藥。至射手所攜帶之

彈藥，應留至最後使用，並一經使用之空彈夾，應立即返送，命重行裝實彈藥。

二、鎗榴彈，因無彈藥兵，故射手所帶之彈藥，非至最後不可使用，其補充，只有仰于後方。

三、如由連補給彈藥前來時，可儘先使用之。而將組彈藥兵所攜彈藥，留至最後使用。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三〇 防禦時，班長在所指示之陣地內，負有構築工事及指揮戰鬥之責任。輕機關鎗，宜以斜射，側射之着眼選定其位置，復與騎鎗組適切協調，則自然形成防禦陣地中之一小支點。班長偵察陣地及班配置之要領如左：

防禦時班
長之責任
及班配置
之要領

一、班長，若爲狀況所許，務綿密偵察地形，考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與鄰接部隊之關係，俾能發揚火器之威力；而以輕機關鎗，鎗榴彈爲尤要，故應本此以決定其配置。

二、決定班之配置時，務須在射擊區域內，能發揚我最有效之火力，當敵接近時爲尤然。故輕機關鎗之位置，以選定陣地前線附近爲宜，有時，且與騎鎗組分離配置。又爲顧慮減少損害，適合地形，而使分散配置之。此際，可將班分爲數羣作梯次配置。

鎗榴彈之射擊位置。務求陰蔽，俟敵接近，俾對遮蔽物後及陣地前死角內之敵，以行急襲之射擊。

狙擊手，有使班之陣地適宜離隔爲有利者。

空馬，應置於後方遮蔽良好之處，並須顧慮此後之連絡及追送。

第二三一 班長對於射擊區域之指示及應準備之項如左：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班之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兵，使之了解。

二、次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

三、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於排長所命特須射擊之部分，及火力急襲之地點，亦須能應戰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射擊區域
之指示及
準備

陣地之構
築與偽裝

第二三二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導各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鎗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積集所。

四、設置防禦戰車之障礙物，並構築對戰車攻擊之掩護壕。

五、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設障礙物於輕機關鎗側防火內。有時，可設偽工事，

偽人員，偽武器等。

六、工事既終，務須由敵方以行檢點，並應修正瞄準高及臂座，設置踏腳孔。

第二三三 輕機關鎗，鎗榴彈，對其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或為避免敵火之集中，則可變換其射擊位置，以補其缺。此項射擊位置之預先準備，在班陣地以外選定時，應由排長指示之。

輕機關鎗組各兵之配置，則須以鎗之位置為基礎，除將其彈藥置於鎗之近傍外，無彈藥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而行分散，且顧慮能隨時使用騎鎗為要。

輕機關鎗
鎗榴彈射
擊位置之
變動各
兵之配置

射擊開始
前班長之
注意

防禦時班
射擊開始
之時機

第二三四

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各兵極力掩蔽，此時班長，副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之兵監視之。無論何種時機，尤其當敵機敵砲轟炸時，切勿中斷監視為要。

如發現敵人向我接近，或依敵射擊之移動，而察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時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勿使在掩蔽內受敵奇襲為要。

第二三五

班之射擊開始，依排長命令行之。但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鎗以在八百公尺以內，騎鎗以在四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為原則。但潛置陣地前，負有遲滯敵人之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為任務之輕機關鎗及

射擊開始
後班長之
動作

騎鎗，可提早開始射擊。

第二三六 班長受排長「射擊開始」之命令，即對其射擊區域，或向所命地點，開始射擊。應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狀況，尤須與鄰班協同，將來攻之敵，擊破於陣地前爲要。其一般動作概如左：

一、有騎兵重兵器協力時，應預先訊知其射擊任務。

二、判斷敵人行動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不失時機行有效之射擊。

三、應乎所要，命機關鎗變換射擊位置，俾對所望之地點，適切射擊之。但變換位置時，務力求隱蔽，不被敵人發覺，以行不意之射擊爲要。

防禦戰鬥
之要領

四、射擊時，或使各兵巧爲隱顯，或不時變換位置，或以僞行動欺騙敵人等，可使敵難以捕捉目標，莫知所措。

五、對於鎗榴彈，應令早爲準備，俾於敵接近時，易於施行急襲射擊，或消滅進入我陣地前死角之敵，或對障礙物破壞處，施行阻止射擊。

第二三七 班 防禦戰鬥時，各兵均宜沈着勇敢，利用地形及工事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鄰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射擊，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戰。

敵愈接近，愈宜沈着，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對敵衝鋒
時之動作

第二三八 若敵已向我陣地衝來時，班長以下，須信賴我白兵與射擊之威力，泰然自若，施行左列之動作：

- 一、騎鎗兵，應即斷然揮白刃，或投手榴彈，以殲滅敵人。
 - 二、輕機關鎗，鎗榴彈，應與騎鎗兵協力，以殲滅敵人。
- 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

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到底。比鄰部隊之，况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如狀況許可，並須以火力支援之。

對戰車飛機及毒等之動作

第二三九 若敵人戰車掩護敵兵向我攻擊時，班長應沈着指

揮，施行左列之動作：

一、使各兵射擊敵之隨伴兵，如有鋼心彈或戰車防禦鎗，則令逕射擊敵之戰車。

二、戰車近迫時，則令射擊其覘視孔；或以燃燒瓶逕向車體投擲；或以集束手榴彈向戰車履帶投擲；或依預行設置之火燄地帶，以阻敵戰車之前進。

三、指示隱伏於陣地前「或戰車掩護壕」內之兵，俟敵戰車通過其壕後，以集束手榴彈，向戰車後部鋼板上投擲，亦屬有效，此時，更可對敵之隨伴兵射擊，或以手榴彈投擲之。

敵人飛機向我攻擊時，班長仍應指揮各兵，繼續對當面之敵，沈着應戰。

如敵機投下烟幕罐時，應予撲滅，以免爲敵砲擊或攻擊之目標。

敵兵利用烟幕或毒氣等迫近我陣地時，則依預施之射擊設備，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第二四〇 班將侵人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理戰線，並與鄰班及騎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狀況報告排長，待命追擊。

第二四一 班在持久抵抗時，鮮用重大工事，故須巧於利用地形，適宜配置於較廣之正面。極力欺騙敵人，使其誤認

擊退敵人
後之處置

班在持久
抵抗時之
動作

我之兵力及配備。依遠距離之射擊，迫敵過早展開，以遲滯其行動。至受優勢敵人之猛烈攻擊時，於中距離即須中止戰鬥，乘馬轉移於指定之位置或次一抵抗線。此時空馬，以不與陣地在同一被彈面內為度務宜接近陣地，蔭蔽配置之。

第二節 排

要旨

第二四二 排長在戰鬥間，務在連長之指揮掌握下，貫徹其命令，及以自己適當之處置，使各班互相協力，並與鄰接友軍，密切連絡，以從事戰鬥，因此在教練時，應設各種

戰鬥間排
長之責任

排長指揮
之要領

狀況，以訓練排內各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副班長之能力，俾戰鬥之遂行，毫無遺憾。

第二四三 排長在攻擊間，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在衝鋒或襲擊時，須身先士卒，奮力戰鬥。在防禦時，須堅忍固守，斷行逆襲，方能達成任務。

第二四四 排長於戰鬥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班以必要之任務。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或騎兵重兵器及鄰接部隊之狀況，詳為指示之。嗣後隨戰鬥之進展，隨時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鬥任務。有時，對於重要戰鬥任務之班（各班之鎗榴彈），排長須親自（統一）指揮之。

戰鬥前進
間排長之
位置及警
戒搜索之
處置

疏開配置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二四五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得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為適宜之處置，而為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通常派遣斥候於本排之前（側）方。有時，為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亦有親赴前方，自行偵察者。

第二四六 排之疏開配置，依任務、地形、敵火及戰鬥上之使用而異。通常配置為二線。若無別命，各班之間隔，約為五十公尺；距離，約為一百公尺。但為適切利用地形及使於指揮掌握計，得適宜伸縮之。

疏開方法

第二四七 排、由行進或停止間行疏開時，排長先指示目標

(方向)，然後下疏開口令。

若無別命，以第一班為基準。有時排長可另指示基準班。

「乘馬疏開之步度，除特別指示者外，在二線疏開時，分別準用排開、分解之規定。徒步疏開，用跑步，快跑行之。」基準班班長，位置於本班先頭，率領其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各從其班長之誘導，迅速向基準班取得所要間隔、距離，續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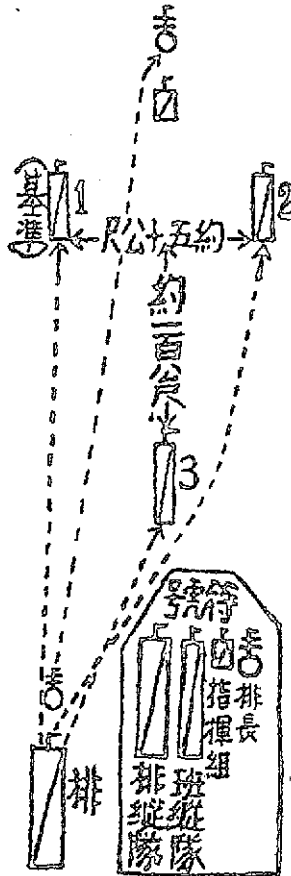
指揮組，跟隨排長行動。

疏開口令之一例如左：

使行疏開，下「目標(方向)某處——」 向右(左)疏開

——之口令。
 各班按第十七圖之規定施行。

第十七圖
 向右疏開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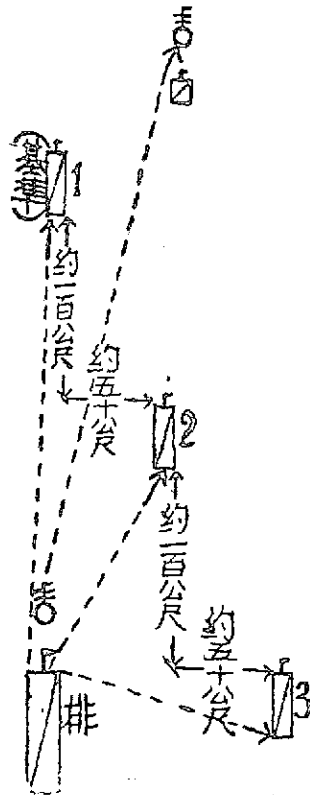
如欲使第三班在一翼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第三班在右（左）後」。如欲以一班在前，兩班在後時，則於口令「疏開」前，加「某班爲第一線」。

其他疏開法

第二四八 爲適應各種情況，得使用梯次配置（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依次向其翼側後取間隔、距離，如第十八圖）。一線配置（基準班「中央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分向其兩側取規定之間隔，如第十九圖）。三線配置（基準班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班，依次向其後取規定之距離，如第二十圖）等之應用疏開法。在乘馬一線疏開時，其步度準排開之規定；在梯次或三線疏開時，其步度準分解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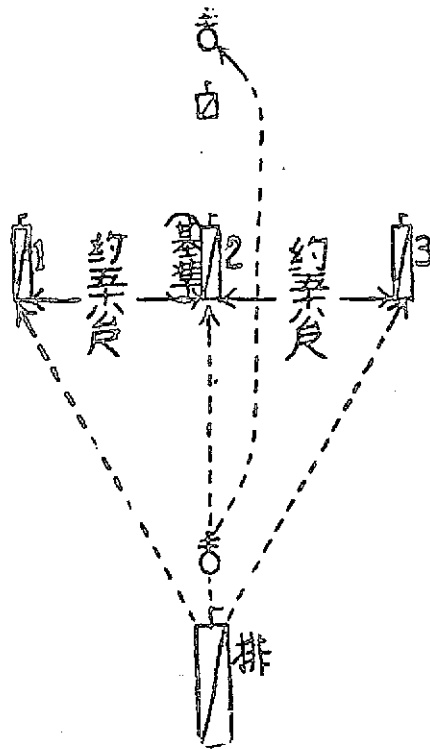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梯次疏開之一例

命令：「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梯次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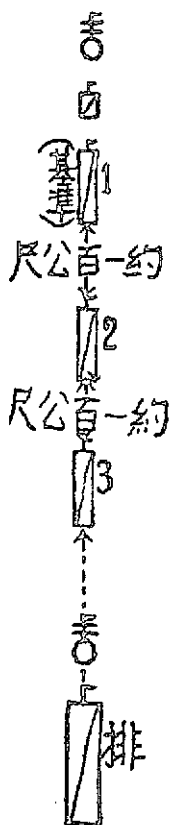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線疏開」

第十圖
一線疏開之例



第三線疏開之一例
圖十二第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三線疏開」



疏開後之
指揮及排
長之位置

第二四九 疏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
令行之。

前進間，排長於必要時，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新目標（
方向）。

疏開後 排長位於排之中央前方，使全排能適合自己之意
圖，而行適切之運動爲要。

疏開後之
運動

第二五〇 排於疏開前進間，排長，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
之狀態，以決定本排前進、停止、乘馬、徒步及步度之選
擇。有時，須利用敵火之間斷，以不規則之行動，令全排
或一部，施行敏捷之躍進，使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爲狀況
所許，即行集結前進。此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宜顧

慮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而行前進爲要。

第二五一 排在戰鬥前進中，受有對空射擊任務時，排長指示方向後，下「對空射擊疏開——」口令，各班按第十九圖之關係位置，以行就地疏開，並自成散兵行，乘馬時并卽下馬取對空射擊姿勢。

排已疏開時，聞口令後，各班卽就地停止，照前項要領行之。預期敵機由空中撒毒時，可戴防毒面具及穿防毒衣等，以行射擊。

乘馬戰

第二五二 排乘馬行進間，遇有左列時機，應毫不躊躇，斷

行襲擊：

一、突然與敵騎兵或步兵遭遇時。

二、與敵附有少數掩護隊之輜重或砲兵等相遇時。

第二五三

襲擊時，應先配置輕機關鎗，依其射擊協力行之

。排長應指示其射擊位置、射擊目標、射擊開始及射擊中止之時機。至射擊開始之時機，應與襲擊之發起同時，或較襲擊稍早，依狀況而定。在其佔領側方射擊陣地時，應較早開始射擊，以摧毀敵人，或牽制敵之注意於我襲擊方向之外。排長率襲擊部隊，向便於遮斷敵之退路，及能包圍殲滅敵人之位置襲擊。如襲擊行進中之輜重或砲兵時，須以一部襲擊其掩護隊。

對敵騎兵
之襲擊

若能預先發現敵人，而未被敵發現時，務使其接近至於我有利之地點，施行不意之火力襲擊。乘其混亂沮喪之際，再予以乘馬襲擊。

第二五四 排對敵騎兵襲擊時，應先使本排向襲擊目標，成爲排橫隊，次下「襲擊」口令。排長在本排先頭，向敵突進，各班伸長步度，緊隨排長。聞「殺」之口令，卽猛烈果敢，突入敵中。如爲連內之排，排長應注意連長，依其口令、記號、爲所要之行動，並與他排連繫。

若與敵不衝突時，奏功之要訣，在一意向敵行猛烈果敢之急襲，勿須顧慮隊形。此時，輕機關鎗，應不待命令，迅速開始射擊。

對敵徒步
兵重兵器
砲兵等之
襲擊

追擊要領

第二五五 對敵徒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襲擊，而有火力之顧慮時，則散開為一線或數線，以行襲擊。排長應指示之襲擊目標，或指示各班之襲擊目標，命其散開襲擊。在一線時，排長應立於本排之中央前，率先突入。在數線時，則與重要任務之班同時突入。

第二五六 敵已被我突破而敗退時，或敵於極近距離，未經接戰即行退却時，應即施行猛烈之追擊，而殲滅之。追擊實施，準班乘馬追擊之要領行之。追擊之距離，依任務及狀況而定。

徒步戰下馬

下馬

第二五七 排爲徒步戰而下馬時，其要領準班徒步戰下馬之規定。惟排長、排附軍士，均出列監視。在排縱隊而受地形限制時，指揮組及第一班，前進六公尺；第二班，前進三公尺；兩側之班，馬頭稍偏向外方，以行下馬。下馬後，依排長所命之隊形集合。

排長及指揮組之馬，以其空馬兵保持之。排附軍士，暫不下馬。

空馬之處置

第二五八 徒步戰下馬時，排附軍士，卽爲排之空馬長，整頓空馬，誘導於排長所示之位置。在多數之兵下馬時，空馬卽位置於原地。

空馬長，應配置警戒，以防空中及地上之敵襲；派遣連絡

兵，與排長確取連絡；偵察追送空馬之進路，及跟進時空馬之位置；並注意空馬之飼養。

排長對空馬長，須規定記號，時取連絡。

展開

第二五九 排之攻擊目標，通常由連長指示之。排長，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鬥任務，使之展開。此時，通常使各班併列，必要時，可控置若干騎鎗兵。

第二六〇 展開時，排長須就現地，對各班長，指示左列各項：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展開及其
隊形

展開命令

二、排之攻擊目標。

三、各班之攻擊目標；有時僅指示射擊目標，或攻擊前進方向。

指示基準班，並明示各班與其關係位置。

控置騎鎗兵時，示以行動之準據。

四、空馬之位置。

五、排長之位置。

展開命令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在前方高地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高地上道路右方，有敵機關鎗，現正射擊中。

我連現攻擊右自三家屋，左至竹林間之敵。

二、本排攻擊目標，右自高地脚道路之交叉點起，左至竹林的左端間之敵。

三、從右依第九第八第七班之順序展開，第九班爲基準。第九班攻擊目標，由高地脚道路交叉點，至高地上兩顆樹之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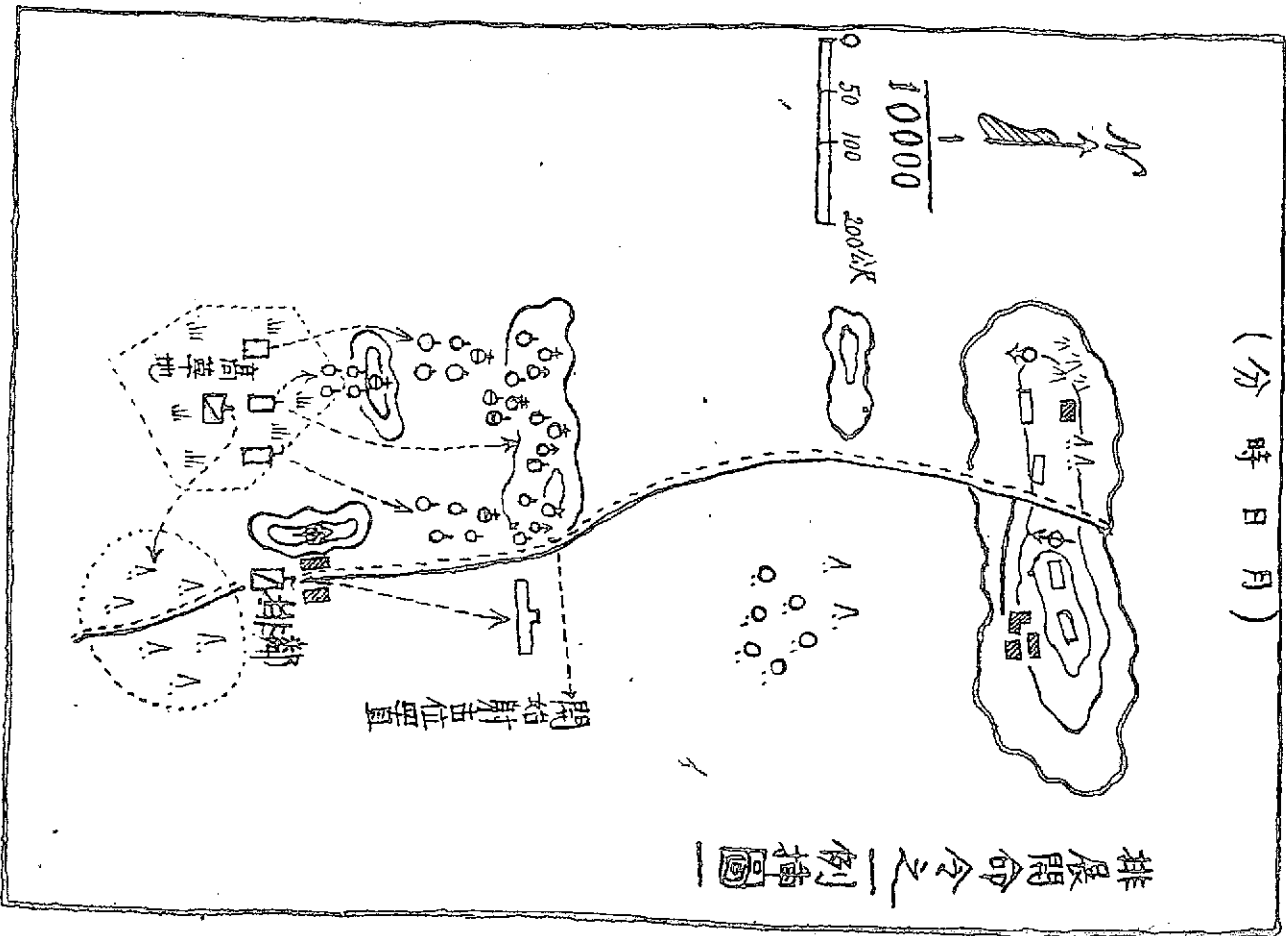
第八班（欠騎鎗組）攻擊目標，由高地上兩顆樹至獨立家屋左端之敵。

第七班攻擊目標，由獨立家屋左端，至竹林左端之敵。第八班之騎鎗組。在第七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各班即行前進，至前方小高地時，可開始射擊（或待命開始射擊）。

高埠附近第三班攻击要图

(月 日 时 分)



射擊開始
之決定

四、空馬 至黑森林內蔭蔽停止，此後聽連空馬長之指揮。
五、我在第七班附近。

運動及射擊

第二六一 排長為確認能得十分之效果，以指導射擊計，於展開時，或於其後，通常指示至敵線之距離，與開始射擊之時機或地點。但為適應狀況，亦有使所要之班，獨斷開始射擊者。

戰鬥間，排長，須統轄全排之運動及射擊，適切指導戰鬥。射擊開始後，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則由班長直接

各班射擊
位置之選
定

射擊開始
後排長之
指揮

射擊與運
動之協調
及注意

指揮之。

第二六二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礙射擊為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六三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為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基於連長之企圖，應乎戰況、地形，而適宜予各班以新任務，及變更各班之關係位置等。務於可能範圍內，本自己之企圖，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第二六四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為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我騎兵重兵器與砲兵等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

與騎兵重
兵器之協
同

輕機關鎗
損壞後之

，以誘起全排之前進，且務須保育最後之衝鋒力爲。

第二六五 當友軍騎兵重兵器將在本排戰鬥區域內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開始射擊，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應行左列之處置：

一、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
二、必要時，須擴張其班之間隙，或制止排之一部暫緩前進。
三、有時。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

第二六六 輕機關鎗如遭損壞時，排長可控置之，或適宜補

處置

戰鬥間排
長之位置

控置騎鎗
兵之用途
及兵力

衝鋒準備

充其各兵於他班。

第二六七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務宜接近最前線，以便觀察敵情及彈着，並監視各班之動，以及班長之射擊指揮等是否適切；並須注意與連長，空馬及鄰接部隊之連絡爲要。

第二六八 排長所控置之騎鎗兵，用於掩護側背，增加第一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其兵力，通常爲一騎鎗組。必要時，可用二組，並指定一人指揮之。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六九 排，隨戰鬥之進展，迫近敵人，排長須逐次準備

衝鋒，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之事項：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

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與敵逆襲之地區及方向等。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連長，及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鄰接友軍連絡。

乙、指示各班之事項：

一、應制壓之目標，及應破壞之點。

二、排內各種火器之協調，及射擊與刀之協調，並與

友軍重兵器協力諸事項。

三、各班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

四、應乎必要，使用烟幕。

衝鋒路之
開設

第二七〇 排受連長分配衝鋒路而行衝鋒時，按障礙物之狀態，破壞口之數目等，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景況。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礙物，以增加衝鋒路。必要時，排長自行處理障礙物以行衝鋒。此時，排長須基於障礙物之種類及能使用之器材等，講求破壞、掩覆通過等之手段；且考慮敵自動火器之配置，排之衝鋒部署等，以決定應處理之部位及其時機，並作業之要領及掩護之方法，而行所要之部署。

破壞口之
通過

第二七一 排通過破壞口實施衝鋒時，須預先指示各班之通過地點及其順序等；同時以所要之火力烟幕等，講求掩護通過之處置；且當通過之際，有使作業手進出於先頭以補行破壞者。

依狀況，尤其障礙物之程度，有使各班攜帶所要之器材，與衝鋒同時強行破壞者；但此際務由廣正面突破之。

對敵側防
機能之處
置

第二七二 排長，為預防衝鋒發起後，受敵側防機能不意之射擊計，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 一、與協力之騎兵、兵器及工兵，密切連絡。
- 二、應乎所要，施放烟幕。
- 三、應使準備烟幕罐，以作臨機之處置。

四、如能誘騙敵人，而使暴露其側防機能之位置，先行破壞，尤爲有利。

衝鋒發起
第二七三 排，迫近敵人時，排長須乘好機，或自行作成發起衝鋒之動機，斷行衝鋒。

關於衝鋒之起，若預先已受指示時，則排長須速作衝鋒準備，報告連長；如其所命，斷行衝鋒。

衝鋒時，排長應率先以果敢之動作，爲部之表率，同時並注意使部下衝入後，保持格鬥之威力爲要。

衝鋒發起位置，依形及我砲兵、飛機協力之狀態而異。通常以距敵約二百公尺爲宜。

第二七四 在受砲兵支援衝鋒，且衝鋒時機有規定時，則須

受砲兵支援衝鋒時

之動作

陣內戰

與其最後之衝鋒支援射擊同時，斷然開始前進，近迫至我集中砲火之濃密部，與其最後之砲彈緊接而衝入。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部隊，縱受友軍砲火之危害，亦決不因此而渾滯其衝入。

第二七五 衝入敵陣後，須繼續突破敵之縱深配備，使敵無暇抵抗，而一意向所命之目標（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之處置如左：

一、對敵逆襲之警戒及擴張戰果之手段等事，予各班以簡單命令。

若發現敵之逆襲時，須集中火力，果敢衝鋒而摧破之。

二、此後須應戰况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人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衝鋒頓挫
時之處置

第二五六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并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排除衝鋒頓挫之原因。務盡各種手段，恢復衝鋒隊勢，以旺盛之攻擊精神，而繼續施行反復果敢之衝鋒，以澈底獲勝利。

追擊要領

第二七七 攻擊奏功時，排長應即向敗退之敵，直接急追。但依狀況，亦可行追擊射擊，若排獨立時，並速招致空馬。

，以乘馬追擊，而殲滅之。在排上馬時，輕機關鎗須以射擊而行掩護，此後則速乘馬，追及本排。

彈藥補充

彈藥補充

第二七八 排長、在戰鬥間，須注意彈藥之節省與補充，俾緊要之時機，不致缺乏；尤其留意不使輕機關鎗及鎗榴彈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並收集不堪戰鬥者及未參加戰鬥者之彈藥，以補充之。排長於戰鬥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仰其補給。

第二款 防禦

第二七九 排在防禦時，通常担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構成連

防禦配
之主要

防禦之一支點。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採縱深及橫廣之配備，力求以火力殲滅當前之敵於陣地前。縱當敵以入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逆襲之支掌。

第二八〇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為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決 防禦配備，其應處置之事項。通常如左：

- 一、妥為決定排之火網，派出於第一線之班 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預備隊之兵力及配置。
- 二、關於工事與偽裝等事項。
- 三、對於戰車之防禦。

受防禦命令後之處置

排獨立時
防禦陣地
之選定

火網編成
之要領

四、空馬之處置。

五、適應此後戰況之推移，所當取之處置。

第二八一 排獨立時之防禦，若所應佔領之地點，未受確實指示時，排長應自行選定防禦陣地。此時，應考慮排之翼側，能否掩護確實，排之正面及翼側，有無良好射界，各班之配備，能否遮蔽，展望是否良好；及有無自由之遮蔽進出路。

第二八二 排長，於火網編成時，務使射擊區域內，毫無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一、以各班之正面射為主，再適宜配合斜射。側射及鎗榴彈之火，使其重要部最為濃密。

分配各班之射擊區域時，並示以連長所命之火力急襲地點。

二、障地前之死角，使鎗榴彈等消滅之。

三、依連長之命令，以一部，講求側防之處置。

四、有時，將要求他部隊應行射擊之地域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力毫無缺憾。

五、對於鄰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或排長自行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

第二八三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

防禦配備
之要領

此際，以不妨礙指揮掌握爲度，應顧慮敵火之損害，適宜取縱深橫廣之配置。但其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輕機關鎗爲排火網之骨幹，應首先配備而構築之。至選定射擊位置時，應本左列各項行之：

一、無論其配置於正面或側防，務須使射擊區域內充分發揚其斜射、側射之火力。

二、爲避免敵火之損害，宜構設數個射擊位置，以便臨時移動，而行所要之射擊。

三、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支點內如配置有騎兵重兵器時，則須與之協調，並須予以發揚火力之便利。

預備隊之
用途及隊
長之責任

第二八四 預備隊，使用於填補第一線，或用以逆襲。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援者。故預備隊之配置，須使能適其合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爲要。

預備隊長責任如左：

- 一、須按排長之意圖，以決定預備隊之配置。
- 二、對於預備隊位置之掩護，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進入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
- 三、隨戰鬥之進展，顧慮預備隊之用途，或增援第一線；或由前方陣地之間隙射擊；或行襲而考其進入路及行動，與就此陣地時之動作，以行週到之準備。

決定防禦
長之處置

排長決定防禦配備後，其處置概如左：

一、先對各班，明示自己之企圖，與比鄰部隊之關係，第一線班及預備隊之配置等。次到各班應佔領之位置。詳示以射擊區域及其佔領位置等，逐次使完成細部之配備及準備。

二、依狀況，不能預示射擊區域，有先指示主要方向，使就配備者。

三、為防禦戰車，通常構築戰車掩護壕，準備對戰車肉搏攻擊。若為器材所許，則使所要之班，亦準備對戰車肉搏攻擊。

排防禦命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約四小時後，可到達我陣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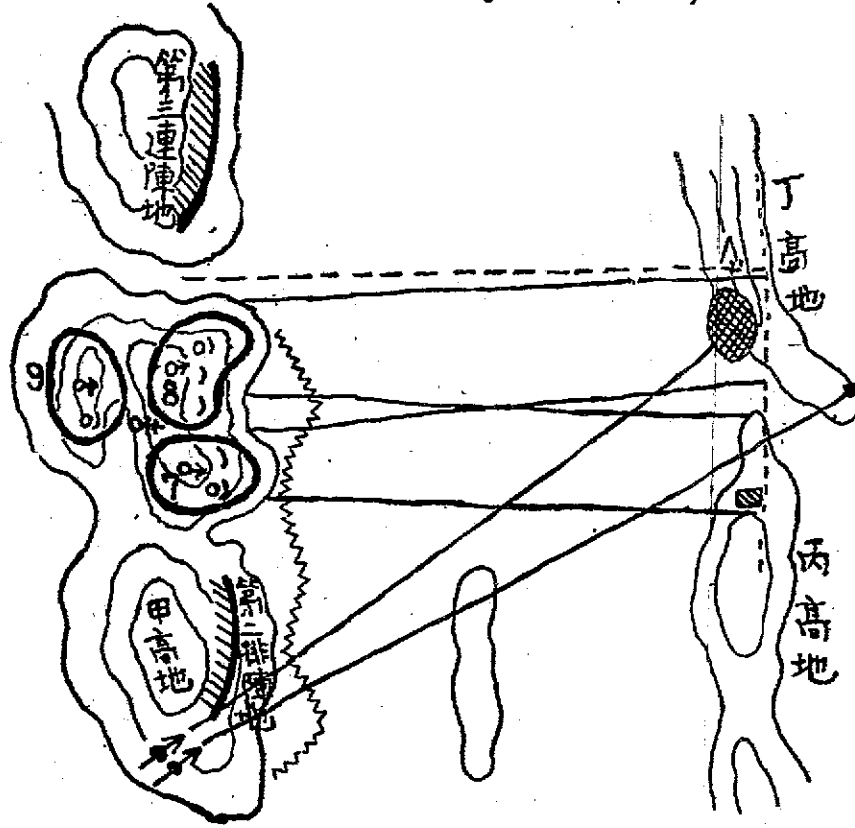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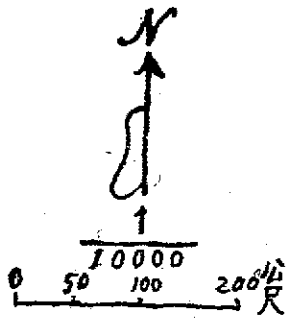
團機關鎗一排，在甲高地佔領陣地。協力本連之戰鬥。連警戒部隊，位置於陳村（距現在地約八百公尺），此後由本排左側撤回。

我連，爲團之中央第一線，在甲高地至王山高地間，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抽出樹止。

二、本排爲連之左支點，在王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抽出樹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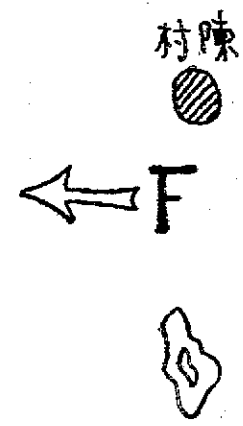
佔領王山高地右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丙

王山附近第二連第三排防禦配備要圖
(月日時分)



備考
○ 輕機鎗預備射擊位置
● 連長指定之火方為防禦要點

防禦命令之一例
村余
村陳



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起，左至丁高地南端止

第八班，佔領王山高地左突出部。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脚起，左至丁高地中部抽出樹止。

第九班，爲預備隊，位置於王山西端高地。

四、各班工事，先完成立射散兵坑，及對烟幕射擊設備，此後逐次加強之。

五、空馬，誘導至甲高地以西約五百公尺之張家堡連空馬位置。

六、我由第七班起，以行細部指示及檢點；此後位置於鞍部附近。

排長下達防禦命令後之諸處置如左：

甲 到各班位置，行細部之檢點對各班長應指示之事項如

左：

一、對第一線班之指示：

1. 射擊區域之詳示。
2. 火力指向上特別要求之事項（如側防或逆襲時輕機關鎗集中火力之方向）。
3. 連之火力急襲地點（與該班有關者）。
4. 糾正不適當之配置。
5. 輕機關鎗之預備射擊位置，並注意斜射、側射。
6. 掃清射界。
7. 對戰車掩護壕溝構築之位置。

8. 應構築之交通壕。

9. 偽裝等。

10. 狙擊手之位置。

二、對預備隊之班之指示。

1. 對其佔領位置，再為詳細指示之。

2. 為增大第一線班之火力及支援逆襲時輕機關鎗之射擊位置。

3. 預備隊陣地之構築。

4. 交通壕之構築。

乙 排長巡視完畢歸還後之處置：

1. 將已測定主要各點之距離標示之，並附以簡單之名

稱，然後示知各班。

2. 由預備隊派兵構築排長之掩體及偽裝。

3. 調製陣地配備要圖，報告連長。

4. 與協同之騎兵重兵器等鄰接友軍連絡。

5. 準備對敵戰車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或指定所要之班，並予以指示。

6. 時間有餘裕，則行陣地進入及防禦戰鬥之預習等。

第二八六 指示各班射擊區域時，務使重要部分之火力，益加濃密。同時使各班之射擊區域間，不致發生間隙，而適宜交叉。故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騎鎗組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

指示射擊
區域之要
領

鄰接射擊區域間發生間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為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為有利。

第二八七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為支點為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偽工事，可為分散敵火之補助，如為狀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烟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烟中

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第二八八 排之空馬，依連長之指示配置之。若連長未指示時，排長應自行選定對於敵火、敵機及戰車之攻擊，能以掩護遮蔽之地點，而指示於空馬長。

第二八九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在翼側無依托時，排長亦應注意警戒之配置。同時配置監視哨，使行監視，以期周密。縱受敵砲擊或敵機轟炸，或敵使用烟幕與毒氣等，對敵警戒、監視，亦不可中斷爲要。

陣之警戒及監視

空馬之位

排長之位
置及其設
備

射擊開始
前之動作

射擊開始
後之動作

第二九〇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與各班以目視連絡爲主。但對連長、鄰接支點、騎兵重兵器之連絡，均須注意。其位置之設備，亦應適切爲要。

第二九一 敵兵尙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祕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並須使隨時均有準備，俾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然不可使負有監視任務之人員，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認爲有必時，可指定狙擊手或某班射擊之。

第二九二 排之射擊開始，除受特別指示外，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沈着猛烈射擊，而期

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避免我射擊而接近。嗣後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預備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可令排之一部，在其佔領區域內，變更其配置及其射擊區域等。總宜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

又障礙物被破壞時，對於破壞口，須適時準備所要之火力；同時並盡力修補之。

第二九三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烟幕來攻時，須與鄰接部隊確實連絡，依預先設置之射擊設備，於最近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對敵夜暗
濃霧等攻
擊時之處

與鄰接部隊之協力

逆襲之要領

持久抵抗之戰鬥要領

對敵人毒氣之攻擊，應隨時注意警報及準備爲要。

第二九四 如鄰接部隊之戰况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况所許爲限，務宜協力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第一線之一部，或使預備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

第二九五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副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行逆襲時，通常使用預備隊。此際，在第一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逆襲成功。又依狀況，預備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

第二九六 排在持久抵抗時之戰鬥，概準班持久抵抗之要領

退却要領

。在狀況有利時，並可以一部乘馬襲擊，使敵陷於混亂。

第二九七 排長受有退却命令時，一面應將退却目標、道路、順序及開始之信號 指示於各班。一面招致空馬於掩蔽物之後方，必 時用輕機關鎗火掩護騎乘，向所命之方向行進。在全排不能同時與敵脫離時，應使一部先移至適宜之地點，立即開始射擊，以爲掩護。次令最苦戰之班移動。排長須與最後之班，共同移動。

第三節 連

要旨

第二九八 連，通常担任團戰鬥之一部，故連長須本團長之

連戰鬥之
主觀

與騎兵重
兵器之協
同

企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以積極之企圖心，適切部署全連，發揮其戰鬥技能，以符合戰術上之要求。此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並須與團長及友軍密切連絡，方能達成戰鬥之目的。

連，有時獨立施行戰鬥，除本其任務或上官之企圖以部署本連外，更可廣為利用地形，敏活運用其兵力，以發揮機動性而力求達成所負之任務。

第二九九 連，在戰鬥間，與騎兵重兵器之密切協調，至為切要

與騎兵重兵器之協同，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之命令與否，均

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必要時，與以援助及便利，俾其易於遂行其任務。

有騎兵重兵器配屬時，應適當部署，而授以戰鬥任務。俾能作密切而充分之協調。

但縱無騎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衝鋒力、與襲襲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爲要。

第三〇〇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團尙未分解其集結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在戰鬥間對空之警戒，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第三〇一 連長對於所屬各排，及與團長、鄰接部隊、協同

連之警戒

通信及連絡

戰鬥前進
之要領及
搜索警戒

之騎兵重兵器等之通信連絡，可使用傳達兵，或依規定之信號、視號、音響等通信手段。對此等之通信連絡，平時須週密訓練之。

若配屬有電氣通信等，尤屬便利。

若配屬有騎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使歸入指揮班。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三〇二 連在戰鬥前進間，連長須講求搜索、警戒及防戰車、防空、防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小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利用

地形，且巧爲利用我騎兵重兵器及砲兵等射擊之效果，而行乘馬前進。按所要，則行疏開或徒步。以圖迅速接近敵人，然一至狀況所許，再行集結或乘馬。

戰鬥前進間。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應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必要之資料，使此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爲要。

第三〇三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本乎狀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爲菱形。若無別命，各排之間隔、距離，各約爲一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縱之。

第三〇四 連，由行進或停止間疏開時，連長，須先指示目

疏開處置

疏開方法

標（方向），然後下疏開口令。

若無別命，以第一排爲基準，有時連長可另指示基準排。基準排排長，位置於本排先頭，率領其排，按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排，各從其排長之誘導，準排疏開步度，迅速向基準排取得要所間隔、距離，續行前進。

疏開時，連長通常率指揮班，位置於連之中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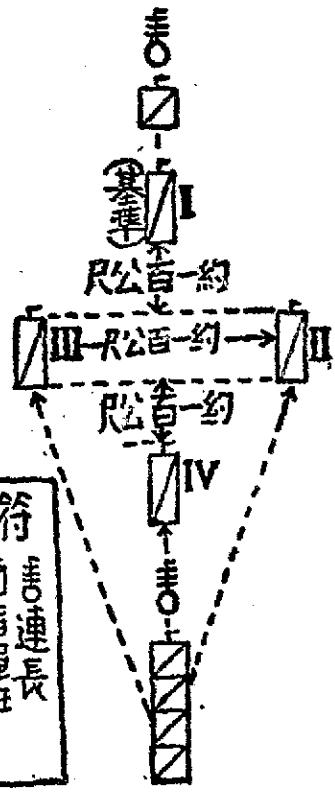
疏開口令之一例如左：

使行疏開，下「目標（方向），某處——菱形疏開——」
口令。各排按第二十一圖之規定施行。

有時，對於對空射擊及彈藥停止處所等，於疏開前，亦須預爲指示之。

圖 一 十 二 第

例 一 之 開 疏 形 菱



| | |
|---|-----|
| 號 | 符 |
| □ | 連長 |
| □ | 指揮班 |
| □ | 排縱隊 |
| □ | 連縱隊 |

第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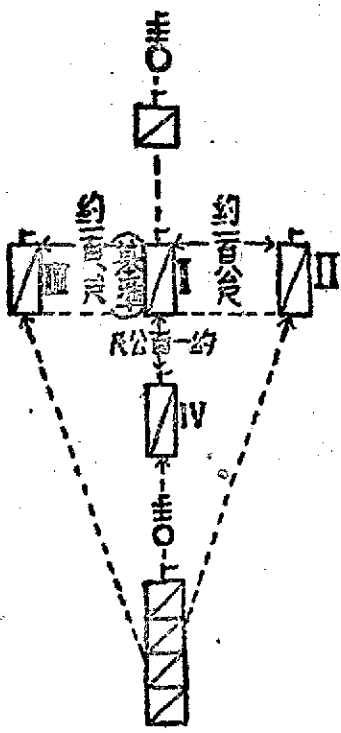
為適應各種情況，得使用二線配置（基準排按所
示之目標「方向」前進，其他各排，按第二十二圖之規定

其他疏開

，取得間隔、距離。梯次配置（基準排按所示目標「方
 向」前進，其他各排，按第二十三圖之規定，取得間隔、
 距離）等之應用疏開法。
 口令：「目標（方向）某處——第四排在後——二線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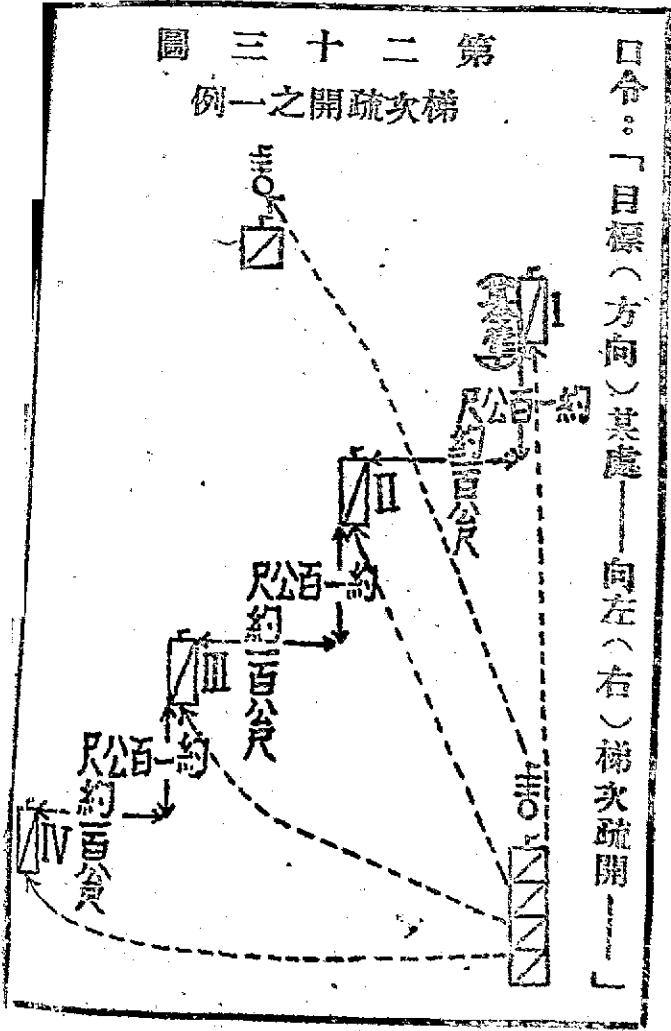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二線疏開之例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四
 圖十五
 圖十六
 圖十七
 圖十八
 圖十九
 圖二十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圖二十六
 圖二十七
 圖二十八
 圖二十九
 圖三十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三
 圖三十四
 圖三十五
 圖三十六
 圖三十七
 圖三十八
 圖三十九
 圖四十
 圖四十一
 圖四十二
 圖四十三
 圖四十四
 圖四十五
 圖四十六
 圖四十七
 圖四十八
 圖四十九
 圖五十

圖 三 十 二 第
例 一 之 開 疏 次 梯



口令：「目標（方向）其處——向左（右）梯次疏開——」

戰門前進
間連長之
位置及指
揮班之使
用並對排
長之指示

乘馬戰勝
敗之因素
乃不意與

第三〇六 戰門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於連之前方，以觀察敵情、地形，施行適切之部署。同時並使指揮班，担任連長與各排間之連絡；必要時，並使任與團長或騎兵重兵器及鄰接部隊間之連絡。

前進間，爲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此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團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爲要。

乘馬戰

第三〇七 乘馬戰之勝敗，非僅依兵力之多寡及態勢之如何而定。須賴有神速果敢之決心，及旺盛之攻擊精神，方足

敵遭遇時
之處置

襲擊部署
及方向選
擇

以壓倒殲滅敵人。故連於至近之距離，不意與兵力略等或稍優勢之敵遭遇時，應不待狀況完全明瞭，立即斷行襲擊，使敵不能講求對抗之手段，尤其不能發揚其火力。

第三〇八 襲擊，通常以一部火力協力行之爲有利。至其部署，則依敵情，地形而定，其方式概如左：

一、全連向同一目標襲擊。

二、分向不同目標襲擊。此時應示各部以適切之任務及此後之行動方向或集合地區。

三、分由不同方向，向同一目標襲擊。應使其行動互互相連繫，並注意掌握之。

在乘敵之不利時，有不待全連展開，即行襲擊者。又因地

預明襲擊
之命令

形不能全部展開時，得將各排重疊使用之。

襲擊，如爲狀況所許，務向敵之側面或背面行之。卽不得
不向敵之正面襲擊時，亦宜兼襲其側面及背面。

第三〇九 連預期襲擊時，連長卽於現地，或將連誘導於蔭
蔽之地點，招致各排長及配屬部隊長，下達襲擊命令，通
常示以左列事項：

- 一、敵之兵種、兵力、地點或其行進方向。
- 二、連長之企圖。
- 三、火力協力部之位置、任務及戰車之使用方面。
- 四、地形搜兵及戰鬥斥候之派遣。
- 五、襲擊部隊之部署及各時期之信號。

六、連長之位置。

火力協力
部隊及戰
車之使用

第三一〇 火力協力部隊，通常以配屬之騎兵重兵器任之。須努力位置於斜射、側射之陣地，並須有能立時開始射擊之準備，以適時支援連之襲襲。若無重兵器配屬時，可使連輕機關鎗之一部任之。此等協力部隊，應提早開始射擊，以摧毀敵人，或吸引敵之注意，而掩蔽我之襲擊方向。如配屬戰車時，應使指向敵之背後，或使用於對敵戰車之戰鬥。

地形搜兵
及戰鬥斥
候

第三一一 連之襲擊方向，既經決定，應派出士兵數名為地形搜兵，於連之前方，偵察地形；如遇障礙，速以記號報告。至實行襲擊時，合入於連，而突入敵中。

預備隊之
配置及用
途

對騎兵之
襲擊

連爲警戒側背，通常於側方派遣士兵數名，爲戰鬥斥候；
隨連之進止，以監視敵情。

第三一二 在乘馬戰。通常應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
。但對於徒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襲擊時，亦有控置一部
爲預備隊者。此時，預備隊之任務，在襲擊敵之預備隊及
掩護部隊；或使用於決勝點，以確收其勝利。

第一三 連對騎兵之襲擊，其要領概如左：

一、使全連，向同一目標襲擊時，通常以連橫隊行之。在
決行襲擊或命令下達後，連卽一面展開（由行軍縱隊成
併列縱隊，由併列縱隊成連橫隊），一面前進。連長率
先立於連之先頭，以記號或口令，指揮其連，向敵突進

。各排伸長步度，隨於連長之後，突入敵中。
二、使連，分向不同目標襲擊時，連長率主力，向重要目標襲擊。

三、使連，分由不同方向向同一目標襲擊時，連長率主力，由重要方向，以行突入。

第三一四 連對於徒步兵，重兵器或砲兵等之襲擊，其要領概如左：

一、有敵火之顧慮時，通常散開為二線或三線，連長則率第一線，或排數較多之線突入之。

二、對於志氣沮喪，或潰亂退却之步兵，或無射擊準備之重兵器及砲兵等，不問襲擊方向及隊形如何，均應決行

對徒步兵
重兵器砲
兵等之襲

追擊要領

迅速猛烈之襲擊。

三、對於徒步騎兵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空馬，並注意其乘馬預備隊。

四、對於放列於陣地之砲兵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前車及彈藥車或掩護部隊。

五、對於下車後之汽車化部隊襲擊時，應以一部襲擊其空車。

第三一五 襲擊奏功後，即向當面敗退之敵窮追，使其陷於殲滅。若顧慮敵之逆襲及新敵出現，則集結一部，跟隨主力。

配屬之重兵器及砲兵，或自原來之陣地射擊，或迅速進出

於前方。行追擊射擊。

配屬之戰車，則用於超越追擊，以遮斷敵之退路。

徒步戰下馬

第三一六 團展開後，連應以疏開或密集乘馬行動，保持機動之自由，一舉而達於連之展開位置。至乘馬行動不利時，始行下馬。於狀況許可時，須移於乘馬，俾迅速接近敵人。

第三一七 連須徒步前進時，於下馬之際，連長之處置如左

一、應乎所受之任務，顧慮：况，地形及此後運動之關係

乘馬進步
之互用

徒步戰下
馬時連長
之處置

空馬之處
置

，以決定徒步之兵力及下馬法，並予空馬長以必要之指示。

二、應乎所要，以定關於攜帶器材及携行彈藥之事項。必要時，輕機關鎗彈藥之一部，可使騎鎗兵代為攜行。

第三一八 連為徒步戰而下馬時，對於空馬及炊餉班之處置概如左：

一、依狀況，將連之空馬分置於各排，或集結於一地。

二、通常以特務長為連之空馬長，依連長之指示，指揮連之空馬及炊餉班。此時軍需軍士，應至炊餉班而為其長。掌工軍士，由炊餉班，至空馬位置。

三、連長及連附之空馬，由指揮班中空馬兵一名保持之。

指揮班其餘之空馬，由他三名空馬兵保持之。

展開及運動

第三一九 連展開時，通常區分爲第一線及預備隊。連之徒步攻擊，最初卽應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使能迅速發揚優勢之火力，以壓倒敵人。故預備隊之兵力，通常不可大於一排。連之展開正面，須使與攻擊方向成直角。連之戰鬥正面，雖依任務，地形及預期敵抵抗之強弱而異，但通常以四百公尺爲標準。其縱深在預備隊徒步時，通常爲二百至三百公尺，在設乘馬預備隊時，可較此稍大。

第三二〇 連配屬機關鎗排（班）時，通常使緊密協同第一

展開要領

對配屬時

兵重兵
之使用要
領

攻擊命令

線排之攻擊。故授以任務時，連長須告以自己之企圖，並指示其射擊目標，陣地概略位置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等。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時，則將其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隔內施行射擊，同時示以躍進之處置。

連如配屬有騎兵平射砲時，以使用於對戰車射擊為主；或於衝鋒前，破壞敵之側防機能。如配屬有曲射砲時，以制壓或撲滅掩蔽下之敵。故與以任務時，應令其作此項準備與偵察。

第三二一 展開時，連長須依團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對各排長指示左列各項：

一、當時之狀況（摘要簡明示之）。

二、連之攻擊目標。

三、第一線排及其攻擊目標，各排之關係位置，必要時，指示基準排等所要之事項。

預備隊行動之準據。

四、配屬騎兵重兵器之任務。

五、空馬之位置。

六、連長之位置。

展開之際，如不能指示第一線排之攻擊目標時，則此後務速行指示之。

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應攻擊之敵，或能目視之敵第一線；必要時，則指示此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連長下達展開命令，概以口述；且須能適 狀況，迅速完成之爲要。

連展開命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一、敵人於昨（某）日以來，即在八塘墟及其以西寶塔山巨紅山一帶佔領陣地，寶塔山之南，有鐵絲網。

團之攻擊目標，爲八塘墟、塔山及紅山，本連之右，爲第一連；左爲第三連。

二、本連之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之敵。

三、從右第一、第二、第三各排爲第一線。

第一排，展開於楊村之東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寶塔以右之敵。

第二排，展開於楊村之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寶塔以左至抽出樹間之敵。

第三排，展開於楊村西北端；攻擊目標，爲寶塔山上抽出樹以左之敵。

第四排，爲預備隊，跟進至楊村西南附近。

第一線排到達楊村北端後，應候令攻擊前進。（如狀況及地形無須候令時，則不必指示此項。）

四、機關鎗排，暫在現在位置，掩護各排之前進。俟第一線排進至楊村附近後，再向楊村西側高地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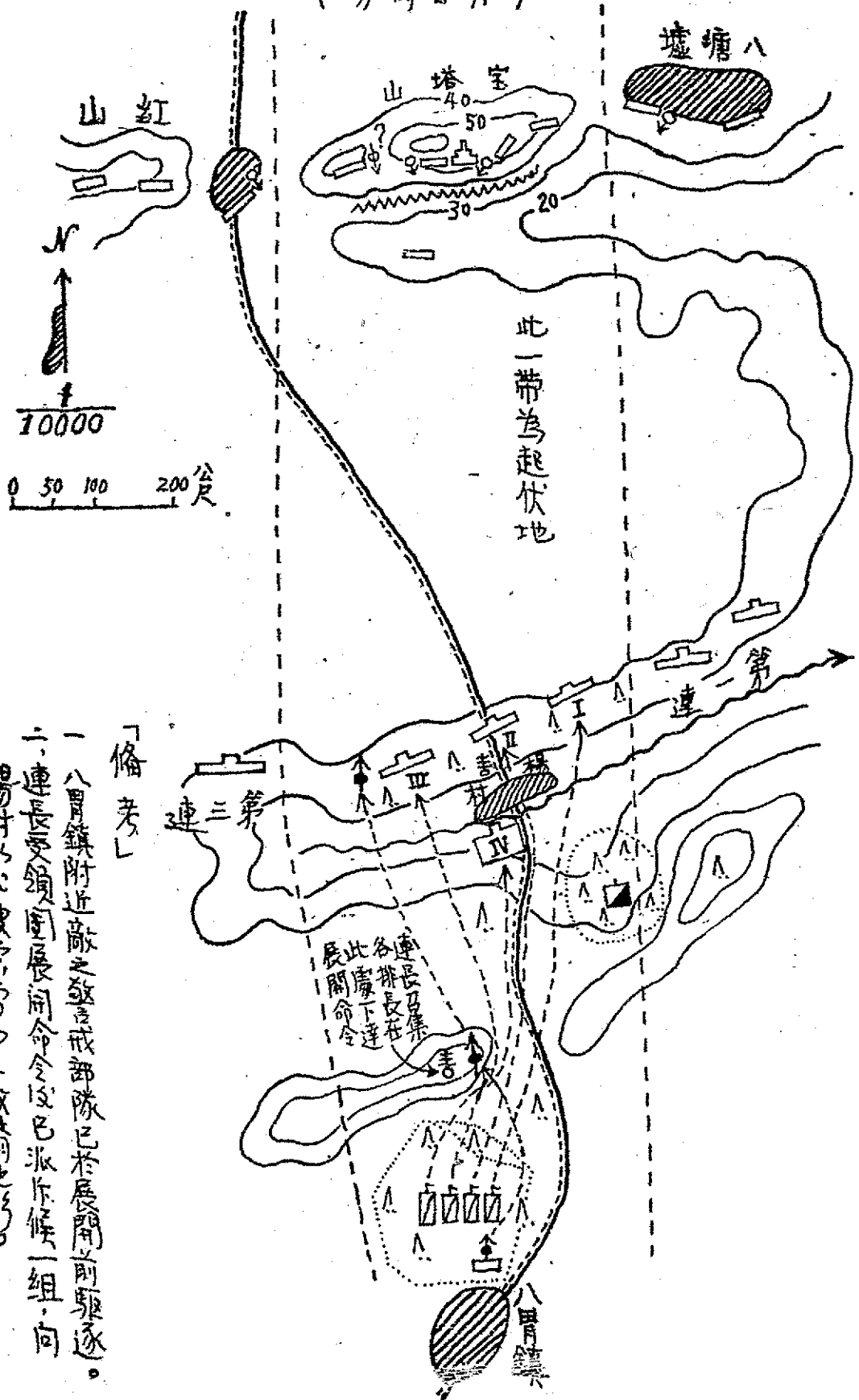
（如無配屬時此項略）

同後，將空馬誘導至楊村東南之森林內，歸特

楊村附近騎兵第一團第二連進攻展開要圖

(分時日月)

連展開命令之一例地圖三



「備考」

- 一 八寶鎮附近敵之警戒部隊已於展開前驅逐。
- 二 連長受領展開命令後已派偵候一組向楊村以北搜索當由之敵佔領地形。

戰鬥間連
長位置及
指揮運用

戰鬥間連
長之責任

務長指揮，待命跟進。

六、余隨第二排進至楊村北端。

第三二二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為主眼而選定之。但須顧慮俾於與團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戰鬥間，連長對於指揮班，除使繼續服行其任務外，並使任敵情之監視及觀測。

第三二三 連長應將關於敵情，尤其最妨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騎兵重兵器、砲兵射擊之效果，報告團長；並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等，而要求以所要之事項。且應適時將友軍之行動與射擊，告知排長，使各排之行動，得

以一切與之連繫。務將戰鬥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然各排之射擊與運動，通常委之於排長。

戰鬥指導
之着眼

第三二四 戰鬥間，連長依逐次判明之敵情、地形，適時給予排長新任務；必要時，並可變更其部署，而依任務與敵情，以行適切之指導。此時，須窺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而利用之；如力求敵之側背，或利用地形及我火力之掩護與烟幕等，極力施行包圍；或逐次對要點集中火力，奪取敵陣地，或欺騙敵人，而以乘馬或徒步乘其不意等。務須以敏活之企圖心，積極指導連之戰鬥為要。

又與敵愈接近，則前進愈感困難，故應發揚連之火力，盡各種手段，極力續行攻擊。

對敵騎兵
及機械化
騎兵戰鬥
之要領

對敵砲兵
戰鬥之要
領

第三二五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與其對戰之部隊，應沈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服原有之任務。此時，對於空馬之掩護，特須注意。

敵騎兵常迂迴我之側背。故對側背之警戒及其戰鬥部署，不可稍忽。

連長如能早為察知敵機械化騎兵襲擊時，對乘機踏車行進之敵兵，雖在較之距離，亦應使我輕兵器或配屬之騎兵重兵器，行急襲射擊，而予以殲滅。此時預備隊，亦應作此準備，俾能應機處置。

第三二六

對敵砲兵戰鬥時，如狀況許可，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為宜。若能

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繫駕（馱載或牽引車繫駕）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或乘馬襲擊，尤屬有利。

第三二七 若敵人戰車掩護敵兵向我攻擊時，連長應沈着指揮，施行如左之處置：

一、發揚熾盛之火力，射擊敵戰車之隨伴兵，迫其與戰車分離，而殲滅之。

二、如有戰車防禦鎗或配屬有平射砲（戰車防禦砲）時，應令其佔領射擊位置，而授以任務。對於稻田、沼澤地等障礙，依狀況，亦須準備火制而不可忽。

三、使射擊敵戰車之覘視孔，及使用預行組織之戰車肉搏攻擊之人員器材，斷然近迫攻擊之。

對敵飛機
戰鬥之要
領

受毒氣攻
擊時之處
置

預備隊之
用途

第三二八 戰鬥中，若受敵飛機襲擊，且已進入我有效射界內時，通常應由預備隊立即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繼續戰鬥，切勿爲其拘束爲要。

第三二九 戰鬥間，若受敵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戴防毒面具，穿防毒衣，及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澈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簡明之記號等，指揮部下；或使仿效先行防毒動作之部隊，以行動作，繼續戰鬥。

第三三〇 預備隊，通常爲徒步；依狀況，亦有設乘馬預備隊者。其用途，通常用以擴張戰果。應乎必要，增加第一線，及掩護側背、空馬，警戒上空。如爲乘馬預備隊，並

用以威脅敵之側背。故連長通常控置若干預備隊，適時使用之。

預備隊長
之處置

第三三一 預備隊長，常須注意狀況，俾連長不失時機，得
以使用預備隊為要。其處置如左：

一、時常顧慮戰況及地形，與連長及空馬確保連絡，依連
長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二、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以任搜索及警戒。

三、對於上空，須嚴密警戒；若敵機進入有效射界內，應
立即射擊。

四、運動時，應注意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對地上及
空中之遮蔽等，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

預備隊使
用之要領

五、在敵陣地內之攻擊，預備隊長爲投戰況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爲必要者；但須立即報告連長。

第三三一 預備隊之使用，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其要領概如左：

甲、用以擴張戰果：

一、對於敵已形動搖之部分，則增大我之火力，以促其崩潰，或逕對之實行衝鋒。

二、如地形及狀況許可，則便用於翼側，以其包圍敵之側背，尤以乘馬預備隊爲然。

三、對於被我第一線破部分，則擴大突破口，而向其兩側席捲，以殲滅敵人。

乙、增加於第一線時：

- 一、增加於應延伸之一翼。
- 二、插入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
- 三、有時儘先將輕機關鎗組，使參加第一線；或即在第一線後，行間隙或超越射擊。在後之時機，預備隊長須與第一線連絡，並選擇適宜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或妨礙前方之散兵爲要。

丙、掩護側背時：

在無依托之側翼，如發現敵人，尤其敵之裝甲部隊或騎兵，向我側背包圍或向我空馬襲擊時，預備隊長，應不失時機，施以攻擊，並報告連長。

丁、威脅敵之側背時：

一、在適當之時機，以乘馬威脅敵之側背，促使其動搖，以造成正面衝鋒之動機。

向敵側背威脅時，須與正面部隊連繫，以期協力，而免自相危害。

二、對於已形動搖之敵，應立即向其側背行動，促其崩潰。

空馬之位
置

第三三三 空馬之位置，務宜接近第一線。但須利用地形，地物，以避敵機之偵察，及敵火之損害，並使敵裝甲部隊之接近困難，又能與第一線遮蔽交通爲要。此際，欲使指向我第一線之敵火，不致波及於空馬，應取相當距離；或

空馬之掩護

因顧慮敵之飛機與砲火，可採疏散之配置。

第三三四 空馬自衝力小，通常依戰鬥一般之部署及地形之利用，使受自然之掩護。在有敵裝甲部隊及毒氣之顧慮，或翼側連及獨立連，側背有受襲擊之虞時，應 意掩護及防護。

空馬長之處置

第三三五 連空馬長，須常整理空馬，自爲所要之警戒。同時，並與連長確保連絡。依地形，敵火所許，務隨第一線跟進，俾不失時機，得以乘馬。

空馬前進時，空馬長須考察空馬保持之狀態，及當時之狀況，利用地形，地物，以疏散隊形，而行躍進，誘導至所望之地點。

衝鋒準備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三六

連隨戰鬥之進展，迫近敵人，逐次準備衝鋒時。

連長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 甲、偵察、判斷、報告、通報事項：
- 一、詳確偵察妨礙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尤其側防機能，以及障礙物之程度，與敵陣地之弱點，或可利用之點。
 - 二、判斷有利之衝鋒點，及敵之逆襲地域（方向）等。
 - 三、將偵察所得，報告團長，及通報騎兵重兵器指揮官，且與鄰接友軍連絡。

乙、指示各排之事項；

- 一、第一線各排應奪取之目標，及預備隊之任務。
- 二、衝入後應進出之地點或前進方向。
- 三、準備烟幕；必要時，集中使用鎗榴彈之一部或全部。
- 四、對於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準備火力制壓之，如配屬有騎兵重兵器時，使專任對之制壓或破壞。必要時，準備烟幕及肉搏攻擊。
- 五、如配屬有工兵或有工兵協同時，則對於破壞班之組織，應破壞之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予以必要指示。

與戰車協
同時之衝
鋒

衝鋒發起

第三三七 連與戰車協同衝鋒時，連長須與協力之戰車隊長直接協定，妥為講求騎兵、戰車間之連絡，俾不失戰機，而能確實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同時應將左列各項報告團長：

一、需要戰車發揮威力之目標及時機。

二、妨害我戰車活動之障礙。

三、敵防禦戰車兵器之位置。

第三三八 連迫近敵人時，連長須乘好機，或自作成衝鋒之動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團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團長，如其所命，斷行衝鋒。

若受砲兵之衝鋒支援，而衝鋒時機有規定時，則連長應使部下切實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隨其最後「衝鋒支援射擊」，同時使第一線排發進，緊接最後之砲彈，而斷然衝入。利用騎兵重兵器射擊效果而衝鋒時，及雖受砲兵支援，而衝鋒時機無規定時，則連長須自行判斷射彈之效果，乘好機而斷行衝鋒，此時，須與騎兵重兵器密切協同，且使第一線排，適宜以記號標示其戰線，俾砲兵得以延伸射程。

第三三九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連之全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率先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已是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鋒時連
長之指揮

衝鋒時重
兵器之俱
用

陣內戰

若衝入敵陣，連長應確實掌握其部下，以果斷之決心，一意向所命之地點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如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背，以圖戰鬥迅速進步。

第三四〇 連如配屬騎兵重兵器時，連長須使其跟隨第一線排之衝入，不失時機，進於射擊便利之地點。俾與衝鋒時之騎兵戰鬥，密切協調，或使任對敵戰車之射擊。

第三四一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騎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並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並須以一部撲

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揮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特須注意。又爲防敵戰車、飛機及毒氣之攻擊，連長應常有準備，以應付之。

第三四二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其他部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領之地點；或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掌握所部，恢復其隊勢，且極力排除衝鋒頓挫之原因，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此時如能保持全連團結鞏固

衝鋒頓挫
時之處置

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其敗滅。

火力襲擊

火力襲擊
之時機

第三四三 對於軍行或休息中優勢之敵步、騎兵，或附有有力掩護隊之敵輜重，或於不能接近之障礙物後方行進之敵縱隊等，不能施行攻擊時，可以火力襲擊之。

火力襲擊
之部署

第三四四 火力襲擊，可使用全部兵力，祕匿迅速接近敵人，突然以猛烈之火力，予敵以重大之打擊。若為擾亂計，並可於不同之時刻，地點，屢次實施之。空馬，務求接近火線，疏散隱蔽配置之。

火力襲擊

第三四五 連長決心火力襲擊時，須將連遮蔽配置，指示各

時連長之
指示

排及配屬重兵器之射擊目標，射擊區域，射擊開始之時機或信號，及射擊中止之信號等。

指示射擊區域時，務使構成十字火。敵騎兵之乘馬，重兵器、砲兵、輜重等之輓駛馬，及各級指揮官等，爲火力襲擊時之重要射擊目標。

第二款 防禦

第三四六 連，在防禦時，通常分擔團陣地之一部，不論有無騎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防禦配備
之主眼

受防禦命
令後之處
置

第三四七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狀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人員，綿密偵察地形，決定防禦計劃。其應處置之事項，通常如左：

- 一、妥爲決定連之火綫；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並各支點之佔領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配置。
- 二、如配屬有騎兵重兵器時，則指示其任務與陣地。
- 三、火力急襲之計劃。
- 四、搜索警戒之事項。
- 五、防戰車、防空、防毒之事項。
- 六、空馬之配置。
- 七、工事、偽裝、通信、連絡之事項。

火網編成
之要領

八、適應此後戰況之推移，所當取之處置。

第三四八 連長對於火網之編成，須考慮地形及騎兵重兵器之射擊區域等，務於其射擊區域內，勿令留有間隙。其要領概如左：

- 一、火網於正面射擊之外，應適宜配以斜射、側射，俾於陣地前能構成濃密之火網，以決定各支點火力之配備。
- 二、分配射擊區域於各支點時務使重要部分之火力濃密；並使各支點之射擊區域間毫無間隙；且使對團長所命之地點，及連火網內之要點，準備火力急襲。
- 三、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界狹小部分之補足，可

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向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

四、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指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必要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

五、配屬有機關鎗時，以用於側防及火力急襲，或火網外要點之射擊等；因此，有將每班分割使用者。配屬有迫擊砲時，在消滅死角，及對於有效射界內現出之敵重兵器，以行急襲射擊為主。配屬有平射砲時，以用於對戰車射擊為主；按所要，用於近距離對於敵重兵器之射擊等。

連長應本團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相互側防，使團之火網不生缺陷。

防禦配備
之要領

第三四九 派出於各支點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能火制障地之前地爲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通常每排編成一支點。

連之防禦正面，依地形、任務等而異，通常約爲六百公尺。其縱深，通常約以三百至五百公尺爲標準。

各支點之配置，以編成連之火網爲主。使各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縱橫疏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眼、敵火，尤其猛烈之砲擊及敵機轟炸之損害。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

對戰車之防禦

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分，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連在獨立防禦時，宜節用第一線之兵力，祇佔領數個或一個之要點即足。通常須留多數乘馬預備隊，俾適時以包圍敵人，並宜注意敵之包圍。

第三五〇 對於戰車障礙物之設施，對戰車肉搏攻擊之部署，有防禦戰車兵器時之配置等，均須依地形，妥為決定之。而對於戰車肉搏攻擊之器材，須適宜分配於所要之支點；且關於支點之肉搏攻擊，而行所要之統制。

預備隊之
用途及隊
長之處置

第三五一 預備隊之用途如左：

- 一、用於施行逆襲為主。如為乘馬預備隊，則適時以襲擊攻者之側背。
 - 二、填補各支點。
 - 三、擔任對空及空馬與側背之掩護。
 - 四、有時可使其以火力支援各支點。
 - 五、當鄰接部隊戰况不利時，亦有以之應援者。
- 預備隊長之處置及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 一、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利用地形，以行配置。
 - 二、對於預定佔領之陣地，設施必要之工事。
 - 三、預定逆襲之計劃，方法並其進出路等。

搜索警戒
及監視與
警戒隊
之動作

四、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應力求掩蔽，並保持其與連長及空馬之連絡。

五、時時詳察敵情及各支點與比鄰部隊之狀況。

六、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常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

七、乘馬預備隊，除適宜遵照上述諸項要領，以行動作外，并時時為乘馬行動之準備。

第三五二 在防禦時，連長為使於戰鬥指揮，通常須派遣斥候於前方或側方，以搜索敵情、地形。

為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陣地；或於我團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餘裕，務須配置警戒部隊一或二組於陣地前。其每組兵力，通常在一班以內。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警戒區域，依狀況，尤依地形而定。然須顧慮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繫。此部隊之動作概如左：

- 一、應與團警戒部隊連絡，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
- 二、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須捕捉，或射殺之，以掩蔽主陣地。

- 三、當團警戒部隊撤退時，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
 - 四、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 又為嚴密監視敵情，於部署各排之際，同時可使指揮班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以行監視。

第三五三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在時間與器材所

空馬之位
置

許範圍內，應充分實施。工事設施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與獨立性，並使障礙物，交通壕等與之配合。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展，得適合於狀況。爲顧慮受敵猛烈砲擊，或飛機轟炸時，而能適宜變更連一部署之部起見，並須構築預備陣地。

爲防敵戰車之攻擊，應預爲構築對戰車障礙物。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並宜注 偽裝，僞人馬，僞武器等之設施。依狀況，有時依團長之命令，構築僞工事。

第三五四 空馬，以不受射擊我前線之敵火波及爲度，務使接近連防禦地區，並對戰車攻擊及空中視察困難，且接近

飲水之處位置之。若不得已而位置於後方較遠之處，須附以掩護兵，並確實連絡。

防禦配備
決定後連
長之處置

第三五五 連長決定防禦配備後，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先就現地，對各排長及所要人員，明示以一般狀況，與比鄰部隊之關係，連火網之編成，並支點之兵力，及其佔領區域，與射擊區域等。

務自行觀察各支點之配備；必要時，對於已定配備，加以局部之修正。又對於各支點內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等，以期配備完善。

二、如時間無餘裕，則使各排，先就其應佔領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其配備。

連防禦命令之一例

三、對戰車防禦之處置。

四、空馬之配置。

連防禦命令（口述）之一例（插圖對照）

第二連連長，受領團防禦命令後，即與第一、第三兩連，機關鎗連，騎兵砲連爲火力配置，作所要之協定。令第四排派兵一班，在陳村及其以南小高地，任警戒部隊。自率各排長及所要人員，偵察地形，決定防禦配備後，下達如左之防禦命令：

一、由○○○方向西進之敵，計其距離，約明（）日拂曉，可到達○○○○附近。

團之警戒部隊，在○○○至○○○之線。

我團佔領劉嶺至蔣山高地間之區域，團抵抗地帶之前緣，爲劉嶺南端，經甲高地，王山高地，勝利山及蔣山高
地北端之線。

二、本連爲團之中央第一線，在甲高地，王山高地，勝利山，乙高地，佔陣地。

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寶塔止。

本連之右爲第一連，左爲第三連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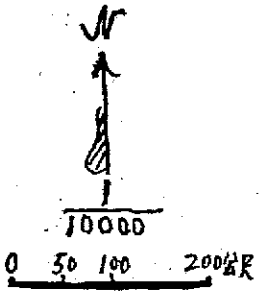
協力本連之機關鎗排，在甲高地南端佔領陣地。追擊砲排，在某處佔領陣地。

三、第一排，爲右支點，在甲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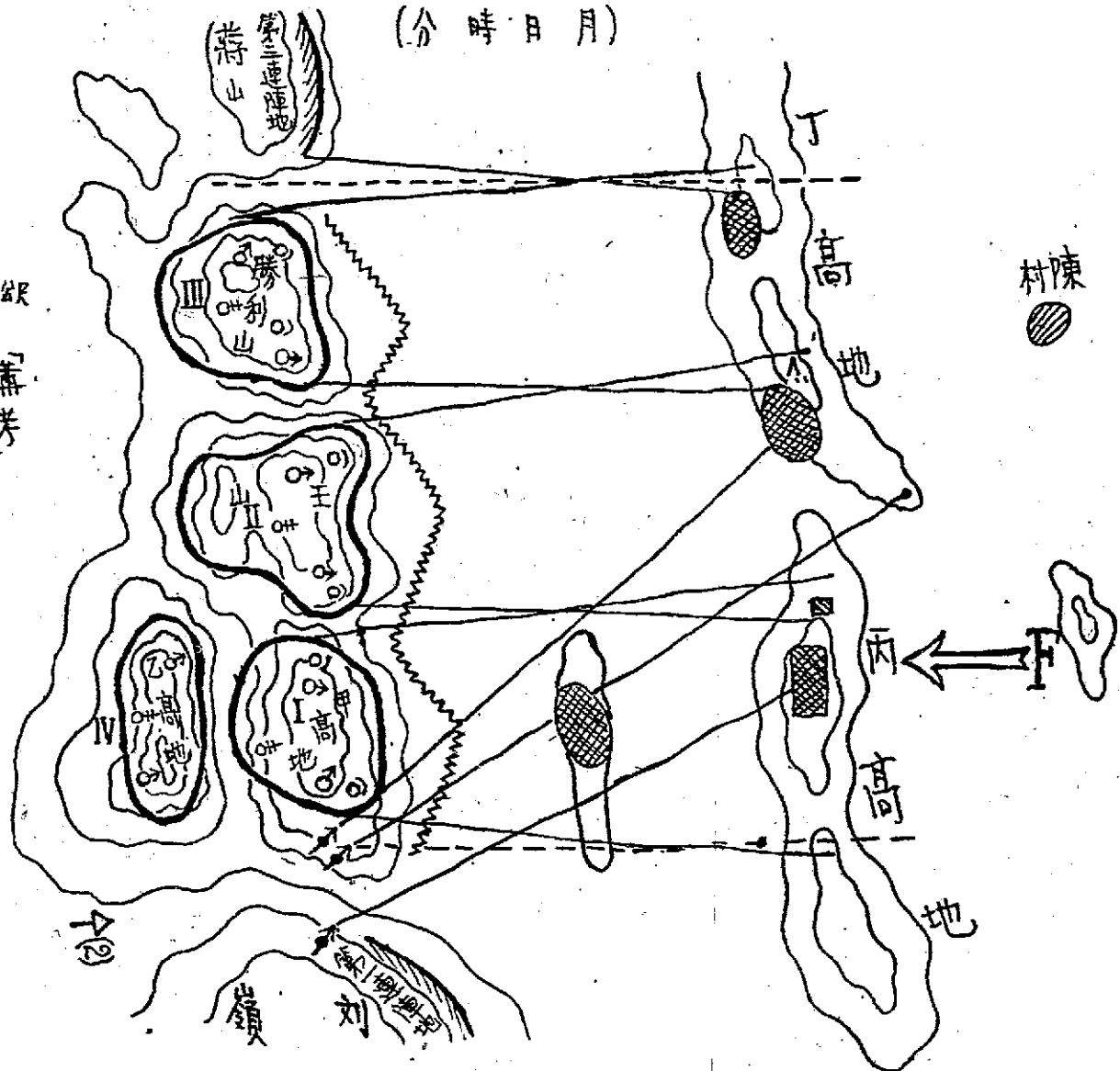
王山附近西軍第二連防集配備要圖

(分時日月)

連防集命令之例
 田村
 余村



備考
 國軍防集命令之例
 連防集命令之例



右至丙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北側止。

第二排，爲中央支點，在王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南側起，左至丁高地南端之抽出樹止。

第三排爲左支點，在勝利山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右自丁高地南端之抽出樹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寶塔止。

四、第四排，爲預備隊，位置於乙高地。

五，某班長，率領該班，爲警戒部隊，佔領陳村及其以南之線。若敵之第一線進至余村南北之線，則由丁高地方面歸還預備隊。

六、空馬，誘導至王山高地以西約四百公尺之松林內，蔭蔽分散配置。

七、予由右翼起，巡視各排，然後歸至乙高地。

連長下達防禦命令後通常行如左之處置：

一、巡視各排陣地之配備，予以指示；並規定各支點相互側防之關係，射擊區域，射擊時機，及使對連火網內之要點，準備火力急襲。

二、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標準。

三、逆襲計劃之策定。

四、指導工事之實施，及對戰車障礙物之設置，對戰車肉

防禦命令
下達後連
長之處置

對騎兵重
兵器之指
揮與協力

防禦戰鬥
之指導要
領

搏攻擊之部署，與對空射擊時之處置等。

第三五六 在本連地區內之騎兵重兵器，如配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爲詳細之研究；且本自己之企圖，授以戰鬥任務。不配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指揮官協定之。

第三五七 連長：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尤其對敵之重要部分，施行火力急襲，以殲滅之；或一時以預備隊之火力，支援第一線等，總以主動以指導連之戰鬥。如有乘馬預備隊，應使適時向敵之側背襲擊，與各支點協同動作，以殲滅敵人。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最近之距離，以殲滅被我火力所萎靡混亂之敵為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在戰鬥亘於數日，宜巧為變更配備，避免以損害，並須注意出敵意表為要。

逆襲之時
機及要領

第三五八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為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領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必要者。

追擊要領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第三款 追擊、退却

第三五九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斷行追擊，使敵無片刻之暇，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敵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追擊遲滯，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第三六〇 若發現敵有將退却之徵候時，連長須本團長之企圖，決定左列各項之追擊計劃腹案。

- 一、追擊目標，及判定其中間敵可集結之地點。
- 二、追擊部署。

追擊計劃
腹案

三、搜索連絡之手段。

四、對敵留置部隊及收容部隊之戰鬥。

追擊方法

第三六一 連長決行追擊時，須立即招致空馬；若有乘馬預

備隊，應不失時機，使之追擊，各排於空馬未到前，如發現良好之目標，須行追擊射擊；并集中火力於敵人退却部隊之先頭，使其不得已而停止。此後則依輕重機關鎗火力之掩護，移於乘馬追擊。對於敵之一部在局地之抵抗，可以一部之火力與機動力，以挫折其企圖，切不可被其欺騙手段所吸引，同時，仍以主力急追潰敗之敵，以切斷其退路，使之陷於全滅。

追擊目標

第三六二 連之追擊目標，由團長指定之。連為使敵無暇集

追擊時之
注意

結計，須迅速先向敵中間所集結之地點，追擊前進而壓迫之。

第三六三 追擊時，特須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 一、須確實掌握部下，并購求搜索之手段。以防敵之反擊。
- 二、不可因保持區絡及協同，致使追擊遲滯。
- 三、對於敵人之撒毒地域，可行迂迴，且爲後續部隊標示之。
- 四、到達追擊目標時，須立刻報告，雖在追擊緊迫之際，不可忘却。

第三六四 連長，無團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

退却之時
機與方法

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團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維持秩序，迅速祕匿脫離敵人。

第三六五 連之退却目標，由團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脫離第一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結位置，以便此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結位置區處一切，則此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第三六六 連長，受退却命令後，即應本左列各項，策定退却計劃：

- 一、退却目標及其中間之集結地點。
- 二、留置第一線之兵力及地點。

退却目標
及集結位
置

退却計畫

退却要領

對騎兵重
兵器之處

三、收容部隊之兵力及陣地。

四、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經路及連絡方法。

五、妨害敵人追躡之方法。

第三六七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鎗，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後方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上馬應在遮蔽物後方，於輕機關鎗火掩護下行之。

第三六八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騎兵重兵器，應令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對傷病者
及戰鬥資
材之處嚴

退却指揮
之注意

第三六九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傷病者及物資、器材、彈藥、行李等於後方。其不能帶之一切戰鬥物資、器材，則須破壞或燬滅之，以免爲敵利用。依狀況，亦可妥爲藏匿。

第三七〇 退却，固以迅速脫離敵人爲主；然當撤退困難時，應以積極之行動，對敵反擊，俾脫離容易。故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連之最後部隊共同行動。如利用夜間或烟幕等，則退却之行動，當更容易。而各級幹部，此時尤應鼓勵士氣，掌握部下，務保持整然之行動。連長於退却指揮上，特應注意之事，概如左：

一、敵快速部隊或戰車部隊之迂迴，應時加注意。如有

收容隊及
留置隊
之動作

騎兵重兵器配屬或有戰車防禦鎗時，應令早作準備。

二、對敵機之追擊，宜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他各部隊務宜沉着，確保秩序以行動。

三、對於戰場後方附近之村落森林，應於退却前，嚴密搜索，以防敵之潛擾。

四、我退却路之要點，有敵傘兵降落之顧慮時，應為捕捉之準備。

第三七一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依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為使用，以欺騙敵；或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果襲，或堅強死守，以使主力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

在所不辭。

第四款 彈藥、物資、器材之補充及炊飼班之行動
第三七二 連長，須使部下節用彈藥、物資、器材，並適時補充，俾於緊要時，不致有不足之虞。故必要時，宜指示其使用之標準。

第三七三 補充彈藥、物資、器材於戰線時，通常用預備隊之人員。

配屬騎兵重兵器之彈藥、器材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之消耗數量，必要時，並援助之。

連長須將彈藥，器材之現數、適時報告團長。

彈藥等之
節省與補
充

第一線之
補充方法
及現數報
告

炊餉班之行動

夜間攻擊之利害及應具備之事項

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第三七四 連炊餉班，在戰鬥前進之直前，應指示其停止之適當位置，及此後行動之準據。

第三章 夜間戰鬥

第一節 攻擊

第三七五 夜間攻擊 雖有祕匿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運動，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均較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果斷之決心行之，始能克服一切困難，期得攻擊之成功。

第三七六 連長受夜間攻擊命令後，其處置概如左：

一、速示企圖於排長。

二、偵察敵情、地形。

三、使部下盡力諳識地形、地物，通曉敵陣地之狀態。如爲狀況所許，並可使就類似之地形，地物，預行演習之。

爲使夜間攻擊容易，連長務於晝間召集排長，就現地下達攻擊之命令，俾作準備。其命令，應明示之事項如左：

一、一般狀況。

二、連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遂行之要領。

三、前進及攻擊之部署。

四、搜索、警戒、連絡。

祕匿企圖

接敵要領

五、方向之維持。

六、障礙物之破壞。

七、敵陣之奪取後之處置。

八、空馬之處置。

第三七七 夜間攻擊，爲祕匿企圖與行動，務須嚴密警戒，堅確武裝，且施不發音響之處置。裝子彈，亦宜禁止。

切行動，務及記號指揮，以不用口爲宜。而一切火光等，尤宜妥爲遮蔽，勿使洩露。並須規定暗號，及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並須使各兵，確實認識衝入敵陣地後之前進方向。

第三七八 夜間接近敵人，其要領概如左：

一、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所期之地點。

二、接敵時，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

三、無論何時，均須派遺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團長處。

四、團長若指示有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

第三七九 夜間攻擊，通常以徒步行之。然爲接敵迅速，以能避免敵之發現，且顧慮空馬之安全爲度，宜盡量乘馬前進。

乘馬接敵
之要領

維持方向
之方法

在乘馬行進間，宜隱密行動；必要時，有派遣斥候或小部隊，使之先行，主力隨後跟進爲有利者。下馬後，對於空馬之掩護及連絡，並此後之行動，須予以確實之指示；並須講求各種手段，使容易認識其位置。

第三八〇 夜間運動，維持行進之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 一、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
- 二、於晝間，預先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
- 三、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使敵認識。
- 四、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北針爲善。

夜間運動中，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眩惑，而錯誤其行進方向。

第三八一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效射擊時，欲滅殺其效力。或受敵之照明時，爲祕匿我之行動，均可暫時停止或臥倒。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明而臥倒時，其在照明光下者，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鄰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在蔭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

前進要領
及受敵照
明時之動
作

攻擊隊形
選定之要
領

攻擊部署
之要領

之連繫爲要。

對於敵之燎火照明，須預爲準備撲火之人員及器材。

第三八二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白刃，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並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應用擴張距離、間隔之併列縱隊。有時更於此種隊形之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定之。

第三八三 連長，爲防不意之事故，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並須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

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保奪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或背後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鎗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如有重機關鎗，用於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時，則應與之連絡。鎗榴彈，除用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或發射信號彈及照明彈外，通常不使用之。

對於預備隊長，並示以當連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第三八四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使不交火戰，即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

連長位置
及指揮之
要領

破壞作業
之計畫及
準備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連繫及靜肅，極力祕匿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警犬等，則我之斥候，須捕獲或刺殺之。又連長須掌握若干斥候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夜間衝鋒，不發聲響。

對鄰接及其他有關之友軍，切須注意連絡，以免彼此發生誤會。

第三八五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偵察障礙物之狀態及側防機能，並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地點，以及破壞之時機與方法等，定周到之計劃，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第三八六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為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為要。

衝鋒路之數，不惟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尚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為顧慮敵之出擊，應注意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第三八七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態勢，依當時

之狀況而定。然以不被敵察知爲限，務求接近敵人，以行衝鋒準備，俾破壞將終之時，得以不失時機，實施衝鋒。準備衝鋒時，連長應行之處置概如左：

一、須與作業班及掩護部隊連絡，藉明敵情、地形，尤其障礙物破壞之狀態。

二、爲求本連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並確定衝鋒部署，使部下澈底了解，以完成衝鋒諸準備。

三、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
四、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有掩覆通過之準備。

實施衝鋒時，連長應作之處置概如左：

一、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連之先頭，以行衝鋒。

二、連長應否與先行通過破壞口之部隊，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俟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則依狀況，尤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如於通過破壞口一舉衝入敵陣地時，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保持連繫，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衝鋒實施間，按所要，須以一部，排除敵之妨害，或使奪取敵之火點。在奪取敵之火點時，應出其不意，在可能範圍內，須向其側背衝入，此時，如能巧妙欺騙敵人，尤爲

最近距離
受熾盛敵
火之動作

奏功後之
處置

有利。

連當奪取所命之目標時，依地形及敵之配備，有使以一部奪取，而以主力確保之爲有利者。

第三八八 至敵陣地前最近距離，受熾盛之敵火射擊時，應否立即衝進；或利用地形，或行匍匐，俾更近迫敵人，以行衝入，一依狀況而定。

第三八九 連既奪取所命之目標，則須迅速恢復秩序，招致空馬；派出乘馬或徒步斥候，尾躡敵縱，以搜索敵情、地形。同時並與團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部署其連，於最近距離準備火力；且行所要之工事，嚴密警戒，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此後之行動。

此時輕機關鎗等，爲確保已奪取之陣地，須不失時機，進出於所命之地點，速行整頓及火力準備諸事項。

第二節 防禦

第三九〇 連，夜間防禦時，通常須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蓋夜間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也。

第三九一 連長應乎所要，須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其配備要領概如左：

變更晝間
配備之要領

配備要領

一、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

二、當配備變更時，其行動，須注意不被敵察知，且不為敵所乘為要。

三、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第三九二 夜間火網編成，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為主；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通常不以火力互相支援；惟地形上特須以一部火力指向鄰

接支點之正面，則須注意使互相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夜間射擊，爲防與友軍互相危害，須行周到之規定。

夜間有受敵戰車攻擊之虞，而配置有平射砲或戰車防禦鎗時，第一線之排，須適宜讓開一部分之位置，以免妨礙其射擊，連長且於必要方面之最前線附近，或於陣地之前方，配置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以對付敵戰車。

第三九三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各排預備隊，須適宜接近於第一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

支點配置
之注意

連預備隊
之用途及
對空馬之
處置

障礙物之
利用及防
敵之破壞

警戒要領
及注意

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第三九四 連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為之。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以實施逆襲。

空馬，通常使之集結；必要時，尚須變更晝間之位置，以使掌握及掩護容易。

第三九五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如有受敵戰車攻擊之虞時，則應講求對於戰車障礙之設置。故對各種障礙物，尤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為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更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第三九六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夜間警戒，由連派警戒部隊；並使各支點配置騎哨於

陣地前，而擔任之。

二、連長，通常須指示各支點派出騎哨之線，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

三、夜間特須注意空馬之警戒。

第三九七 夜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除用乘馬傳達外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惟須注意勿生錯誤。

第三九八 連長及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使用鎗

搜索及受
敵攻擊之
處置

連絡要領

照明設備
之注意

對敵近迫
時之戰鬥
要領

榴彈，手榴彈等，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修補之。

第三九九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方法，以照明前地。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第四〇〇 夜間防禦，對敵近迫時之戰鬥要領，概如左：

一、敵兵若已到達最近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擊退之。

二、如敵再近迫，則應揮白刃，奮不顧身以刺殺之。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

此際，如尚存有預備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第四〇一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須嚴密警戒，與鄰接支點確保連絡。如爲狀況所許，亦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惟此際，以不爲敵人局部之攻擊所眩惑，而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任務之遂行發生錯誤。

第四〇二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混亂之時，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

未受攻擊
支點之動
作

逆襲及擊
退敵後
之動人

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諸準備，並須偵知敵此後之行動。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偵察

第四〇三 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部隊，須與敵密保接觸，並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或以一部行威力搜索。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連長應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第四〇四 夜間之戰場追擊，先以徒步行之。並應不失時機

追擊要領

，招致空馬，移於乘馬追擊。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爲敵之小部隊或少數鎗聲所牽制，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爲要。

退却注意

第四〇五 連長，受命而行夜間退却時，務必注意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須適時準備以設置之。

第四〇六 當退却時，通常依團長之部署，應留置少數部隊於第一線之要點，以祕匿我之企圖，而掩護主力之退却。

退却部署
及留置部
隊之動作

留置部隊，應行之動作，概如左：

- 一、須嚴加警戒，以防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
 - 二、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
 - 三、如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須依熾盛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應乎所要，行果敢之逆襲。
 - 四、若已至指定退却時機，則務與鄰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 總之，留置部隊，須祕匿我企圖，並竭力阻止敵人，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特須具有犧牲之精神，及沉着剛胆之動作，始能掩護友軍，脫離戰場。

留置部隊之指揮官，應特別注意空馬之處置。

集合地點
之指定

第四〇七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合。此集合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爲主，通常選定於第一線後方近處。然由徒步移於乘馬之際，輒有爲敵所乘之虞；故指揮官須常注意使其乘馬容易。

連主力集合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團長所指示之地點爲要。

附錄

其一 其他各式輕機關鎗之各個基本教

練

第一 其他各式輕機關鎗教練，除準第一二篇外，悉依據以下所示。

架（取）鎗

第二 其他各式輕機關鎗，概準捷克式架鎗要領，目視左手，次第放開腳架，（哈乞開斯二二式及勃朗林式鎗，並扣好橫樑鎖鈹及腳架鎖鈹，）以行架鎗。
取鎗，亦準捷克式取鎗要領，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三 哈乞開斯二二式鎗之裝子彈，左手握握把，以右手拳心向上握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處；然後開彈倉蓋及彈袋，取彈夾而平持之，插入彈倉。啓拉利式鎗之裝子彈，右手握握把；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而以食指根部壓機柄頂簧筍，同時拉向後，隨即放開頂簧筍，復推向前，至壓簧重入準溝爲止；即換左手握握把，右拇指關閉保險機於「安」字處；改用右手握握把；以左手開彈袋，取彈夾，插入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爲止。勃朗林式鎗之裝子彈，右手打開退彈門蓋，隨以食指按彈夾鉤；左手確實打開彈倉底鈹，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關閉保險機於「S」字處；然後開彈袋，取彈夾，插入

退子彈

彈倉，至彈夾簧發聲爲止。

席格加烈夫式鎗之裝子彈，左手握鎗把，將鎗面扶正；右手將機柄後拉，即以拇指向前推彈倉蓋；兩手打開彈箱，取出彈盤，平置於機匣上方，使彈盤前端缺口部，插入彈盤座內，並使彈盤口對正彈倉，兩手同時用力下壓，至彈盤卡筭發聲爲止。

第四 哈乞開斯二二式鎗之退子彈，左手握握把；以右手拇食兩指，將機匣蓋門鉸後拉，打開機匣蓋，取出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扣好；隨即關閉機匣蓋及彈倉蓋，開保險機於「A」字處，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以左食指扣鉸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鎗仍架於

地上；按捷克式起立之要領，起立於鎗托尾之左側。

啓拉利式鎗之退子彈，右手握握把，左手握彈夾，並以拇指按彈夾鈎，取下彈夾，納入彈袋。隨即打好；然後左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右手食指開保險機於「火」字處，並即扣扳機；同時左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再關退彈門蓋，鎗仍架於地上，然後起立。

勃朗林式鎗之退子彈，右手握握把，並以食指按彈夾鈎；同時左手接住彈夾，納入彈袋，並即打好，以拇指開保險機於「R」字處，隨即以拇食指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以右食指扣扳機；同時左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再關彈倉底蓋；右手關退彈門蓋，鎗仍架於地上，

然後起立。

席格加烈夫式鎗之退子彈，右手拇食兩指將彈盤卡筭用力向後拉開；左手向上取下彈盤；兩手將其裝入彈箱內，並即蓋好；左手握鎗把；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以左手之中指根部向上緊壓保險機，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隨以食指關彈倉蓋，鎗仍架於地上，然後起立。

其二 擲彈筒（一二七式）教練

第一 二七擲彈筒教練，除準第一、二篇鎗榴彈外，悉依據以下所示。

教練準據

掛筒持筒

第二 擲彈筒通常用掛筒，或持筒。

掛筒時，以皮套由右肩掛於左脅下。

持筒時，以左手在分畫盤上方，確實握住筒身。筒身標線（即筒面之紅線）向上。筒口向前。

取筒收筒

第三 在掛筒時，使行取筒，下口令如左：

取筒

左手將皮套移至身體之左前方。右手打開皮套蓋，以拇指在後，餘指在前，握住腳釭，將筒取出。左手扣好皮套蓋，將皮套移至身體之左後方，然後接握分畫盤上方，成持筒姿勢。

裝彈

使行收筒，下口令如左：

收筒

按取筒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四 在掛筒時，應先取筒，然後以臥姿或跪姿（左腳向前約一步，右膝着地）行之。

彈藥兵，即將彈取出，查看彈體無污物附着後，即解開保險栓上麻繩，扳開保險栓兩腳，交與射手。射手以右手接彈，信管向上，用口咬住保險栓上麻繩，右手前伸，將保險栓拉脫，然後將彈裝入筒內，移握筒腳，左手仍確保筒身之射。

退彈

第五 右手移握筒身，以左掌握住筒口。右手將筒提起，向左傾斜，俟彈之信管露出後，再將筒輕輕向後抽，至彈全出爲止。對於不能倒出之彈，則取下筒脚，以平頭細桿由筒底徐徐抵出。退彈後，臥姿時，右手將筒身置於左臂上；跪姿時，則置於右腿上。然後以右手將保險栓插上，交與彈藥兵，即行起立，成持筒姿勢。

定分畫

第六 先注視指標與分畫，再以右手旋轉分畫盤，使所要之分畫，對正指標；並須將分畫盤制銷，確實嵌於駐孔內。

復分畫

第七 將分畫盤旋轉，使指標在二百二十分畫處。

射擊姿勢

第八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跪射預備）

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準騎鎗臥射預備之體，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十度之角度，以行臥倒。右手將筒腳置於前方。腳鈹兩緣平置地上。左手從左上方緊握筒身之中央部分。左肘支地右手移握筒腳，將筒保持四十五度之射度，仍視目標。

取跪射之姿勢時，左腳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右手將筒傾向前方，腳鈹兩緣平置地上，位於左腳之內側。左手從左上方緊握筒身之中央部分，左臂貼於左腿之內側，右手移握筒腳，將筒保持四十五度之射度，仍注視目

標。

發射法及
口令之一
例

第九 擲彈筒之射擊，通常指示目標，射距離，發射彈數（使用榴彈以外之彈時，並須於指示射距離之前，示以彈種）。射手裝定所命之分畫後，即行復誦。裝彈畢，報告「好」，再下發射口令。

發射法，分指命射擊及各個射擊。按目標之狀態、目的、發射彈數等而異。通常先行指命射擊，加以所要之修正後，再行各個射擊。但已得射擊諸元，或狀況急迫時，最初即可行各個射擊。

指命射擊

指命射擊口令之一例如左：

目標某某 第〇筒 分畫一百一 發放

各個射擊

聞令，射手即持拉火帶，順筒身標線之方向，向後下拉，以行射發；並觀測彈着。

各個射擊口令之一例如左，

目標某某 分畫七十五 各放三發

聞令，射手用最大之速度，發射所命之彈數。在連放完畢後即報告「發射完畢」。

已就射擊位置之各筒，應附以號數。

信號彈射擊

信號彈射擊時，常用最大分畫發射之。筒身略近垂直，射手取臥射之姿勢。腳板可稍向前放置。

防筒熱炙手之方法

射擊時，爲防筒熱炙手，可以適度之竹片，或其他足以防熱之物件，捆縛於筒身之周圍。

故障預防
及排除

第十 爲預防故障之發生，應於射擊開始前，將筒膛及彈先行擦淨。在發射若干發之後，須機拭筒膛。

裝填後，如彈不能正確達於筒底，或已達於筒底而不發火時，須將筒微搖，或再三擊發。此時切勿覬視筒口，及使筒口向下。如仍無效，即在彈藥兵協助之下，按退彈之要領，確實握彈，緩緩退出；但務勿觸信管。然後插上保險栓。

如發生故障，一時不能排除時，則射手應呼「故障」，或以記號報告。

第十一 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不論筒內彈之有無，射手放開拉火帶，注視敵方，作再放之準備。

射擊中止

射擊終止

射擊時地
形地物之
利用及注
意

使終止射擊，下「停放」之口令。如筒內有彈時，射手將彈退出後，並復分畫，然後持筒起立，成立正姿勢。

第十二 射擊時，務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選擇良好射擊位置，以不妨礙觀測彈着爲度，力求遮蔽。

腳板位置，須平坦安定，切忌高低不平，或左右傾斜，以免發射時，有滑動及傾倒之虞。

過軟或過硬之土地，以避免利用爲宜，如必須於此就射擊位置時，可用軍毯，毛巾或附近物料，墊於腳板下面，以增加其抗力，或作緩衝之用。

利用傾斜地射擊時，須先修平腳板之位置。此時射手，須注意兩肘、兩腿之位置及姿勢之安定爲要。

遮蔽物後
之射擊

第十三 在遮蔽物後方選定射擊位置時，腳板位置與遮蔽物之距離，務須大於遮蔽物之高為要。如不能直向目標瞄準時，可利用筒至目標延長線上著明之固定物體，或標桿等，設置補助瞄準點，以行間接瞄準。

其三 對戰車肉搏攻擊

肉搏攻擊
之目的

肉搏攻擊
之要訣
並擊之
成作好
機成好

第一 對戰車肉搏攻擊，係為自衛而行之。通常以徒步待敵戰車迫而攻擊之；依狀況，亦有自行進而攻擊之者。

第二 肉搏攻擊之要訣，在乘好機而突起肉搏，以行決死之攻擊，其攻擊之好機，並好機之作成，概如左：

一、敵戰車通過障礙及攀登斜面等，行動遲緩時。

肉搏攻擊
班(組)之
編成

二、敵戰車相互分離，及與其隨伴兵分離時。

三、敵戰車通過蔭蔽地時，以及夜間、黎明、薄暮，濃霧等，敵戰車運動、射擊、均感困難時。

四、如爲狀況所許，須講求使用烟幕，或佈置戰車地雷等之手段，積極以作成好機。

第三 各部隊，須按所要，以準備肉搏攻擊。因之，排及相當於排以上之指揮官，通常以長以下三、四名（內空馬兵一名），編成肉搏攻擊組，使攜帶炸藥，手榴彈，發烟筒及其他之材料。

連長，於必要時，以若干之組，編成爲班，通常以軍士爲其長。

肉搏攻擊
班之配置
及應指示
之事項

第四 已準備肉搏攻擊班（組）之部隊長，預期敵有戰車攻擊時，須考慮地形、對戰車射擊、對戰車障礙等，不失時機，配置肉搏攻擊班（組）。依狀況，有預先配置者。但無論何時，均宜掩護肉搏攻擊班（組）之行動。

在配置肉搏攻擊班（組）時，務使各兵輕裝，並使充分偽裝，此時應指示之事項概如左：

- 一、肉搏攻擊班（組）之位置。
- 二、担任區域。
- 三、必要時，示以與對戰車射擊兵器之關係，攻擊要領，此後之行動等。

第五 肉搏攻擊班（組）長，受任務後之處置概如左：

肉搏班
（組）長之

班(組)內
之配置

肉搏攻擊
法

攻擊實施
要領

一、觀察地形，擬定攻擊實施要領之腹案。
必要時，預先指示各組(兵)之配置，及攻擊實施之要領等。

二、施行所要之工事，或佈置戰車地雷等。
三、乘馬時，並選定空馬之位置及下馬地點。

第六 肉搏攻擊班(組)長，受實施攻擊之命，或當敵戰車近迫時，須不失時機，配置各組(兵)。

第七 肉搏攻擊時，通常分配以一組對數戰車施行攻擊。至每組中應否各以一兵攻擊一戰車，或以全組攻擊之，則依狀況而定。

第八 當肉搏攻擊時，須依猛勇機敏之行動，期以一擊而確

實奏功。然若效果不確實時，則須反復行果斷之攻擊，務必達成目的爲要。

班（組）長
之指揮

第九 當肉搏攻擊時，班（組）長，通常對各組（兵）指示目標，使適時攻擊。此際，如能先摧破敵之先頭戰車，或指揮官戰車，則屬有利。

戰鬥要領

第十 肉搏攻擊組，應適宜散開，而速就配置，利用地形地物，以行潛伏，作如左之準備及攻擊。

一、作炸藥點火之準備，隱忍以待敵戰車之近迫，必要時，則使用烟幕，乘好機，突然躍進，以突進於敵戰車之死角內，將炸藥點火，而裝着於車體，或將炸藥插入於履帶下，或以適宜之應用材料攻擊之。此際，如過早躍

進時，則使敵戰車爲迴避行動，或被敵戰車掩護部隊等制機先，而受其損害，須加注意。

將炸藥裝着於敵車體，或插入於履帶下，須迅速適宜離開而臥倒，俟確認其效果後，更以刺刀，手榴彈等，撲滅其乘員。

對敵一戰車，以全組攻擊時，爲使担任攻擊之兵，不致相互危害，對攻擊之時機與地點，務使適切。

二、使用已吸汽油或火油之吸筒，噴注敵戰車，再投擲手榴彈，而爆炸焚燒之，更撲滅其逃出之乘員。

三、將火焰瓶（玻璃瓶裝滿火油，並塞以侵油之棉紗於瓶口）燃燒後，向敵戰車投擲，使車立即燃燒或油由縫流

入車內導火入內而焚燒之，更撲滅其逃出之乘員。

四、以發烟筒或石灰包，向敵戰車覘視孔投擲，使其乘員目障，目瞶，其車運動力自失，再活捉或撲滅其乘員。

五、以手鎗向敵戰車覘視孔射擊，或乘機跑上敵戰車，妨害其鎗砲之操作與閉塞覘視孔，瞄準孔等，再施行其他之攻擊。

六、如有火焰放射器時，則向其覘視孔及鎗（砲）身或履帶放射，使之畸形，不能行動及射擊，且使其乘員死傷，或逃出車外，而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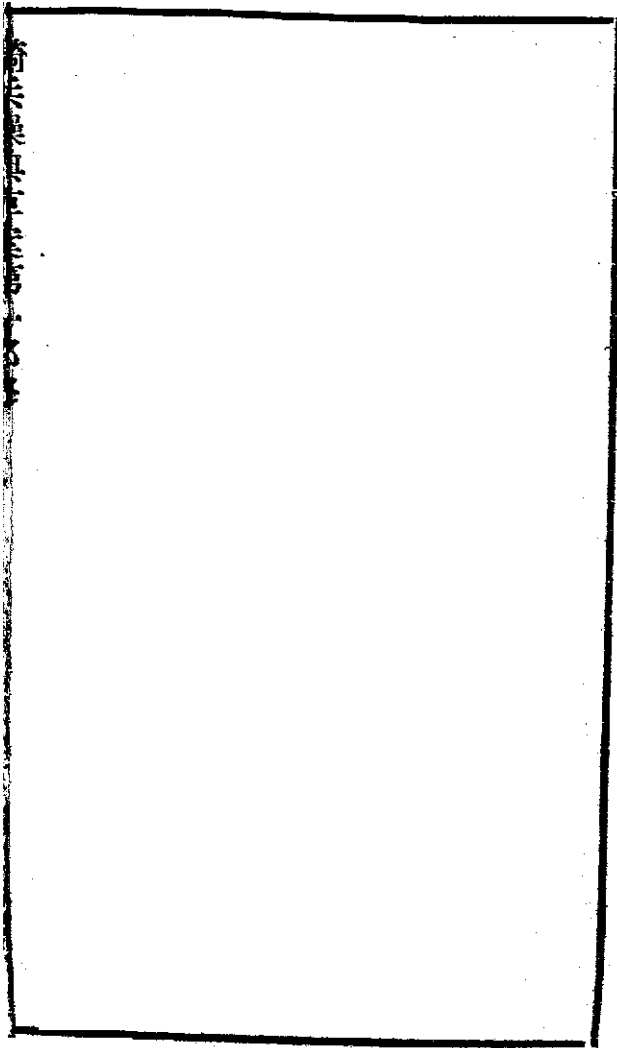
第十一 敵戰車，近迫於至近距離，而停止射擊時，肉搏攻擊班（組）應進而攻擊之。

對停止之
敵戰車
之攻擊

攻擊奏功
後之動作

第十二 攻擊既奏功，班（組）長，應立即指揮各組（兵），使攻擊敵之後續戰車，或速掌握各組（兵），適時招致空馬，以進備此後之行動。

附錄 對威車肉博攻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印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騎兵操典草案 第一部

定價

編著者 軍 訓 部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南京太平橋三七三號

印刷者 拔提書局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拔提書局

